



6i GROUP
Precision Powers Global Trading

客户协议

更新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

1. 引言

- 1.1. 6i Group 在线交易服务受本客户协议（“协议”）中所述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 1.2. 本协议由 6i Group 与在客户所属司法管辖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实体（“客户”）签订。本协议规定了客户在 6i Group 的账户及交易所适用的条款和条件。
- 1.3. 通过创建 6i Group 账户，客户确认已阅读、充分理解并接受以下内容，并愿意与 6i Group 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 (a) 本协议；
 - (b) 可在 6i Group 网站上查阅的《风险披露及确认通知》；
 - (c) 可在 6i Group 网站上查阅的《隐私政策》；
 - (d) 可在 6i Group 网站上查阅的《退款政策》；
 - (e) 可在 6i Group 网站上查阅的《执行政策》；以及
 - (f) 可在 6i Group 网站上查阅的《网站条款和条件》。
- 1.4. 客户使用或继续使用 6i Group 服务的行为亦视为客户同意受本协议、条款 1.4 所述文件及其在 6i Group 网站发布后的后续修订的法律约束。
- 1.5. 本协议自客户创建 6i Group 账户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客户或 6i Group 终止账户。

2. 定义与解释

- 2.1.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词语和表达应具有如下含义：
 - (a) “**账户**”指客户在 6i Group 开设交易账户时所分配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账户、现金账户、金融衍生品账户及电子钱包；
 - (b) “**协议**”指本客户协议；
 - (c) “**适用法规及规章**”指：
 - (i) 相关监管机构的法规、规章或命令；
 - (ii) 客户所在司法管辖区相关监管机构的法规、规章或命令；
 - (iii) 相关金融交易市场的规则；
 - (iv) 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其他适用法律（包括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 (d) “**基础货币**”指客户账户中维持及所有交易结算所使用的货币；
 - (e) “**客户资产**”指客户转入 6i Group 账户的所有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债券、证券、不动产、抵押品、保险款项/保单、电子货币、各类财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f) “**机密信息**”指与提供信息的人员的业务、产品、服务、人员或商业活动相关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交易策略、客户与供应商、财务账户、计算机程序、计算机数据、设备、概念、发明（无论是否可申请专利）、设计、方法、技术、营销与商业策略、客户名单、潜在客户名单、流程、数据概念、专有技术、公式及独特组合项的所有信息，不论是否公开，且不论披露时是否标注专有权声明，均视为机密信息；

- (g) “**公司事件**”指客户投资的公司正在经历破产、交易暂停或进行重大企业重组，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企业收购、兼并与收购；
- (h) “**6i Group**”指的是 6i Group LC Limited（注册号：2025-00892）等主体所拥有的品牌名称及知识产权，其地址为：Fortgage Offshore Investment and Legal Services Ltd., Ground Floor, The Sotheby Building, Rodney Village, Rodney Bay, Gros-Islet, Saint Lucia.
- (i) “**权益**”指账户内现金余额及未平仓头寸的价值，通过所有未平仓头寸的盈亏总和计算得出；
- (j) “**费用**”指交易平台中规定的任何适用佣金、费用及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适用税费、结算及交易所费用、监管征费或适用的法律费用
- (k) “**可用保证金**”指未用于开仓头寸担保的保证金，其计算公式为：可用保证金 = 权益 - 保证金；
- (l) “**不可抗力事件**”指第 17 条所列事件；
- (m) “**GDPR**”指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2016/679；
- (n) “**初始保证金**”指交易平台不时规定的客户账户执行每项服务所需的最低资金金额；
- (o) “**知识产权**”指以下任何或全部权利：
 - (i) 计算机程序（目标及源代码）及屏幕显示图像和产生的声音的版权，包括其所有可能的组合及序列及其底层脚本；
 - (ii) 艺术作品商标，包括但不限于图像、图形、视觉、音频、视听、数字、文学、动画、雕塑或其他创作、应用程序、动画、绘图、设计、草图、视觉效果、场景记录及角色简介；
 - (iii) 所有商业秘密及专有技术；
 - (iv) 软件及网络门户；
 - (v) 专利及专利申请；不论现存与否，也不论是否注册或可注册，包括申请注册权利及所有续展和延长期限；
- (p) “**明显错误**”指 6i Group、任何市场、交易所、银行机构、信息来源或第三方合理依赖的任何错误或报价错误；
- (q) “**保证金**”指初始保证金及保证金要求的总称；
- (r) “**保证金水平**”的计算公式为：保证金水平 = 权益 / 保证金 × 100%；
- (s) “**追加保证金通知**”指交易平台规定的保证金水平数值；
- (t) “**保证金要求**”指交易平台规定客户账户保持开仓所需的最低资金金
- (u) “**资料**”指第三方分发的材料及信息，如第 3 条所述；
- (v) “**一方**”指客户或 6i Group（统称“双方”）；
- (w) “**个人数据**”指客户提供的个人数据，其含义依 GDPR 确定；
- (x) “**相关监管机构**”指可能适用于 6i Group 业务运营及服务提供者的监管机构；
- (y) “**服务**”指 6i Group 在交易平台中向客户提供的交易服务；
- (z) “**特定违约事件**”指第 9 条列明的任何事件；

- (aa) “止损”指为限制损失而平掉未平仓头寸的订单;
- (bb) “强制平仓”指当保证金水平低于交易平台规定水平时, 未平仓头寸将被强制平仓, 无需事先通知客户;
- (cc) “交易时间”指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可开仓或平仓的时间;
- (dd) “交易平台”指 6i Group 的电子交易平台, 如第 7.4 条所述;
- (ee) “交易”或“交易活动”指:
- (ff) 交易、订单或头寸的开立或平仓;
- (gg) 存款、取款、内部资金转移及所有其他资金流动活动, 无论由 6i Group 或客户执行, 均须遵守本协议条款。

2.2. 在本协议中: :

- (a) 单数词应包括复数, 复数词应包括单数;
- (b) 指代任何性别的词应包括所有性别;
- (c) 指代人员的词应包括自然人、公司、企业、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2.3.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 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下列内容:

- (a) 条款或附表, 均指本协议相关条款或附表;
- (b) 章节, 均指相关附表的相关章节。

附表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

2.4. 本协议中各条款、章节及附表的标题仅供参考之用, 在解释本协议任何条文的含义时应予以忽略。

3. 提供的服务

3.1. 6i Group 的服务提供

- (a) 所有由 6i Group 提供的服务及所有交易均受本协议所载条款和条件约束。
- (b) 客户确认并同意, 6i Group 的服务不包括提供任何投资建议或推荐。客户与 6i Group 员工之间可能进行的任何讨论或 6i Group 提供的任何信息, 均不构成双方之间的任何具有约束力的关系, 也不构成 6i Group 对客户投资建议。
- (c) 任何显示在 6i Group 或其任何控股公司网站上的投资信息, 均不构成任何投资、税务、法律、监管或财务建议, 也不考虑客户的具体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特定需求。客户理解并确认:
 - (a) 6i Group 或其控股公司网站上发布的所有信息仅面向公众, 纯粹用于信息目的;
 - (b) 仅对任何交易条款或其性能特征的解释, 不构成对投资优劣的建议。
- (d) 客户确认、认可并接受, 在任何情况下 6i Group 不会:
 - (a) 对任何服务承担提供投资建议的义务;
 - (b) 对客户执行的任何交易或投资决策承担责任;
 - (c) 针对客户请求进一步市场信息, 6i Group 向客户披露此类事实性市场信息不构成投资建议。
- (e) 客户理解并接受, 其对任何投资策略、交易或投资行为负有唯一责任。
- (f) 6i Group 可不时根据其认为适当的情况, 发布和/或分发材料或第三方材料 (“材料”), 其中可能包含金融市场状况等信息, 发布在 6i Group 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并/或发送给

客户。需注意，材料仅用于市场沟通目的，不含也不应被解释为任何交易的投资建议和/或投资推荐。尽管 6i Group 已采取一切合理努力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6i Group 对材料不作任何陈述或保证，并且不对所提供信息的任何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责任。未经 6i Group 同意，客户不得复制、转载、再分发或许可材料。

- (g) 客户确认，其主要经纪商和主要交易商始终为 6i Group。在客户通过直接向 6i Group 流动性提供者存取资金进行交易或开仓的情况下，这些流动性提供者不应视为客户的交易对手方。
- (h) 客户应确认并接受以下附表所载条款和条件：
 - (a) 若客户使用 6i Group 平台的跟单交易服务，则适用第一附表；
 - (b) 若客户预期或已进行一项或多项受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ISDA）主协议约束的交易，则适用第二附表。

3.2. 6i Group 的服务暂停与终止

3.2.1. 6i Group 保留权利，并可自行决定：

- (a) 暂停或终止客户账户；
- (b) 通过要求客户提供进一步文件和详细信息进行额外尽职调查；
- (c) 无限期冻结客户账户中的客户资产，直至另行通知；
- (d) 暂停或平掉任何或所有头寸，强制平掉任何或所有未平仓头寸，或拒绝开立新头寸；
- (e) 暂停或终止任何正在进行的交易；
- (f) 拒绝并退还客户存入的所有资金；
- (g) 在 14 个日历日内调查涉嫌行为，可延长至额外 14 个日历日；
- (h) 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可疑活动或可疑交易报告；
- (i) 扣除因客户虚假陈述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上述行为可在有或无事先通知客户的情况下进行。客户同意并确认，6i Group 因行使第 3.2.1 条所述权利，或对任何 6i Group 服务的修改、暂停或终止而造成的任何直接、间接、结果性、附带性损失、利润损失、商誉损失、声誉损害或机会损失，均不承担责任。客户应就因上述事件导致 6i Group 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对 6i Group 予以赔偿。

3.2.2. 客户确认，在以下情况下，6i Group 可根据第 3.2.1 条行事：

- (a) 6i Group 有合理理由认为继续交易将违反任何适用法规及规章；
- (b) 客户违反或 6i Group 有合理理由认为客户将违反本协议的重要条款和条件；
- (c) 客户向 6i Group 提供任何重大虚假陈述，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伪造、篡改或伪装的文件；
- (d) 客户未能提供 6i Group 要求的任何验证过程中所需的信息；
- (e) 客户违反诚信原则或参与非法和/或不道德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洗钱、恶意对冲、欺诈或其他欺骗行为；
- (f) 发生安全漏洞；

- (g) 6i Group 有合理理由认为客户正在使用电子设备、软件、算法或任何其他策略以利用、操控或不正当地获利；
- (h) 6i Group 有合理理由认为客户无法偿付应付给 6i Group 的款项；
- (i) 客户发生破产、无力偿债或债务重组事件；
- (j)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
- (k) 发生特定违约事件。

4. 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协议修订

4.1. 客户确认，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交易均受适用法律法规约束，其中：

- (a) 如本协议与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应以适用法律法规为准；
- (b) 为确保遵守适用法律法规，6i Group 保留对任何交易及账户采取必要且合理措施的权利；
- (c) 6i Group 为遵守适用法律法规而采取的所有行动，对客户均具有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4.2. 如出现任何可疑活动或交易，6i Group 可依照第 3.2.1 条行使权利，并在十四 (14) 个日历日内对相关可疑活动或交易进行调查，并可在初始期限届满后再延长十四 (14) 个日历日。6i Group 保留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客户活动的权利，并且对于以下情形所导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或损害不承担责任：

- (a) 客户存在欺诈性虚假陈述；
- (b) 客户以任何形式获得不当得利；
- (c) 客户从事任何非法商业活动；或
- (d) 客户从事任何不符合或可能不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商业活动；

在上述情形下，6i Group 亦保留依据第 16 条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4.3. 客户接受并理解，6i Group 有权在任何时间通过在其网站或 CRM 系统上发布修订后的《客户协议》，或通过不少于三十 (30) 个日历日的通知（“修订”）来修改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向客户发送电子邮件通知，或在 6i Group 网站上发布通知。修订内容应取代先前协议中的相关条款与条件。

4.4. 6i Group 保留审查及修订与服务的交易及执行相关的所有条款和条件的权利，且相关变更在于 6i Group 网站或 CRM 系统发布时即生效，客户应不时查阅。

4.5. 修订在网站或 CRM 系统发布时即自动生效，除非 6i Group 在通知日期起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收到客户的书面反对意见，否则客户将被视为已接受该修订。在此情况下，修订对客户不具约束力，但客户的账户将于十四 (14) 个日历日内被冻结，客户应据此安排账户终止事宜。

4.6. 6i Group 明确保留通过其网站或 CRM 系统告知客户本协议的任何变更的权利，在网站或 CRM 系统上发布通知即视为对客户的有效通知。客户承诺定期查阅 6i Group 网站或 CRM 系统，及/或定期登录其账户以获取发布的相关信息。

5. 客户风险披露与确认

5.1. 客户确认其已阅读 6i Group 网站上提供的《风险披露与确认》。

- 5.2. 客户理解 6i Group 网站所提供的服务具有高度投机性，可能使客户的财务状况承受高度波动。客户接受、理解并知悉其中的风险，并自愿承担该等风险。
- 5.3. 6i Group 网站上提供的任何服务均不构成对交易该等服务的招揽或要约。部分服务仅限于特定司法管辖区的客户使用。
- 5.4. 客户确认并接受如下事项：
- (a) 客户在财务上愿意且有能力承担投机性投资交易的风险；
 - (b) 客户对其投资或交易决策所产生的任何收益或亏损承担全部责任；
 - (c) 客户的投资决策将完全基于其本人对市场、财务状况及投资目标的独立评估，且客户承诺不就任何交易损失向 6i Group 追究责任；
 - (d) 客户有责任维护正常运作的电脑设备、稳定的网络连接、具备适当防病毒保护的操作系统及备份系统，以避免账户及交易平台遭受损害及 / 或未经授权访问；
 - (e) 过去的投资表现不能作为未来表现的指示；
 - (f) 部分服务属于或涉及或有负债交易，6i Group 不对其流动性作出任何保证。在不可预见的市场情况下：
 - (i) 客户可能难以平仓；
 - (ii) 平仓可能仅能在大幅亏损的情况下进行；或
 - (iii) 客户可能需在短时间内存入大量资金作为保证金，以避免仓位被亏损强平；
 - (g)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市场进行交易可能使客户面临额外风险，因为这些市场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可能不同或较低，客户在参与该等市场交易前应了解相关规则及风险；
 - (h) 6i Group 有权随时修改、撤销或终止任何交易活动、推广活动或任何形式的优惠，且无需另行通知；
 - (i) 所有在交易平台上进行的交易均视为由客户或其授权代表所为；
 - (j) 差价合约（CFD）属复杂工具，具有或有负债及因杠杆可能快速导致资金损失的高风险，客户须在投资前承担所有相关风险；
 - (k) 期货交易极具风险，期货交易中的杠杆效应意味着小额保证金可能导致巨额亏损或盈利；
 - (l) 保证金交易风险极高，可能导致客户亏损超过其在账户中存入的金额；
 - (m) 客户知悉并理解各项服务及交易平台的特性与风险，并承诺在完全理解及接受前，不进行任何该等服务的交易；
 - (n) 客户已阅读本协议，接受所有条款，并独立评估 6i Group 的交易平台及交易的风险与优点，且未依赖本协议以外的任何陈述或保证；
 - (o) 客户已独立评估其所属地区的适用法律法规，并承诺在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签署本协议；
 - (p) 若服务以客户居住国货币以外的币种进行，汇率变动可能对该服务的价值、价格及表现产生负面影响，并可能导致客户亏损；

- (q) 除非因 6i Group 的重大过失或蓄意违约, 6i Group 对信息、通信或电子系统故障、延迟、中断或失灵导致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
- (r) 鉴于市场快速波动及不可预见事件:
 - (i) 止损指令可能无法有效限制损失;
 - (ii) 客户可能需在短时间内追加大量资金以维持未平仓仓位;
 - (iii) 部分仓位可能难以平仓;
 - (iv) 6i Group 可依据第 7 条执行追加保证金要求及 / 或强制平仓, 且对客户遭受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 (s) 客户知悉并理解各项服务的相关费用;
- (t) 6i Group 的交易价格由其流动性提供方提供, 当服务流动性不足时, 可能出现价格跳空及流动性短缺, 导致交易无法以预期价格及数量执行;
- (u) 交易平台上部分服务的价格可能独立于任何交易所, 6i Group 无义务参照其他交易平台的价格;
- (v) 客户应获取拟投资项目的相关细节, 如保证金要求、持仓限制及 / 或交易量限制等;
- (w) 客户有责任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自行处理税务及 / 或其他法定义务;
- (x) 若 6i Group 发生破产或参与债务重组机制, 客户可能无法完全取回账户中存放的资金或资产;
- (y) 6i Group 无义务通知客户任何公司行为 (Corporate Event) 的发生, 且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z) 6i Group 不与某些特定司法管辖区的个人或公司建立业务关系, 相关国家列表将不时于网站更新。6i Group 保留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随时修改其禁止国家列表的权利;
- (aa) 除客户的个人数据外, 交易平台产生的交易数据、交易记录及交易产品资料均为 6i Group 的专有资产, 且 6i Group 保留在必要或认为适当及合理的情况下采取行动的权利;
- (bb) 差价合约交易并不赋予客户对交易标的资产的任何权利, 且根据其性质, 客户在交易失败时可能需要承担额外付款义务。

5.5. 本协议及《风险披露与确认》中所披露的风险并非穷尽, 亦可能未充分披露或解释与服务相关的全部风险。若客户未完全理解本协议或《风险披露与确认》所述风险, 应寻求独立意见。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 因客户未能理解或独立评估该等风险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后果, 6i Group 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客户声明与保证

6.1. 客户向 6i Group 声明并保证, 且同意在客户每次开立或平仓交易时, 视当时情形, 该等声明与保证均被视为重复作出:

- (a) 若客户为个人，则客户为神志清醒、已达法定年龄且具备法律行为能力；若客户为法人，则客户保证其已合法成立，且其授权代表具有处理该账户的一切必要权限；
- (b) 客户已取得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公司、政府、监管机构及其他方面的同意或批准；
- (c) 客户具有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权限及合法权力；
- (d) 客户未被提交清盘呈请、法院未对客户作出任何清盘令、客户未进入破产程序、亦未通过任何清盘或委任清盘人 / 临时清盘人的决议；
- (e) 客户并非政治公众人物 (PEP)、政治公众人物的密切关系人、非政府组织或大使馆；
- (f) 客户无从事国防、军事、核能、成人娱乐、大麻、博彩等行业的业务；
- (g) 客户在申请表以及其后任何时间向 6i Group 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
- (h) 客户获正式授权签署及交付本协议、进行每项交易并履行其项下义务，并已采取所有必要行动以授权该等签署、交付及履行；
- (i) 除非客户已书面通知 6i Group 或客户依据授权书行事，客户将以“本人名义”签署本协议及每项交易；
- (j) 任何代表客户执行交易或获授权执行交易的人均已被正式授权；
- (k) 签署本协议及进行每项交易均不违反对客户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则；
- (l) 客户并非在胁迫、压力或其他被迫情形下签订本协议；
- (m) 本协议、每项交易及其项下义务均对客户合法有效且可强制执行；
- (n) 客户承诺在其个人资料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信息发生变更时，于合理时间内通知 6i Group；
- (o)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客户未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
- (p) 客户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及第 1.3 条所述文件，并承诺始终遵守；
- (q) 客户应在 6i Group 的要求下，提供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任何信息或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详情、验证文件等。客户未能提供该等资料的，6i Group 有权依据第 3.2.1 条行使权利；
- (r) 客户将以诚信及自身交易目的使用服务、交易平台，以及 6i Group 的支付服务提供方或其他服务提供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得用于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目的；
- (s) 客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使用交易平台上的服务、数据及信息及用于本协议项下之目的；
- (t) 客户用于向 6i Group、其关联公司、附属机构、支付服务提供者、支付网关提供者及其银行服务提供者存入或支付的资金均为客户自有资金，并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权利限制，亦非源自任何非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贩毒、绑架、洗钱或其他犯罪活动；
- (u) 客户将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
- (v) 客户愿意且在财务上有能力承担向 6i Group 支付的全部资金的可能完全损失，并确认该损失可能因固有交易风险而发生；

- (w) 客户已安装及实施适当的防病毒保护措施，如因客户违反本条而导致 6i Group 遭受任何损失或损害，客户应承担赔偿责任；
- (x) 客户应承担所有适用的个人税务，并因违反本条而导致 6i Group 遭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予以赔偿；
- (y) 客户同意 6i Group 可使用客户的名称、标志、商标或品牌作市场营销及推广用途；
- (z) 若客户发生或可能发生违反本协议的情形，客户应通知 6i Group，否则在未通知的情况下，6i Group 有权自行决定本协议是否可撤销。

6.2. 客户向 6i Group 陈述并保证，其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以下行为：

- (a) 将交易平台、6i Group 的支付服务提供商及其他服务提供商的服务用于任何违法、欺诈或被禁止的目的；
- (b) 以疏忽或恶意方式干扰、破坏、过载或延迟交易平台、6i Group 的支付服务提供商及其他服务提供商的运行或功能；
- (c) 使用除 6i Group 提供的软件、程序、算法或应用程序以直接或间接方式：
 - (i) 操纵或不正当地利用交易平台、6i Group 的支付服务提供商及其他服务提供商或
 - (ii) 采用任何套利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延迟套利、价格操纵或时间操纵），以操纵或不正当利用 6i Group 制作、提供或传递买卖报价的方式；
- (d) 采取任何旨在利用错误报价、离市价交易的策略，或利用网络延迟、时滞问题或其他技术性低效行为；
- (e) 进行任何恶意套息交易、不诚信套息交易或其他类似旨在利用不同货币利率差异的交易策略；
- (f) 客户自身或与他人串通进行任何交易，而该交易：
 - (i) 将在相关证券交易所规定下构成需申报权益的持股；
 - (ii) 与以下事项有关：
 - (a) 配售、发行、分销或其他类似事件；
 - (b) 要约收购、合并或其他类似事件；或
 - (c) 任何其他类型的企业融资活动；且客户为该事项参与方或利益相关方；
- (g) 违反任何《适用法规》；
- (h) 违反本协议任何重要条款；
- (i) 反编译、解码或拆解任何 6i Group 的算法、软件或应用程序；
- (j) 根据 6i Group 合理的独立判断，为获取不当利益、利润、回扣、佣金、免息待遇、节省成本或其他好处而实施或试图实施以下任何行为：
 - (i) 利用交易系统报价的缺陷或漏洞；
 - (ii) 利用经纪系统的缺陷或漏洞；
 - (iii) 利用交易活动、推广活动等由 6i Group 提供的活动中的缺陷或漏洞；
 - (iv) 利用经纪商提供的交易条件（包括杠杆、赠金等）；
 - (v) 利用 OTC 市场的流动性状况；

- (vi) 利用 OTC 市场与其他相关市场之间的相关性;
 - (vii) 利用市场不活跃的状态;
 - (viii) 与其他经纪商进行对冲交易;
 - (ix) 通过任何违反市场公平原则的方式获取不当利益;
 - (x) 违反 6i Group 的内部风险管理政策;
- (k) 开立或平仓任何违反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市场滥用、关联交易或其他导致市场扭曲的行为，且属于违反《适用法规》的交易或仓位。
- 6.3. 若客户违反本第 6 条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或从事 6i Group 合理认定违反本协议或损害交易环境完整性的行为，客户确认并同意 6i Group 有权全权酌情且无需事先通知地：
- (a) 暂停或终止客户账户（无论是暂时或永久）;
 - (b) 冻结或限制客户对其账户资金的访问;
 - (c) 暂停、作废、取消或终止任何交易;
 - (d) 在账户内扣除、抵销、追回因违反本协议条款而取得的任何利润、返利、佣金及任何形式的利益（若为介绍经纪人，则包括因客户的交易活动及交易所得的一切利益）;
 - (e) 若在 6i Group 行使第 6.3(d) 条项下的权利后仍有费用未支付，客户须立即向 6i Group 支付余额，否则 6i Group 有权采取法律行动或进行其他追偿措施;
 - (f) 将部分或全部客户资产提取至客户的授权银行账户、授权 / 原始入金渠道或 6i Group 的支付网关提供商；及 / 或
 - (g) 立即终止本协议，且不影响 6i Group 依据本协议享有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 6.4. 客户确认并同意，若 6i Group 依据第 6.3 条行使其权利，6i Group 无义务向客户提供任何证据，且其决定为最终、具约束力且具有结论性。

7. 客户账户

7.1. 开立账户

- (a) 客户须在线填写注册表格，并提供用于 KYC（了解你的客户）目的所需的支持文件，并于开户过程中选择所需的交易平台及账户类型。客户应在开户前阅读并理解各类账户的功能及限制。账户成功注册后，6i Group 将通知客户。
- (b) 6i Group 保留基于任何理由拒绝账户注册的权利，并可通过通知客户或在 6i Group 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随时更改账户的功能。
- (c) 客户授权 6i Group 使用客户所提供的所有信息进行信用报告查询或其他可行的查询，以核实客户身份。
- (d) 除非另有书面明确约定或适用授权委托书，客户保证其在 6i Group 开立的每个账户均以本人作为本金方开立，而非作为未披露第三方的代理人。客户应对交易项下的履约义务负责，并承担账户项下的一切法律责任。
- (e) 客户有责任妥善保管其账户 ID 及密码，并在以下任何情形发生时立即通知 6i Group:
 - (a) 账户 ID 或密码遗失、被盗或遭未经授权使用;

- (b) 账户或交易信息存在任何不准确之处；或
- (c) 客户收到其并未下达的交易确认。
- (f) 如账户连续三个月未发生任何交易或账户活动，6i Group 有权在向客户最后已知的电子邮件地址及服务地址发出通知后终止该账户，或根据第 7.2A 条将该账户自动归档。6i Group 将依据第 10 条并在扣除所有适用费用后，将账户中的任何正数现金余额汇入客户的银行账户。对于因客户银行资料不完整或不准确，或因其他非 6i Group 控制范围内的原因而导致汇款失败或延迟的情况，6i Group 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不活跃账户

- (a) 连续三（3）个月未发生任何交易活动的账户将被视为不活跃账户，并按月收取不活跃账户费用（“不活跃费用”）。不活跃费用的收费标准如下，并可能不时调整，相关调整将发布于本公司网站或通过电子邮件通知客户：
 - (a) 美元账户：每个账户 10 美元；
 - (b) USC 账户：每个账户 1,000 USC；
 - (c) 日元账户：按扣费当日的汇率计算。
- (b) 如客户持有多个 MT 账户，其中一个账户处于不活跃状态而另一个账户仍为活跃状态，该不活跃账户仍将被视为不活跃账户并需支付相应费用。不活跃费用仅适用于不活跃的 MT 账户。
- (c) 如账户余额低于应收取的费用金额，系统将扣除账户内所有剩余资金；如账户余额为零，则不收取不活跃费用。
- (d) 已被收取不活跃费用的客户，如进行新的入金，可能符合部分返还资格。返还金额为该次入金金额的 50%，最高不超过此前已收取的不活跃费用总额。
- (e) 连续十二（12）个月保持不活跃状态的账户，将按以下标准收取年度费用（“年度费用”）：
 - (a) 美元账户：每个不活跃账户 50 美元；
 - (b) USC 账户：每个不活跃账户 5,000 USC；
 - (c) 日元账户：按扣费当日的汇率计算。
- (f) 年度费用一经收取，概不退还，无论账户其后是否重新激活或客户是否进行额外入金。

7.2A. 账户自动归档

7.2A.1. 尽管有第 7.2 条之规定，6i Group 保留在不事先通知客户的情况下，自动归档符合以下条件的任何交易账户的权利：

- (a) **MT4 交易账户**在符合下述所有条件时将被归档：
 - (i) 账户连续九十（90）个自然日未发生任何交易相关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登录、交易执行或平仓、入金、出金及代理佣金支付；
 - (ii) 账户余额为零；

- (iii) 账户内不存在任何未平仓头寸；及
- (iv) 所有超过三（3）个月的挂单将被删除。
- (b) **MT5 交易账户**在符合下述所有条件时将被归档：
 - (i) 自最后一次余额变动之日起连续九十（90）个自然日处于不活跃状态；
 - (ii) 账户余额、信用额度及净值均为零；及
 - (iii) 账户内不存在任何未平仓头寸。
 已归档的账户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或重新激活。如客户希望继续进行交易活动，须另行开立新的交易账户。

7.2A.2. 6i Group 不接受或处理客户提出的人工账户归档申请，所有账户归档均将根据上述标准自动执行。

7.2A.3. 客户应自行负责监控其账户状态，并在需要时确保账户保持持续活动。因依据本条款自动归档账户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索赔或不便，6i Group 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账户基础货币

- (a) 客户可在开户时，从 6i Group 网站所提供的选项中选择账户的基础货币。
- (b) 如存入账户的资金并非基础货币，6i Group 将按当时适用的汇率自动将该资金兑换为基础货币。
- (c) 在客户进行提款或退款时，6i Group 保留以最初收到该笔资金时的币种进行汇款的权利。如提款或退款币种并非基础货币，6i Group 将按当时适用的汇率自动进行兑换。
- (d) 客户应自行承担因账户入金或出金而产生的任何银行转账费用及货币兑换费用。

7.4. 交易平台

- (a) 6i Group 向客户授予通过其 MetaTrader 4 及 MetaTrader 5 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服务交易的权利。
- (b) 在进行任何交易活动之前，客户须自行从 6i Group 网站下载并安装交易平台。交易平台仅可依据本协议用于本服务之目的。
- (c) 6i Group 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陈述或保证，包括但不限于：
 - (a) 交易平台将不间断、无错误或在任何时间均可使用；以及
 - (b) 交易平台不存在病毒、程序错误或任何具有破坏性的因素。
- (d) 6i Group 应尽最大努力并采用一切合理的商业措施，按照下列优先级及处理时限解决各类技术及系统错误：

优先级	描述	处理时间
-----	----	------

高	严重影响正常业务交易并导致核心业务活动无法执行，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服务器或操作系统故障； - 核心系统功能或依赖应用程序故障；	1 小时
中	影响正常业务并对业务运营造成负面影响，但核心功能仍可正常运行，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软件或系统版本更新； - 核心功能的修改或调整；	4 小时
低	影响正常业务，但未对实际业务运作造成负面影响	24 小时

- (e) 客户确认，下载及 / 或使用交易平台可能存在与其计算机设备不兼容的风险，客户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软件、通信线路或系统发生故障或损坏的风险。
- (f) 6i Group 保留自行决定新增、修改、变更、拒绝或移除交易平台、服务或交易的权利。6i Group 应在合理时间前尽最大努力通知客户有关交易平台、服务或交易的任何修改、拒绝或移除。6i Group 无须就此提供任何理由，客户亦确认 6i Group 不因此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7.5. 客户指令订单

- (a) 6i Group 将根据其官方网站所载的《执行政策》处理交易。《执行政策》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并通过引用方式并入本协议，适用于客户与 6i Group 之间进行的所有交易。6i Group 将就《执行政策》的任何重大变更通知客户，但客户仍有责任不时自行查阅 6i Group 网站以了解任何其他变更。
- (b) 除非客户另有指示，6i Group 有权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自行决定将客户的交易指令发送至相应的交易市场。
- (c) 6i Group 将尽最大努力执行交易。客户确认，由于非 6i Group 所能控制的原因，交易可能无法完成。若 6i Group 认为在合理时间内执行交易并不切实可行，其可延迟执行该交易，且不就由该延迟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6i Group 仅接受通过交易平台提交的交易指令。
- (d) 6i Group 不保证所有交易均已最具竞争力的价格成交，且显示的所有价格可能因以下因素而随时变动：
- (a) 6i Group 可能无法进入所有相关交易市场；
 - (b) 某些服务在特定交易量或价格下可能受限；
 - (c) 适用法律法规的变更、系统延迟或系统故障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执行或未能按预期价格执行；

- (d) 技术因素，例如数据网络传输速率及市场快速波动。
- (e) 客户授权并确认，6i Group 可将交易委托予另一执行经纪商进行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6i Group 的关联公司或非关联第三方，而 6i Group 于本协议下的权利及义务同样适用于该等受委派方。
- (f) 6i Group 保留暂停、拒绝任何交易，或延迟或限制客户交易活动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最高交易金额、交易规模及对客户的整体风险敞口）。客户须遵守 6i Group 就其在交易平台上的活动所施加的任何合理限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下：
 - (a) 发生指定违约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
 - (b) 客户拖欠任何费用；
 - (c) 监管机构执行或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
 - (d) 未遵守第 7.7 条所述保证金要求；
 - (e) 交易平台、服务、软件、第三方软件、设备、支付服务提供商或其他服务提供商发生中断、故障或错误；
 - (f) 市场处于异常情况；
 - (g) 因交易量不足或过大而无法执行交易；
 - (h) 因交易量不足或过大而无法执行交易；
 - (i) 账户已被暂停；
 - (j) 6i Group 已向客户发出终止通知；
 - (k) 任何影响或限制交易平台正常运作的事件；
 - (l) 交易源于明显错误；
 - (m) 相关市场或交易所未开放交易；
 - (n) 客户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成本；
 - (o) 客户超出适用的交易限额；
 - (p) 若继续执行交易可能导致 6i Group 或其关联方违反适用法律法规；
 - (q) 客户利用网络设施进行套利交易；
 - (r) 6i Group 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情形。
- (g) 客户可就相关服务设置止损指令，该等止损指令可在成交条件达成前由客户修改或取消。客户确认，在成交条件达成后将无法取消或修改止损指令。6i Group 对任何未能取消或修改止损指令而产生的损失或损害概不承担责任。
- (h) 第三方产品或服务均按“现状”提供。6i Group 不就任何第三方产品或服务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无义务支持或维护任何第三方产品或服务。无论索赔性质如何，6i Group 均不对因使用或分发第三方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任何索赔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附带、后果性或惩罚性损害。
- (i) 如发生明显错误（Manifest Error），6i Group 保留在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的权利：
 - (a) 不采取任何行动；

- (b) 善意地修改任何因明显错误而产生或涉及明显错误的交易，以反映 6i Group 在其合理判断下所认为的适当结果；或
- (c) 按当时市价平仓任何因明显错误而产生或涉及明显错误的交易；
- (d) 作废任何因明显错误而产生或涉及明显错误的交易。

6i Group 将综合考虑明显错误发生时的所有市场情况，判断是否构成明显错误，并随后公平对待客户。

- (j) 6i Group 不就因明显错误而导致客户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利润、收入或机会损失）承担责任。
- (k) 如发生公司行动事件，6i Group 保留采取以下措施的权利：
 - (a) 调整保证金要求；
 - (b) 修改与行权、结算、付款或相关条款有关的任何必要细节；及
 - (c) 确定上述修改的生效日期。

7.6. 客户资产

- (a) 客户转入 6i Group 的所有资金，在本协议下统称为“客户资产”。
- (b) 客户资产由 6i Group 以信托形式持有，并且客户资产应始终与 6i Group 的银行账户分开管理。6i Group 可能将客户资产与其他客户的资金存放在同一账户中，因此可能无法明确将客户资金与其他客户资金完全区分。6i Group 将保留必要的记录和客户账户信息以作区分。
- (c) 客户承认，6i Group 可能在获批银行或第三方账户中代表客户持有或扣除客户资产，其中：
 - (a) 该账户可能受到 6i Group、银行或第三方的抵销权、担保或留置权，或者 6i Group 依据任何监管机构要求必须这么做；
 - (b) 若银行或第三方破产，6i Group 对客户不承担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责任。
- (d) 6i Group 原则上不向账户内客户资产支付利息。客户承认并同意放弃对客户资产的任何利息权利。
- (e) 6i Group 可在不事先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应用和/或转移账户内的任何或全部资金，以清偿客户对 6i Group 的现有、未来或或有负债。
- (f) 客户同意 6i Group 可保留客户资产所产生的任何利息，但须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
- (g) 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客户授权 6i Group 将客户的证券、资产和投资（单独与其他客户的资产合并）用于向 6i Group 或其他客户借贷、质押或再质押，以支付客户账户内的任何应付款项，且无需事先书面通知。此外，6i Group 可通过借出客户的证券和资产获得财务或其他利益，并可保留这些利益，而无需向客户披露或结算这些利益的具体金额。

7.7. 账户保证金

- (a) 客户承认并理解保证金交易的高风险性质，客户可能损失超过账户内
- (b) 客户承诺为开立任何服务交易提供账户初始保证金。如自由保证金不足以覆盖所需保证金，6i Group 保留拒绝客户开立交易指令的权利。
- (c) 当触发强平（Stop Out）时，客户理解已开仓位将被强制平仓且无需提前通知。如强平后账户仍有应付金额，客户承诺向 6i Group 支付余额。
- (d) 若发生以下情况，6i Group 保留拒绝开新仓或平掉客户亏损最高的仓位的权利，且无需提前通知：
 - (a) 客户账户有三笔或以上的未平仓位；
 - (b) 触发保证金追缴（Margin Call）。
- (e) 6i Group 延迟或未执行 7.7.4 条款，不视为放弃未来行使该权
- (f) 当发生保证金追缴时，客户应：
 - (a) 通过平仓限制交易风险；或
 - (b) 存入资金以满足保证金要求。
- (g) 若客户未维持保证金要求，6i Group 保留限制仓位数量和规模的权利。
- (h) 6i Group 可不定期向客户发送保证金或保证金追缴提醒，并保留在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的情况下修改初始保证金、保证金水平及保证金要求的权利。客户承诺随时监控账户保证金水平和要求。
- (i) 在下列情况下，6i Group 可按市场价格平仓、限制开仓量、拒绝交易或调整保证金：
 - (a) 市场波动发生变化；
 - (b) 客户信用风险发生变化；
 - (c) 客户交易相关公司发生企业事件；
 - (d) 不可抗力事件或特定违约事件发生；
 - (e) 客户未满足保证金要求；
 - (f) 适用法律法规发生变更。
- (j) 客户承认，如交易失败或价格变化、账户出现负余额，或 6i Group 认为必要以防止损失，可能需追加保证金。
- (k) 客户承认，开仓时 6i Group 有权将保证金转入指定银行账户以保障客户的还款义务。
- (l) 保证金追缴和强平在触发时优先于账户内的所有交易。

7.8. 存取款

- (a) 6i Group 保留设置账户存取款额度的权利。
- (b) 客户可通过 6i Group 网站提供的方式随时向账户存入资金，只要账户有效且活跃。
- (c) 若出现以下情况，6i Group 保留拒绝存款（退回原支付方式）或延迟处理存款，并可在 14 个日历日内进行调查（可延长 14 日）：
 - (a) 资金由第三方存入（包括资金来源可疑、金额与客户申报不符、通过多种方式或 IP 存入等情况）；
 - (b) 6i Group 有合理理由认为违反适用法律法规；

- (c) 6i Group 有合理理由认为账户使用者未获授权或身份不符;
- (d) 6i Group 有合理理由认为资金来源非法或违法。
- (d) 若 6i Group 收到银行、信用卡或其他支付方式的争议、索赔或拒付, 客户承认 6i Group 保留以下权利:
 - (a) 不经通知立即平掉客户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交易, 并扣除争议金额;
 - (b) 不经通知立即限制账户交易额度, 包括存取款和新开仓限制;
 - (c) 根据第 16 条终止本协议。
- (e) 若账户有正余额, 客户可提取客户资产。若发生以下情况, 6i Group 可拒绝或延迟提款 (包括转至其他交易账户):
 - (a) 提款至第三方银行账户或电子钱包;
 - (b) 6i Group 有理由认为违反适用法律法规;
 - (c) 客户有未付费用;
 - (d) 提款导致账户负余额;
 - (e) 客户银行账户信息不完整或未经验证;
 - (f) 提款导致自由保证金不足;
 - (g) 特定违约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f) 客户应对所提供的提款信息负责, 如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 6i Group 不承担任何损失或责任。
- (g) 若使用与原存款方式不同的提款方式, 6i Group 保留收取 3% 手续费的权利, 以覆盖额外行政及处理成本。
- (h) 6i Group 将尽商业合理努力确保及时提款, 但不对延迟承担责任。
- (i) 客户提款时需承担所有银行转账费用及汇率差额。
- (j) 6i Group 根据第 7.8 条行使权利所产生的损失、费用或支出不承担责任。
- (k) 6i Group 可聘请第三方支付服务提供商、持牌托管机构或金融机构处理存取款。在此过程中, 6i Group 可向其披露客户信息以满足“了解你的客户” (KYC) 和反洗钱 (AML) 要求, 并遵守适用法律法规。

7.9. 费用与收费

- (a) 客户在进行每笔交易时, 应向 6i Group 支付在交易平台上或由 6i Group 支付服务提供商收取的相关佣金、费用和收费, 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适用税款、结算及交易所费用、监管费用或适用的法律费用 (统称“费用”)。除非 6i Group 另行同意, 所有费用应在交易进行时立即支付
- (b) 6i Group 保留在交易执行后另行收取费用的权利。如采取此方式, 费用必须由客户名下的银行账户或信用卡支付。客户应承担银行收取的管理费或货币兑换费。6i Group 将以电子形式或其他方式向客户发送费用明细。费用应立即支付, 客户有义务按时支付, 否则 6i Group 保留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延迟或未发送费用明细不影响交易有效性, 也不放弃 6i Group 追索费用的权利。

- (c) 若费用未支付或逾期，6i Group 将按年利率 8%，按日计息，自费用到期后的次日开始计算，直至全额支付。客户授权 6i Group 在费用未支付时立即从账户中扣除相关费用。
- (d) 6i Group 保留修改费用的权利，并将在生效日期前七个日历日通知客户。
- (e) 客户承认，6i Group 保留向客户拥有正现金余额的银行机构或第三方追索未付款项的权利。

8. 利益冲突

8.1. 6i Group 及其关联方、相关公司、董事或员工可能在任何交易或服务中具有重大利益、关系或安排。客户承认并同意，6i Group 可在不事先披露潜在特定利益冲突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交易或提供服务，包括因任何交易或相关交易或仓位而产生或收到的利益、利润、佣金或其他报酬。

8.2. 客户承认并同意：

- (a) 本协议不构成 6i Group 与客户之间的受托关系；
- (b) 6i Group 可将交易的执行或完成分派给其关联方或相关公司；
- (c) 6i Group 可与其拥有财务利益的商业伙伴或金融机构建立业务或交易；
- (d) 6i Group 或其关联公司可能存在与客户利益冲突的情况或负有与客户利益冲突的义务，客户同意 6i Group 及其关联公司可在此类情况下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但须遵守适用法律法规。

9. 违约及违约救济

9.1. 就客户而言，“特定违约事件”包括以下任何情况：

- (a) 客户未按期向 6i Group 支付费用；
- (b) 客户违反适用法律法规或任何立法；
- (c) 6i Group 认为有必要防止违反法律法规；
- (d) 客户未支付或未满足保证金要求；
- (e) 客户违反本协议任何重大条款；
- (f) 客户违反第 6 条的任何陈述与保证；
- (g) 客户侵犯第 13 条的任何知识产权；
- (h) 客户作出重大虚假陈述或实施欺诈行为；
- (i) 客户在任何国家的破产或清算程序已启动；
- (j) 客户与债权人达成重大债务重组安排；
- (k) 客户资产上的担保权益、抵押或质押被债权人或银行执行；
- (l) 对客户任何财产的扣押、执行或其他程序在 7 天内未解除或支付；
- (m) 客户执行的任何交易或交易组合的已实现或未实现损失超过可用信用额度；
- (n) 客户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
- (o) 客户未提供 6i Group 要求的任何核查或调查信息；
- (p) 客户使用病毒或破坏性软件攻击交易平台或 6i Group 通信系统；
- (q) 6i Group 或客户被任何监管机构要求终止本协议及账户；
- (r) 客户违反 6i Group 其他政策或程序；

- (s) 6i Group 有合理理由认为客户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其他滥用交易行为;
 - (t) 6i Group 有合理理由认为客户未诚信行事;
 - (u) 6i Group 有合理理由认为交易存在错误;
 - (v) 6i Group 有合理理由认为必须依据第 9.2 条行使权利的其他情况。
- 9.2. 若发生第 9.1 条规定的任何特定违约事件, 6i Group 可随时行使以下权利:
- (a) 终止所有正在进行及未来交易;
 - (b) 根据第 16 条终止本协议;
 - (c) 按市场价格平掉客户所有仓位, 并根据第 10 条退还客户资产;
 - (d) 限制客户交易活动, 包括存款额度、提款额度及开仓限制;
 - (e) 将客户资产用于抵销提款、存款费用及/或未支付费用 (第 10.6 条);
 - (f) 向客户追索此前已产生但由 6i Group 承担、补贴或代为支付的费用;
 - (g) 暂停或终止账户。
- 9.3. 6i Group 将在合理可能的情况下, 在行使第 9.2 条权利前尽量通知客户, 但无通知不影响第 9.2 条的效力。
- 9.4. 若第 9.2 条因涉嫌交易滥用、市场操纵、内幕交易、使用禁止策略或违反市场诚信或法律而行使, 6i Group 仅需完成内部调查并在善意下作出合理判断, 无需向客户披露调查细节、方法或证据。
- 9.5. 客户承认 6i Group 在行使第 9.2 条权利时不对客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10. 6i Group 对客户账户的抵销权**
- 10.1. 在遵守第 10.2 条及第 10.3 条的前提下, 6i Group 可在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 从 6i Group 对客户应付的任何款项、支付或义务中扣留或抵销客户对 6i Group 的任何应付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因客户违反本协议而导致 6i Group、6i Group 关联公司、附属公司、支付服务提供商、支付网关提供商及其银行服务提供商蒙受的损失和损害。
- 10.2. 若费用未支付、逾期或客户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 客户授权 6i Group 立即出售、使用、抵销、平仓客户账户内的任何投资及/或持仓及/或相关收益, 由 6i Group、6i Group 控股公司或子公司管理或控制, 以清偿客户对 6i Group 的任何或全部义务及费用。
- 10.3. 遵守第 10.2 条, 客户授权 6i Group 根据自身判断买卖或清算账户内全部或部分投资:
- (a) 扣除应付费用后若仍有正现金余额, 6i Group 应将该投资的公允价值支付给客户, 但需扣除转账相关费用;
 - (b) 若出售投资或平仓后仍有未付费用, 剩余款项应立即支付给 6i Group, 否则 6i Group 保留提起法律诉讼的权利。
- 10.4. 6i Group 保留合并账户的权利, 以抵销客户对 6i Group 的任何应付款项。
- 10.5. 本条款不影响 6i Group 行使保证金追缴权。
- 10.6. 6i Group 保留抵销此前善意承担或补贴的费用的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存取款费用。在此情况下, 6i Group 仅返还扣除相关费用及任何未付费用、债务或义务后的净额给客户。

户。客户承认并同意，这些费用代表 6i Group 处理相关交易的实际成本，并在发生违约、违反协议或终止协议时可追回。

11. 客户个人资料保护

- 11.1. 客户承认并同意，签署本协议及开设账户时，客户将向 6i Group 提供个人资料 (Personal Data)，该资料将根据本协议及 6i Group 网站上的隐私政策处理。
- 11.2. 6i Group 收集的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客户个人信息，如姓名、电话、邮箱；
 - (b) 身份验证文件，如身份证、护照、水电账单；
 - (c) 财务信息，如银行账户、支付卡信息；
 - (d) 收入与财富信息，包括资产负债、账户余额、交易报表、税务及财务报表；
 - (e) 职业及雇佣信息；
 - (f) 交易数据及相关信息；
 - (g) 客户使用服务的信息，包括访问页面等；
 - (h) 技术信息，包括设备类型、操作系统版本、时区等。
- 11.3. 客户同意 6i Group 可为以下目的处理个人资料：
- (a) 履行本协议项下合同义务；
 - (b) 进行反洗钱及 KYC 检查；
 - (c) 业务分析、培训或服务改进的通话记录；
 - (d) 验证及处理客户指令的通话及电子通信记录；
 - (e) 确保客户符合使用服务的适用条件；
 - (f) 管理客户账户；
 - (g) 提供适合的市场推广材料。
- 11.4. 根据《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EU GDPR 2016/679, “GDPR”)，客户享有以下权利：
- (a) 访问客户的个人数据，并询问 6i Group 该个人数据是否正在被处理；
 - (b) 更正或修改客户的个人数据；
 - (c) 限制对个人数据的处理；
 - (d) 反对将个人数据用于直接营销目的的处理；或
 - (e) 要求 6i Group 删除和抹除客户的个人数据。
- 11.5. 客户承认，6i Group 可能需要客户的个人数据以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因此，客户要求删除个人数据可能会导致客户账户及本协议根据第 16 条被终止。
- 11.6. 6i Group 将在客户与 6i Group 的合作关系期间保留客户的个人数据。在客户账户及本协议终止、关闭或停用后，6i Group 将继续保留客户个人数据长达六 (6) 年，或在适用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发布的指令或 6i Group 内部政策要求下更长时间。
- 11.7. 6i Group 可向第三方共享客户的个人数据：
- (a) 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
 - (b) 为遵守法律或法院命令的义务；

- (c) 为遵守任何法律或监管机构的要求;
 - (d) 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 6i Group 的关联公司或相关企业;
或
 - (e) 在客户已给予 6i Group 同意的情况下。
- 11.8. 为遵守《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6i Group 在将个人数据传输至欧洲经济区 (EEA) 以外或欧洲委员会认可的非 EEA 国家时, 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
- (a) 第三方对客户在个人数据处理方面的权利和自由具有充分、适当和足够的保护;
 - (b) 采取充分、适当和足够的安全措施保护个人数据;
 - (c) 客户拥有可执行的权利和有效的法律救济, 以应对任何个人数据保护法律法规的违反;
 - (d) 第三方遵守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法规义务; 及/或
 - (e) 已实施欧洲委员会批准的具有约束力的企业规则或标准数据保护条款。
- 11.9. 6i Group 已采取所有合理的商业技术标准及运营安全措施, 以保护客户个人数据并降低潜在的安全风险。然而, 6i Group 无法保证个人数据的绝对安全。客户承认, 若第三方在 6i Group 控制之外实施恶意或欺诈行为, 6i Group 在已采取合理商业标准及未有疏忽保护客户个人数据的前提下, 不承担责任。

12. 保密条款

- 12.1. 双方同意并承诺对任何与本协议及其相关事项有关的保密信息或对方提供的任何信息保密, 不向任何人披露, 除非该人是各方的专业顾问、董事、高级职员或雇员, 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经对方书面同意;
 - (b) 法律、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
 - (c) 为调查或防止任何非法活动所需;
 - (d) 为执行交易或提供服务而向交易执行场所或第三方提供, 且客户承认该第三方可能会对客户进行独立尽职调查;
 - (e) 根据有管辖权法院的命令;
 - (f) 客户同意披露。
- 12.2. 客户同意, 除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行使权利外, 不以任何方式使用 6i Group 提供的与服务相关的信息。
- 12.3. 第 12.1 条的限制不适用于已公开或非因违反保密义务而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12.4. 所有关于 6i Group 服务的争议、投诉或关注事项必须通过 6i Group 规定的官方争议解决流程提出。客户同意在充分利用内部投诉解决流程前, 不在公共论坛、社交媒体或第三方平台上发布或传播相关信息。违反本条可能导致法律行动或账户暂停。
- 12.5. 本条款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持续七年, 但不得超过七年。

13. 6i Group 知识产权

- 13.1. 交易平台的所有知识产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始终为 6i Group 及/或其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及/或许可方的唯一和排他所有。使用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或许可方的知识产权须遵守其提供的条款和条件。
- 13.2. 根据本协议条款，6i Group 授予客户非排他、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许可，以访问和下载交易平台以使用服务及进行交易。客户仅可按本协议使用交易平台，不享有任何知识产权。
- 13.3. 客户承诺不得：
- (a) 复制、翻译、反编译、分发、销售、转让、修改、逆向工程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交易平台或知识产权；
 - (b) 向第三方发布、分发或提供与交易平台或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
 - (c) 删除或破坏版权声明；
 - (d) 使用、复制、重新分发 6i Group 或其第三方服务提供商、许可方的知识产权；
 - (e) 对交易平台进行数据收集、数据挖掘或使用自动化程序等工具；
 - (f) 尝试获得或允许未经授权的访问；
 - (g) 上传或传播病毒或破坏交易平台的程序；
- 以任何不允许的方式使用交易平台。
- 13.4. 若发生以下情况，13.2 条授予的许可应立即撤销，客户不得再使用交易平台：
- (a) 账户或本协议终止；
 - (b) 发生特定违约事件；
 - (c) 客户违反本协议重大条款；
 - (d) 客户违反 13.3 条。
- 13.5. 客户应立即通知 6i Group 任何对其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
- 14. 客户对 6i Group 的赔偿**
- 14.1.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客户同意就因客户的虚假陈述、保证违约或未履行任何条款而导致 6i Group 及其关联公司、许可方、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支付服务提供商及其银行等遭受的任何损失、责任或索赔予以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 14.2. 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 6i Group 为执行或保护本协议权利所产生的法律及行政费用。
- 15. 6i Group 责任的排除与限制**
- 15.1. 6i Group 的服务、交易平台及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服务均按“现状”提供，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保证，包括：
- (a) 平台及服务的可用性、准确性或完整性；
 - (b) 平台及服务将持续、无误、随时可用；
 - (c) 平台及服务无病毒或破坏性程序；
 - (d) 第三方提供的软件或服务；
 - (e) 网站链接的第三方网站；
 - (f) 客户设备与平台的兼容性；
 - (g) 客户或其代表在交易中的行为或不作为。
- 15.2.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前提下，6i Group 不对以下情况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利润损失、商誉损失或机会损失负责：

- (a) 15.1 条所述情况;
 - (b) 客户违反法律或本协议;
 - (c) 客户设备因 6i Group 平台或软件引入的病毒或安全漏洞;
 - (d) 传输错误、延迟、技术故障、网络中断或恶意阻塞;
 - (e) 第三方提供信息或建议的准确性或完整性;
 - (f) 6i Group 遵守法律法规;
 - (g) 客户疏忽或恶意导致的账户或个人数据未经授权访问;
 - (h) 15 条所述不可抗力事件;
 - (i) 客户为使用服务所进行的投资或第三方服务;
 - (j) 数据存储被更改、删除或损坏;
 - (k) 数据、信息或信息传输的错误、延迟、遗漏、未执行或中断;
 - (l) 客户端硬件、软件或连接问题;
 - (m) 6i Group 许可方、供应商或关联公司的行为或不作为;
 - (n) 客户交易;
 - (o) 协议及风险披露中列明的风险;
 - (p) 客户依赖止损;
 - (q) 客户使用其他第三方交易功能;
 - (r) 6i Group 执行保证金通知和止损;
 - (s) 超出合理控制范围的其他因素。
- 15.3. 本协议不排除或限制任何一方因欺诈或重大过失的责任，或法律法规禁止排除或限制的责任。
- 15.4. 若客户无法接受本条，应通知 6i Group 关闭账户，6i Group 对因此产生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 16. 协议终止**
- 16.1. 在不影响双方已产生的权利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任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在十四个日历日内立即终止本协议。
- 16.2. 在发生下列任何事件时，且不影响本协议下的权利，6i Group 有权（但无义务）立即或书面通知客户终止本协议：
- (a) 发生任何特定违约事件;
 - (b)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 (c) 客户违反本协议任何重大条款。
- 16.3. 根据 16.2 条终止协议时，客户应立即支付尚未结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a) 因终止协议产生的交易费用及将客户投资转至其他投资机构的费用;
 - (b) 所有未结清的费用及应支付给 6i Group 的其他款项;
 - (c) 因代表客户结算或平仓交易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 (d) 协议终止所产生或将产生的任何费用或额外开支;
 - (e) 在处理未结义务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损害。
- 6i Group 将在协议终止后，根据第 10 条规定的前提下，于十个工作日内返还

客户所有可用现金余额。如无法退还，6i Group 保留将现金余额转交至相关司法辖区未认领资金管理机构的权利。

- 16.4. 6i Group 保留依法追索的全部权利：
- (a) 因协议终止产生的费用；
 - (b) 协议终止后安排或结算产生的损失或损害。
- 16.5. 接到终止通知后，6i Group 将继续执行已进行或正在执行的交易，本协议条款仍适用直至所有未完成交易完成。客户需随后关闭所有未平仓头寸，6i Group 将拒绝为客户开立新头寸。
- 16.6. 客户账户终止将导致客户使用交易平台、服务及 6i Group 提供的所有软件和解决方案的权利及许可终止。
- 16.7. 本条款下 6i Group 的权利不受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其他权利的限制。客户承认，6i Group 行使本条款权利时不对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16.8. 根据 16.1 或 16.2 条或本协议其他条款终止协议时，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在终止前已产生的权利的前提下，双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终止，但第 12、13、14、15、20 及 22 条的义务仍然有效。

17. 不可抗力事件

- 17.1. 6i Group 可合理认定存在紧急或特殊市场状况（“不可抗力事件”），并将通知相关监管机构并采取合理措施告知客户。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i) 天灾、洪水、火灾、战争、骚乱、自然灾害、罢工、政府行为、劳动争议、政府暂停、恐怖袭击、国家紧急状态、病毒爆发、法律或法规变更等超出 6i Group 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使 6i Group 履行义务受到阻碍或过度困难；
 - (ii) 相关监管机构宣布金融服务暂停；
 - (iii) 市场暂停或关闭，或 6i Group 所依据的事件失败或异常限制；
 - (iv) 第三方履行或不履行行为、他人造成的破坏或类似事件，超出 6i Group 合理控制；
 - (v) 监管机构或其他机构的不可预见行为或政策；
 - (vi) 交易或相关市场发生异常波动，或 6i Group 合理预期会发生的波动；6i Group 或其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传输、通信、网络、电力供应中断、网络安全攻击或电子设备故障；
 - (vii) 导致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的不可预测或不可防止事件；
 - (viii) 相关供应商、中介、代理、托管方、清算所、交易所或监管/自律组织无法履行义务；
 - (ix) 其他超出 6i Group 合理控制的事件，使 6i Group 无法采取合理措施纠正违约。
- 17.2. 若发生上述事件，6i Group 可酌情采取以下措施：
- (a) 修改本协议条款以全部或部分避免事件影响；
 - (b) 调整或修改客户保证金；
 - (c) 拒绝或终止正在进行的交易；
 - (d) 平仓客户全部或部分未平交易及头寸，以 6i Group 合理认为适当的价格；

- (e) 调整特定交易时间；
- (f) 暂停或冻结交易平台、交易及账户；
- (g) 修改、调整或取消任何服务；
- (h) 降低杠杆或信用额度；
- (i) 行使本协议及执行政策下的任何权利；
- (j) 将本协议视为因事件受挫而终止；
- (k) 采取或省略采取 6i Group 认为在当时情况下合理适当的其他措施。

17.3. 因不可抗力事件，6i Group 不对客户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财务损失、机会损失或其他任何损失。

18. 双方通信

18.1. 开立或关闭交易的任何指令必须由客户通过交易平台发出。6i Group 不对以下情况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 (a) 客户在执行交易时的错误、失误或不准确；
- (b) 未经授权访问客户账户导致的交易。

18.2. 6i Group 将使用账户注册及后续更新的联系方式与客户沟通。任何根据本协议要求或允许的书面通知（包括账户报表、交易明细、费用明细、法律文件、通知、同意书等）可通过以下方式送达：

- (a) 电子方式；
- (b) 亲自递送；
- (c) 挂号邮寄或挂号航空邮递。

18.3. 根据 18.2 条送达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 (a) 挂号邮寄或挂号航空邮递：寄出后两工作日（本地地址五工作日；跨境地址十工作日）；
- (b) 亲自递送：递送时；
- (c) 电子方式：目的地工作时间内即时送达，否则下一个工作时间开始时。

18.4. 客户确认并承诺：

- (a) 6i Group 可记录与客户的任何沟通，录音归 6i Group 所有，可作为法律程序的证据；
- (b) 客户或其代表发出的任何指令由客户承担风险，6i Group 可在合理信赖的前提下执行并视为完全授权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 (c) 本协议官方语言为英语；
- (d) 客户可根据 KYC 文件指定授权人，授权 6i Group 联系授权人履行法律法规相关义务；
- (e) 定期查看 6i Group 网站及交易平台发布的通知；
- (f) 因软件、通讯或其他电子系统错误导致的未接收或延迟接收通知，不影响通知效力，6i Group 不承担责任；
- (g) 每月检查交易报表，如发现错误未及时通知 6i Group，则该报表结果为最终认定。

19. 客户投诉

- 19.1. 客户应在产生投诉事件后三（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6i Group 提交投诉，并提供所有相关细节及支持性文件。若客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诉，客户将被视为不可撤销地放弃对 6i Group 的任何索赔或投诉权利。
- 19.2. 收到客户投诉及所有必要信息后，6i Group 将对投诉进行调查，采取必要措施，并不时向客户更新处理情况。
- 19.3. 在不影响客户权利的前提下，6i Group 有权自行决定，在合理认为有必要减轻或限制争议中的金钱索赔时，无需提前通知即可关闭与客户争议相关的任何交易。
- 19.4. 客户应严格保密向 6i Group 提交的任何投诉或争议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诉详情、处理过程及任何与投诉相关的通信或文件（统称为“投诉信息”）。
- 19.5. 客户同意仅为处理与 6i Group 的投诉或争议而使用投诉信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未经 6i Group 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披露、复制或用于其他用途。
- 19.6. 若客户未经授权披露或滥用投诉信息，客户应向 6i Group 支付至少 100,000 美元的预定罚金，双方同意该金额为考虑信息敏感性后合理的潜在损害预估。若实际损失超过预定金额，6i Group 保留追索额外损害赔偿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超过 100,000 美元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全额赔偿的律师费、间接及声誉损害。此外，6i Group 可暂停或终止客户账户，并依法或衡平法采取其他救济措施，包括禁令救济。
- 19.7. 客户同意并承诺，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投诉、争议或不满，应首先根据 19.1 条提交至 6i Group，并给予 6i Group 合理时间调查和解决。在 6i Group 有机会充分考虑并回应投诉前，客户不得向任何监管机构、政府机构或第三方争议解决机构升级或提交投诉。本条款不限制客户依法享有的法定权利，但旨在确保 6i Group 有优先权以友好、内部方式解决问题。

20. 适用法律与管辖权

- 20.1. 本协议应受圣卢西亚国法律管辖，并依其法律解释。
- 20.2. 本协议不限制或禁止 6i Group 在其他有管辖权法院对客户提起诉讼，并且在在一个或多个司法辖区进行的诉讼不妨碍在其他司法辖区提起诉讼的权利。

21. 权利转让

- 21.1. 本协议对客户的继承人、权利继受人、遗产、个人代表及获准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客户未经 6i Group 事先同意，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21.2. 客户承认并同意，6i Group 可自行决定将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或义务或整个协议的履行出售、转让、受让或改约，转让对象可为 6i Group 全部或大部分业务或资产的继承方（如 6i Group 与第三方合并或被收购、重组、清盘或出售全部或部分业务或资产），无需客户事先书面同意，但会在合理期限内书面通知客户。本协议仍对双方及其继受人具有约束力，但不意在赋予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任何权利或救济。
- 21.3. 客户同意，如发生 21.2 条所述的转让、受让或改约，6i Group 有权披露和/或转移所有客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数据、录音、通信、尽职调查及客户身份文件、档案及记录、客户交易历史），并根据需要转移账户及客户资产，但须事先通知客户。

22. MISCELLANEOUS

- 22.1. 本协议中提及的时间为关键要素。
- 22.2. 本协议不得解释为 6i Group 与客户之间的合资或合伙关系。客户承认，6i Group 可向其他方及客户提供交易平台，本协议不妨碍 6i Group 提供此类服务。
- 22.3.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其他权利或救济的前提下，双方承认并同意，对于本协议的任何违约，损害赔偿可能不足以弥补，双方有权寻求禁令、特定履行及其他衡平法救济。
- 22.4. 任何一方未行使、延迟行使或未完全行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视为放弃该权利、权力或特权，亦不影响其他权利的行使。任何对违约行为的放弃，不构成对随后同类或其他违约的放弃。
- 22.5. 若本协议任何条款或其适用于任何情形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不受影响，并应尽可能在经济效果上替换为有效可执行条款。
- 22.6. 除非另有规定，本协议中的权利和救济为累积且不排除。
- 22.7. 本协议及附表构成双方之间完整的理解与协议，并取代此前关于本协议标的的所有谈判、承诺和书面文件。
- 22.8. 6i Group 无法为客户提供任何税务建议，客户应寻求专业税务顾问意见。

(本页剩余部分故意留空)

附表一

授权交易：条款与条件

本附表一列明了您在使用 6i Group 平台的跟单交易或授权交易功能时相关的特定条款和条件。本附表中的条款是在适用于所有服务的客户协议基础上额外补充的，并不仅限于跟单交易。附表中使用的任何大写术语应具有与客户协议中相同的定义。如本附表条款与客户协议条款存在冲突或差异，则以本附表条款为准。

1. 定义与解释

- (a) “**授权交易**”指在客户未事先咨询或手动干预的情况下，由授权交易方管理客户账户内的交易工具
- (b) “**授权交易方**”指获得授权进行授权交易以使客户能够复制其交易的方；
- (c) “**最高水位**”指投资账户或跟单策略达到的最高价值水平，用作计算报酬的绩效基准；
- (d) “**报酬**”指适用的月度固定费用、交易佣金、利润分成、业绩费、年度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e) “**用户**”统指授权交易方与客户。

2. 授权交易

- 2.1. 客户特此授权授权交易方，授权交易方亦接受此授权，在客户未事先咨询的情况下管理客户账户内的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下述第 3.4 条所述的权限（“授权交易”）。授权交易由授权交易方管理，以在交易平台上自动执行所有可用交易工具的跟单交易。
- 2.2. 客户在进行授权交易前已考虑自身财务状况，并理解授权交易属于高风险投机行为，可能在短时间内造成重大损失。6i Group 无法对任何特定投资或授权交易方的表现作出任何保证。
- 2.3. 客户自行决定是否选择或跟随特定授权交易方，并对账户内产生的任何操作及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 2.4. 客户授权授权交易方在无需事先咨询的情况下执行以下操作：
 - (a) 买入、卖出、持有及管理客户账户内的交易工具；
 - (b) 设置、修改账户相关交易规则和偏好，包括但不限于启用追踪止损和设置展期指令；
 - (c) 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有效行使上述授权及执行相关附带操作。
- 2.5. 在以下情况下，授权交易将不予执行：
 - (a) 客户账户资金不足以开立新仓位；
 - (b) 复制交易的交易量低于 6i Group 交易服务器设定的该交易工具最小交易量；
 - (c) 授权交易方已暂时暂停或终止授权交易；
 - (d) 客户账户或授权交易方账户因欠款或其他原因被禁用授权交易；
 - (e) 客户净值低于或等于停止复制水平；
 - (f) 客户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支付报酬。

3. 费用与报酬

- 3.1. 客户应支付给授权交易方的报酬，包括月度固定费用、交易佣金、利润分成、业绩费、年度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应根据交易平台显示的最高水位按固定比例或比例计算，仅在出现新最高水位时适用（“报酬”）。客户在授权交易前应阅读并接受适用的报酬条款。
- 3.2. 客户一旦接受授权交易，报酬将自动从客户账户扣除并直接支付至授权交易方账户。
- 3.3. 若客户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授权交易，客户承认授权交易仍然有效，并在通知后须支付所有未结报酬。

4. 授权交易方

- 4.1. 客户可将其账户注册为授权交易方账户，以发布交易信号。注册后，授权交易方同意允许其他客户复制其账户交易。
- 4.2. 授权交易方向 6i Group 声明并保证，并同意在授权交易有效期间此类声明和保证持续有效：
 - (a) 以诚信原则进行授权交易，完全为客户利益行事；
 - (b) 始终遵守适用法律法规，不将授权交易用于非法目的；
 - (c) 遵守客户协议条款；
 - (d) 使用 6i Group 提供的多账户管理工具及其他工具进行授权交易；
 - (e) 不从事非法或不道德活动，包括洗钱、市场滥用、套期保值、欺诈等行为；
 - (f) 不为获取额外报酬或其他利益而执行复杂交易；
 - (g) 不违反涉及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关联交易或其他市场失真行为的法律法规；不使用 6i Group 以外的软件、程序、算法或应用进行：
 - (i) 操控或不当利用交易平台；
 - (ii) 实施套利操作（如延迟利用、价格操纵或时间操纵）；
 - (h) 不采用利用价格错误或场外交易策略或利用网络延迟的交易策略。
- 4.3. 若授权交易方违反上述声明或本协议条款，6i Group 有权：
 - (a) 暂时或永久限制、暂停或撤销授权交易；
 - (b) 开立和/或平仓交易平台上的任何仓位；
 - (c) 行使法律权利向授权交易方索赔，包括从授权交易方账户中抵扣资金，以弥补客户损失
- 4.4. 6i Group 不向授权交易方收取额外年度或账户维护费，但保留未来收取相关费用的权利。

5. 用户声明与保证

- 5.1. 用户向 6i Group 声明并保证，并同意在账户有效期间此类声明和保证持续有效：
 - (a) 用户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如为法人，则合法成立且授权代表具有全面权限；
 - (b) 用户已获得执行、交付及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所有公司、政府及监管批准；
 - (c) 用户有充分权限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

- (d) 签署本协议及进行授权交易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
- (e) 用户未被提起清盘、破产或相关法律程序;
- (f) 始终遵守适用法律法规, 不将授权交易用于非法目的;
- (g) 用户愿意且有能力和承担授权交易中可能发生的全部资金损失。

6. 风险披露与确认

6.1. 客户确认并接受:

- (a) 客户已阅读并理解《风险披露与确认通知》和《客户协议》中所描述的交易风险;
- (b) 《风险披露与确认通知》和《客户协议》中所述的风险可能因 6i Group 和授权交易者的授权交易而产生;
- (c) 客户在财务上愿意且有能力和承担投机性投资的交易风险;
- (d) 授权交易者独立承包人, 与 6i Group 之间不存在任何雇佣、合伙或合资关系;
- (e) 由于以下第 6.1 (j) 和 (k) 条款, 或客户对授权交易系统生成的订单进行额外操作、修改或取消, 客户在授权交易系统中可能获得的结果与其他人存在显著差异;
- (f) 由于各种交易因素, 理论结果与实际交易结果可能存在显著差异;
- (g) 投资的历史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 6i Group 或授权交易者均不保证账户的未来表现、任何特定业绩水平、任何投资策略的成功或授权交易的成功;
- (h) 客户自行承担授权交易的风险, 6i Group 及其关联方、相关方和员工对于客户因使用该功能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
- (i) 授权交易者可能从事高风险交易行为, 这些行为可能与客户的交易习惯不一致, 或涉及客户不熟悉的交易产品;
- (j) 授权交易者可随时暂停和/或终止客户参与授权交易或某些特定交易品种, 无需事先通知;
- (k) 授权交易者保留在任何时间修改客户的风险倍数和杠杆的权利, 且无需事先通知, 授权交易者下的所有客户的风险倍数和杠杆将按比例调整;
- (l) 客户可能无法查看授权交易者所下达的订单和持仓, 仅能在授权交易者平仓后查看相应订单和持仓产生的盈亏;
- (m) 6i Group 仅作为授权交易的服务提供方:
 - i. 在任何情况下, 授权交易均不构成 6i Group、其关联方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投资建议;
 - ii. 除交易平台自身的错误和故障外, 6i Group 不处理客户与授权交易者之间的任何争议;
 - iii. 6i Group 对授权交易者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均不承担。

6.2. 客户承认, 依据本协议进行的所有交易应遵守适用法规: :

- (a) 若本协议与任何适用法规存在冲突, 以适用法规为准;
- (b) 6i Group 保留为确保任何交易及账户符合适用法规而采取必要和合理措施的权利;

(c) 6i Group 依据适用法规采取的所有措施，对客户具有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6.3. 客户承认与授权交易者相关的以下风险：

- (a) 授权交易者的历史业绩、风险评分、统计数据及 6i Group 网站和应用中显示的其他信息不代表未来结果；
- (b) 授权交易者的风险评分、统计信息及历史表现不保证或不代表未来表现；
- (c) 6i Group 不保证账户会或可能实现与过去业绩或风险评分相似的盈亏；
- (d) 客户账户的订单执行价格可能与授权交易者账户的执行价格不同，6i Group 不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盈亏差异及报酬（Remuneration）差异的赔偿责任。

6.4. 本协议及《风险披露与确认通知》中披露的风险并非详尽无遗，可能未披露或未解释所有与交易工具相关的风险。如客户对本协议中说明的风险有不理解或不确定，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6A. 终止

6A.1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权利、救济及条款的前提下，客户和授权交易者可通过交易平台即时终止授权交易及本协议。若依据本条款 6A.1 终止授权交易及本协议，6i Group 无义务通知另一方，客户和授权交易者应不时自行核实授权交易的状态。

6A.2 客户承认，6i Group 可全权酌情决定，在有或无通知客户及授权交易者的情况下：

- (a) 暂时或永久限制、暂停或撤销授权交易；
- (b) 开立和/或平掉交易平台上的任何持仓；
- (c) 终止本协议。

6A.3 在以下情况下，6i Group 可行使 6A.2 条款所规定的权利：

- (a) 客户或授权交易者违反本协议任何重大条款；
- (b) 授权交易者有可能损害 6i Group 声誉或利益的行为；
- (c) 授权交易者不再适合、资格丧失或失去执行授权交易所需的资质；
- (d) 客户在应支付报酬时账户资金不足；
- (e) 客户或授权交易者违反适用法规或任何法律；
- (f) 6i Group 认为有必要防止违反适用法规；
- (g) 客户执行的任何交易或交易组合产生的已实现或未实现亏损超出客户可用信用额度；
- (h) 客户或授权交易者违反 6i Group 其他政策或程序；
- (i) 6i Group 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户或授权交易者未以诚信行事；
- (j) 其他 6i Group 有合理理由认为有必要行使 6A.2 条款下权利的情况。

6A.4 在授权交易及本协议终止后，客户资金的退还及应支付给授权交易者的报酬应作相应调整，考虑终止前产生的任何未结费用、收费或责任，包括任何适用的提现及存款手续费、交易亏损或本协议允许的其他扣除。

7. 6i Group 的责任排除与限制

7.1. 授权交易服务以“现状提供”为基础。6i Group 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包括但不限于：

- (a) 授权交易的可用性、准确性或完整性;
- (b) 授权交易系统和/或服务将持续、不出错或始终可用;
- (c) 授权交易系统和/或服务不含病毒、漏洞或其他破坏性因素;
- (d) 6i Group 或其第三方服务提供商、许可方或外包方提供的系统、服务或软件;
- (e) 6i Group 网站上指向第三方网站的超链接;
- (f) 用户计算机设备与授权交易系统及/或服务的兼容性。

7.2 在遵守适用法规对用户的义务前提下, 6i Group 对因以下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 产生的任何直接、间接、潜在、后果性或附带损失、利润损失、商誉损失、声誉损害及机会损失不承担责任:

- (a) 授权交易;
- (b) 第 7.1 条及第 6 条披露的风险;
- (c) 用户违反适用法规或本协议;
- (d) 通过 6i Group 网站或任何发布软件引入用户设备或系统的病毒或安全漏洞 (6i Group 已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此类事件);
- (e) 传输错误、延迟、技术故障、网络设备非法干预、网络过载、第三方恶意阻断访问、互联网故障或服务提供商缺陷;
- (f) 第三方提供的信息或建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延迟;
- (g) 6i Group 遵守适用法规;
- (h) 用户疏忽或第三方恶意行为导致的账户或个人数据未经授权访问;
- (i) 客户协议所列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特定违约事件;
- (j) 用户数据存储的任何更改、删除或损坏;
- (k) 数据、信息或信息传输的不准确、错误、延迟、遗漏、不履行或中断;
- (l) 用户端硬件、软件或连接问题;
- (m) 6i Group 许可方、提供商或关联公司的资信、行为或疏忽;
- (n) 用户执行的交易;
- (o) 本协议及客户协议中对用户提示的任何风险或警示;
- (p) 用户执行或未执行的交易操作直接或间接导致的利润或损失;
- (q) 用户的书面或口头指示。

8. 用户对 6i Group 的赔偿

8.1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 用户同意并承诺就因用户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虚假陈述、违背保证或未履行任何契约或义务而导致、产生或涉及的任何损害、责任、索赔或损失 (无论直接、间接、后果性或其他性质) 对 6i Group、6i Group 的关联方、相关公司、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及许可方进行全额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8.2 用户进一步确认并同意, 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及行政费用。

(本页其余部分特意留空)

附件二 ISDA 主协议的补充附件

客户 (Client) 与 6i Group 已经或预计将签订一项或多项交易 (每项为“交易”), 这些交易将受本 2002 年主协议 (包括本附表, “附表”) 以及双方交换的或以其他方式生效的用于确认或证明这些交易的文件或其他确认文件 (每项为“确认”) 的约束。本 2002 年主协议及附表合称为本“主 协 议”。

因此, 双方同意如下:

1. 解释

- (a) 定义: 本主协议第 14 条及其他条款中定义的术语, 在本主协议中具有所述含义。
- (b) 冲突: 如附表条款与本主协议其他条款存在任何冲突, 应以附表条款为准。如任何确认文件条款与本主协议存在冲突, 则以该确认文件条款为准, 但仅适用于相关交易。
- (c) 单一协议: 所有交易的签订均基于本主协议及所有确认文件构成双方之间的单一协议 (统称为“协议”), 否则双方不会签订任何交易。

2. 义务

- (a) 一般条款.
 - (i) 每一方应根据各确认书的规定履行其应支付或交付的款项或标的, 但须遵守本协议的其他条款。
 - (ii) 本协议项下的支付应于到期日进行, 按照相关确认书指定账户或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进行, 以可自由转让的资金支付, 并采用该币种惯常的支付方式。如以交付方式结算 (即非支付方式), 则该交付应于到期日按相关义务惯常方式完成, 除非相关确认书或本协议其他部分另有规定。
 - (iii) 每一方在第 2(a)(i) 条款下的义务, 均以以下前提条件为成立:
 - (1) 对另一方而言, 未发生且持续存在任何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
 - (2) 与相关交易有关的提前终止日未发生或未被有效指定;
 - (3) 本协议为本第 2(a)(iii) 条规定的其他前提条件已满足。
- (b) 账户变更. 任一方变更其用于接收款项或交付的账户, 但须至少在拟定支付或交付的预定结算日前五个本地营业日通知另一方, 除非另一方及时提出合理异议。
- (c) 支付净额结算. 如在任何日期, 本应支付的款项:
 - (i) 为相同币种; 且
 - (ii) 与同一交易有关,
由各方互相支付, 则在该日期, 各方应支付的款项义务将自动履行并解除。如一方本应支付的总金额超过另一方本应支付的总金额, 则支付义务将由本应支付较大金额的一方向另一方支付差额金额。

双方可就两笔或多笔交易选择对同一日期、同一币种的所有应付款项确定净额及支付义务, 而不论这些款项是否属于同一交易。该选择可在附表或任何确认

书中作出，并注明“多笔交易支付净额结算”适用于所指定交易（在此情况下，上述(ii)条款不适用于该等交易）。如多笔交易支付净额结算适用于某交易，则自附表或确认书指定的起始日起生效，或如未指定起始日，则自双方书面另行约定的起始日生效。该选择可针对不同交易组分别作出，并分别适用于双方进行支付或交付的每一对办公室。

(d) 税款扣缴或预扣。

(i) 补足支付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支付应不扣除或预扣任何税款，除非适用法律（经相关税务机关惯例修正）要求进行扣缴。如一方被要求进行扣缴或预扣，则该方（“X”）应：

- (1) 及时通知另一方（“Y”）该项要求；
- (2) 向相关税务机关支付全部应扣缴或预扣的款项（包括根据本第2(d)条支付给 Y 的任何额外款项应扣缴或预扣的全部金额），并应在确定需扣缴或预扣之日或收到该金额已针对 Y 被征收的通知之日（以较早者为准）立即支付；
- (3) 及时向 Y 提供官方收据（或认证副本），或其他 Y 合理接受的文件，以证明该等款项已支付给税务机关；
- (4) 如该税款为可补偿税款，除 Y 根据本协议有权收到的支付款外，X 应向 Y 支付额外款项，以确保 Y 实际收到的净额（扣除可补偿税款，无论该税款是针对 X 还是 Y 征收）等于若无此类扣缴或预扣应收的全部金额。但 X 无需支付额外款项给 Y，如额外款项的支付仅因以下情况而产生：
 - (A) Y 未遵守或履行第 4(a)(i)、4(a)(iii)或 4(d)条所包含的任何协议；或
 - (B) Y 根据第 3(f)条作出的陈述不准确或不真实，除非该不准确或不真实的发生系由于下列情况：
 - (I) 交易订立后，税务机关采取行动或在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无论该行动或诉讼是否针对本协议一方）；或
 - (II) 税法变更。

(ii) 责任. 如果:-

- (1) X 根据适用法律（经相关税务机关惯例修正）需进行扣缴，而根据第 2(d)(i)(4)条，X 无需为此向 Y 支付额外款项；
- (2) X 未进行该等扣缴或预扣；且
- (3) 该税款责任直接由 X 承担，
则除非 Y 已支付或随后支付了该税款责任，否则 Y 应及时向 X 支付该等税款责任金额（包括任何相关利息责任，但仅当 Y 未遵守或履行第 4(a)(i)、4(a)(iii)或 4(d)条的任何协议时，才包括相关罚款责任）。

3. 陈述与保证

每一方均向对方作出第 3(a)、3(b)、3(c)、3(d)、3(e)及 3(f)条所载的陈述（该等陈述在每一笔交易达成之日均视为被再次作出，而第 3(f)条的陈述则在本协议终止前持续有效）。如附表或任何确认中载明某项“额外陈述”适用，则由指定一方或各方作出该等额外陈述，并在规定的时间作出并视为重复该等额外陈述（如适用）。

(a) **基本陈述 (Basic Representations)**

- (i) **法律地位**：其依据其注册成立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在，并在该法律下（如适用）享有良好信誉；
- (ii) **权限**：其有权签署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有权交付本协议及根据本协议其需交付的其他文件，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以及其作为一方所参与的任何信用支持文件项下的义务，且已采取所有必要行动授权该等签署、交付及履行；
- (iii) **无违约或冲突**：其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或与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其组织章程文件的任何规定、适用于其或其资产的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的命令或判决、或对其或其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性限制发生冲突；
- (iv) **所需同意**：其就本协议或其作为一方的任何信用支持文件所需取得的所有政府及其他同意均已取得，且目前仍有效，所有该等同意的条件已被遵守；
- (v) **义务的约束力**：其在本协议或其作为一方的任何信用支持文件项下的义务构成其合法、有效并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依据相关条款强制执行（但须受适用的破产、重组、无力偿债、暂停偿债或类似影响债权人权利的一般法律以及普通适用的衡平原则约束，无论强制执行是在衡平法或普通法程序中进行）。

(b) **无特定事件 (Absence of Certain Events)** 未发生且持续中止对其构成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或其所知的终止事件，并且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或其作为一方的任何信用支持文件项下义务不会导致发生上述事件或情形。

(c) **无诉讼 (Absence of Litigation)** 未有任何针对其、其任何信用支持方或其适用的特定实体正在进行或其所知的法律或衡平法诉讼、程序、法院、仲裁或政府机构前的任何行动，该等诉讼或程序可能影响本协议或其作为一方的任何信用支持文件对其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或其履行本协议或该信用支持文件义务的能力。

(d) **指定信息的准确性 (Accuracy of Specified Information)** 所有由其或其代表书面提交给对方、并在附表中指明为根据本第 3(d)条提供的信息，在信息日期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e) **付款方税务陈述 (Payer Tax Representation)** 其就本第 3(e)条在附表中指定的税务陈述在所有方面均真实、准确。

- (f) **收款方税务陈述 (Payee Tax Representation)** 其就本第 3(f)条在附表中指定的税务陈述在所有方面均真实、准确。
- (g) **无代理关系 (No Agency)** 其是以自身名义作为主事人而非他人或实体的代理人签署本协议，包括各项交易。

4. 协议

在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或其为一方的任何信用支持文件项下仍有或可能有任何义务期间，双方相互同意如下事项：

- (a) **提供指定信息 (Furnish Specified Information)** 该方将向另一方，或在以下第(iii)款所述的特定情形中，根据另一方的合理指示，向政府或税务机关提交：
 - (i) 附表或任何确认中指定的与税务相关的任何表格、文件或证明文件；
 - (ii) 附表或任何确认中指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以及
 - (iii) 经另一方合理要求时，为使该方或其信用支持方在根据本协议或任何适用的信用支持文件进行付款时免于扣缴或代扣任何税项，或使该等扣缴或代扣适用较低税率，所必需或书面合理要求提供的任何表格或文件（前提是填写、签署或提交该等表格或文件不会对接收该要求的一方造成实质性法律或商业上的不利影响），该等表格或文件须真实准确，内容须令另一方合理满意，且须附带合理要求的证明加以签署及交付，上述各项须在附表或确认中规定的日期之前交付，如无规定，则应在合理可行的时间内交付。
- (b) **保持授权有效 (Maintain Authorisations)** 该方将尽一切合理努力维持其就本协议或其为一方的任何信用支持文件所需取得的任何政府或其他机构同意的持续有效，并将尽一切合理努力取得未来可能需要的任何此类同意。
- (c) **遵守法律 (Comply With Laws)** 如若不遵守会对其履行本协议或其为一方的任何信用支持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实质性损害，该方将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所受约束的所有适用法律和命令。
- (d) **税务相关通知 (Tax Agreement)** 若其根据第 3(f)条所作的陈述不再真实准确，则应在知悉该失实情况后立即通知对方。
- (e) **支付印花税 (Payment of Stamp Tax)** 须遵守第 11 条的规定，若任何其注册成立、设立、管理、受控或被视为设立地的司法管辖区，或其为履行本协议所使用的办公地点所在地（统称为“印花税司法管辖区”）就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对其征收印花税，该方将支付该等印花税，并将就该印花税司法管辖区就另一方的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向另一方征收的任何印花税（前提是该印花税司法管辖区并非对另一方适用的印花税司法管辖区）向另一方作出赔偿。

5. 违约事件与终止事件

- (a) **违约事件。** 若在任何时间，就某一方或（如适用）该方的任何信用支持提供方或其任何特定实体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即构成（受限于第 5(c)条与第 6(e)(iv)条）关于该方的违约事件（“违约事件”）：

- (i) **未付款项或未交割。** 一方未能按期根据本协议支付任何款项或根据第 2(a)(i)条或第 9(h)(i)(2)或(4)条交付任何应由其履行的交割义务，且在通知其该违约后，于首个本地营业日（针对付款）或首个本地交割日（针对交割）前未予以纠正；
- (ii) **违反协议；否认协议。**
 - (1) 该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中应由其履行的任何协议或义务（不包括根据本协议支付任何款项、根据第 2(a)(i)条或第 9(h)(i)(2)或(4)条进行交割、通知终止事件，或根据第 4(a)(i)、4(a)(iii)或 4(d)条履行的协议或义务），且在通知其该违约后的 30 日内未予以纠正；或
 - (2) 该方否认、弃权、拒绝履行或质疑本主协议、由其签署并交付的任何确认函或由该确认函所确认的任何交易的全部或部分效力或有效性（或由代表其运作或行事的个人或实体采取类似行动）；
- (iii) **信用支持违约。**
 - (1) 该方或其任何信用支持提供方未能根据任何信用支持文件遵守或履行其应履行的协议或义务，且该违约在任何适用的宽限期届满后仍持续存在；
 - (2) 在所有与该信用支持文件相关的交易项下的义务履行前，该信用支持文件失效、终止，或该信用支持文件所授予的任何担保权益不再有效或不再完全生效（除非系依据文件条款），且未获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或
 - (3) 该方或其信用支持提供方否认、弃权、拒绝履行或质疑该信用支持文件的全部或部分效力（或由代表其运作或行事的个人或实体采取类似行动）；
- (iv) **虚假陈述。** 该方或其任何信用支持提供方在本协议或任何信用支持文件中所作出、重述或被视为已作出的陈述（不包括第 3(e)或 3(f)条下的陈述）在作出或重述时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实或具有误导性；
- (v) **特定交易违约。** 该方、其信用支持提供方或其任何特定实体：
 - (1) 在一项特定交易或相关的信用支持安排项下发生违约（不包括未履行交割），且该违约（经任何适用通知要求或宽限期处理后）导致该特定交易被清算、加速到期或提前终止；
 - (2) 未能在该特定交易的最后付款或交换日支付任何到期款项，或未能支付该特定交易的提前终止付款（如无适用通知要求或宽限期，则该违约持续至少一个本地营业日）；
 - (3) 未能履行特定交易或其相关信用支持安排项下的任何交割义务（包括最后交割或交换日的交割），且该违约（经适用的通知或宽限处理后）导致该特定交易文件项下所有交易被清算、加速到期或提前终止；或

- (4) 否认、弃权、拒绝履行或质疑特定交易或相关信用支持安排的全部或部分效力，且该交易由文件或其他书面确认证据确认（或由代表其行事的个人或实体采取类似行动）；
- (vi) **交叉违约。** 若在附表中指定“交叉违约”条款适用于该方，则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该方、其信用支持提供方或其任何特定实体在涉及其一项或多项“特定债务”的协议或文书项下发生违约、违约事件或其他类似情形（不论如何描述），且该协议或文书的总本金金额（单独或与第(2)项所指金额合计）不低于附表中规定的门槛金额，且该违约导致该特定债务提前到期或成为可宣布到期状态；或
 - (2) 该方、其信用支持提供方或其特定实体未能按期支付上述协议或文书项下的到期款项（在任何适用通知要求或宽限期后），且该金额（单独或与第(1)项金额合计）不低于门槛金额；
- (vii) **破产。** 该方、其信用支持提供方或特定实体：
 - (1) 被解散（非因合并、重组或并购而导致的）；
 - (2) 破产或无力偿还其债务，或未能偿还其债务，或以书面形式承认其通常无力按期偿还债务；
 - (3) 与其债权人达成一般性让与、安排或和解；
 - (4) (A) 由其注册成立地或其总部或主营业地所在司法辖区的主要破产、整顿或监管机关的监管者、监管机构或任何类似官员对其提起程序，寻求破产或资不抵债的判决，或根据任何破产或资不抵债法律或其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法律寻求任何其他救济，或其自身或该监管者、监管机构或类似官员提交清盘或清算的请愿书；或
(B) 有第三方对其提起程序，寻求破产或资不抵债的判决，或根据任何破产或资不抵债法律或其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法律寻求任何其他救济，或提交清盘或清算的请愿书，且该程序或请愿由不属于(A)项所述之人或实体提出，并且：
 - (I) 导致资不抵债或破产判决的作出，或作出救济命令或清盘/清算命令；或
 - (II) 在提起该程序或提交请愿书之日起十五（15）日内未被驳回、解除、中止或禁止；
 - (5) 通过其自身作出清盘、官方管理或清算的决议（非因合并、重组或并购而导致的）；
 - (6) 申请或成为行政管理人、临时清算人、监管人、接管人、受托人、保管人或其他类似官员对其或其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的指定对象；
 - (7) 其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被担保权人占有，或被施加扣押、执行、查封、没收或其他法律程序，且该担保权人维持占有，或该等

- 程序在发生之日起十五（15）日内未被驳回、解除、中止或禁止；
- (8) 其引发或受限于根据任何司法辖区的适用法律具有与上述第(1)至(7)项所列事件类似效力的任何事件；或 (9) 采取任何措施以促成、表示同意、批准或默认上述任何行为的发生。
- (viii) **合并但未承继义务 (Merger Without Assumption)** 该方或其任何信用支持提供方与另一实体进行合并、联合、或并入该实体，或将其全部或几乎全部资产转让给该实体，或重组、重新注册或重构为该实体，并且在该等合并、联合、并购、转让、重组、重新注册或重构时：
- (1) 由此产生的、存续的或受让的实体未能承继该方或该信用支持提供方在本协议或其前身为一方的任何信用支持文件项下的全部义务；或
- (2) 任何信用支持文件的利益未能（在未取得对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扩展至该等继承的、存续的或受让的实体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
- (b) 终止事件。若在任何时间发生与某一方相关的，或如适用，与该方的任何信用支持提供方或任何特定实体相关的下列任何事件（须受第 5(c)条的约束），则如下所述：若该事件载于以下第(i)款，则构成“违法事件” (Illegality)；若载于第(ii)款，则构成“不可抗力事件” (Force Majeure Event)；若载于第(iii)款，则构成“税务事件” (Tax Event)；若载于第(iv)款，则构成“合并引致之税务事件” (Tax Event Upon Merger)；如适用且被指明适用第(v)款者，则构成“合并引致之信用事件” (Credit Event Upon Merger)；或如适用且依照第(vi)款被指明者，则构成“附加终止事件” (Additional Termination Event)。
- (i) 违法事件 (Illegality)。在考虑并适用本协议或相关确认书中所规定或依其规定而设的任何适用条款、替代方案或补救措施后，若由于在交易缔结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或情形（不包括任何一方或其信用支持提供方（如适用）所采取的行为），导致根据任何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要求一方或其信用支持提供方履行付款、交付或合规义务的国家法律）在某一该交易变得违法，或若于该日须履行相关付款、交付或合规义务时将属违法（在每种情况下，惟不包括因该方违反第 4(b)条所导致者），则视为违法事件的发生。
- (1) 对于该方（即“受影响方”）就该交易进行付款或交付以及接收付款或交付所使用的营业机构而言，履行其在该交易项下的任何确定性或或有性付款或交付义务、接收该交易项下的付款或交付，或遵守本协议中与该交易相关的任何其他重大条款，即成为违法的；或
- (2) 于该方或其任何信用支持提供方（即“受影响方”）而言，履行其在该交易相关的任何信用支持文件项下承担的任何确定性或或有性付款或交付义务、接收该信用支持文件项下的付款或交

付，或遵守该信用支持文件中的任何其他重大条款，即成为违法的。

- (ii) 不可抗力事件。在考虑到相关确认书或本协议其他部分所规定或依据其规定的任何适用条款、替代机制或补救措施之后，由于在交易达成后发生的不可抗力或国家行为，在任何一天：
- (1) 该一方（其将被视为受影响方）通过其进行与该交易有关的付款或交付的办事处，如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国家行为而无法履行其在该交易项下的任何绝对或或有义务，包括付款或交付义务、接收付款或交付，或遵守本协议中与该交易相关的任何其他重大条款（或者若在该日要求履行付款、交付或合规义务时也将无法履行），或该办事处履行、接收或遵守该等义务变得不可能或不可行（或者若在该日要求履行、接收或遵守该等义务时亦属不可能或不可行）；或
 - (2) 该一方或该一方的任何信用支持提供方（其将被视为受影响方）无法履行其在该交易相关的任何信用支持文件项下的任何绝对或或有义务，包括付款或交付义务、接收付款或交付，或遵守该信用支持文件中的任何其他重大条款（或者若在该日要求履行付款、交付或合规义务时亦将无法履行），或该一方或该信用支持提供方履行、接收或遵守该等义务变得不可能或不可行（或者若在该日要求履行、接收或遵守该等义务时亦属不可能或不可行）；
只要该不可抗力事件或国家行为超出该营业机构、该一方或该信用支持提供方（视情况而定）的控制范围，并且该营业机构、该一方或该信用支持提供方在已尽一切合理努力（且无需因此承担除非重大且偶发的支出以外的损失）后，仍无法克服该等妨碍、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可行的情形；
- (iii) 税务事件。由于以下任一原因：(1) 在订立某项交易之后，税务机关采取的任何行动，或在具备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提起的诉讼（无论该等行动或诉讼是否涉及本协议的任一方）；或(2) 税法变更，导致该一方（该方即为“受影响方”）在下次预定结算日 (A) 需根据第 2(d)(i)(4)条就可赔偿税项向另一方支付额外金额（惟不包括第 9(h)条下的利息）；或(B) 收取的付款需因税项而被扣除或预扣金额（惟不包括第 9(h)条下的利息），且无须就该税项根据第 2(d)(i)(4)条支付额外金额（除因第 2(d)(i)(4)(A)或(B)条之规定外）；
- (iv) 因合并而触发的税务事件。若由于一方整合、合并、与他方合并为一体、将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截至本主协议签署之日其所经营业务的任何重要部分资产）转让、或重组、重新注册或重组为另一实体（该实体即为“受影响方”），且该行为并不构成“未经承接的合并”，该方（“受负担方”）在下次预定结算日将会：(1) 需根据第 2(d)(i)(4)条就可赔偿税项

- 支付额外金额（惟不包括第 9(h)条下的利息）；或 (2) 收取的付款已因任何税项被扣除或预扣金额，而另一方无须就该等税项支付额外金额（除非是基于第 2(d)(i)(4)(A)或(B)条）；
- (v) 合并所致信用事件。如果时间表中指定“合并所致信用事件”适用于一方，则当该方、其任何信用支持提供方或任何适用的特定实体（在每种情况下均称为“X”）发生“指定事件”（定义如下），且该事件不构成“未经承接的合并”，并且在考虑任何适用的信用支持文件后，X 或其继承方、存续方或受让实体的信用状况在该指定事件发生后即刻明显弱于该事件发生前 X 的信用状况时（在任何此类情况下，该方或其继承方、存续方或受让实体将被视为“受影响方”），则构成合并所致信用事件。就 X 而言，“指定事件”指以下任一情形：
- (1) X 与另一实体合并或联合，或与之合并成为一体，或将其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或截至本《主协议》签署之日由 X 经营业务所构成的任何重大部分资产）转让给另一实体，或重组、重新注册成立或重整为另一实体；
 - (2) 任何个人、相关人员群体或实体直接或间接取得下列权益所有权：
 - (A) 赋予其有权选举 X 董事会多数成员（或其等同机构）的股本证券，或
 - (B) 使其有能力控制 X 的任何其他所有权权益；或
 - (3) X 通过发行、承担或担保债务，或发行下列证券，从而对其资本结构作出任何重大变更：
 - (A) 优先股或可转换为或可交换为债务或优先股的其他证券；或
 - (B) 就非公司实体而言，以任何其他形式的所有权权益；或
- (vi) 附加终止事件（Additional Termination Event）。若在附表或任何确认书中指明“附加终止事件”适用，则该等事件的发生即构成附加终止事件（在该等事件发生时，受影响方应为附表或该确认书中就该附加终止事件所指明的受影响方或受影响方之一）。
- (c) 事件的优先顺序
- (i) 在某事件或情形构成或引发非法性事件（Illegality）或不可抗力事件（Force Majeure Event）且该状态持续期间，就该事件或情形所涉及的未能付款、交付，或未能履行本协议或任何信用支持文件中任何其他重大条款的义务而言，该事件或情形不得被视为或构成第 5(a)(i)、5(a)(ii)(1) 或 5(a)(iii)(1) 条项下的违约事件（Event of Default）。
 - (ii) 除上述第 (i) 款所述情况外，如某事件或情形虽可构成或引发非法性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但同时也构成违约事件或其他终止事件（Termination Event），则应将其视为违约事件或该等其他终止事件（视情况而定），而不得被视为或构成非法性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

- (iii) 如某事件或情形既可构成或引发不可抗力事件，又可构成非法性事件，则应将其视为非法性事件，而非不可抗力事件，除非该情形属上文第 (ii) 款所述情况。
- (d) 延期付款与交付（等待期间）若某项交易发生并持续存在非法性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则根据该交易原本应当履行的每一项付款或交付义务将被延期，并且在下列时间之前不视为到期：
 - (i) 在与该非法性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相关的任何适用等待期结束之后的首个本地营业日，或在交付的情况下为首个本地交付日（或在不存在该非法性或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本应为本地营业日或本地交付日的首日）；或
 - (ii) 如发生在更早的时间点，则为构成或引发该非法性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不再存在之日，若该日期并非法定本地营业日或，在交付的情况下，非法定本地交付日，则为紧随其后的首个本地营业日或本地交付日（视情况而定）。
- (e) 总部或主要营业地点无法履行分支机构义务。若满足以下各项条件：
 - (i) 根据第 5(b)(i)(1)或第 5(b)(ii)(1)条的规定，发生了非法性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且相关办事处并非受影响方的总部或主要营业地点；
 - (ii) 第 10(a)条适用；
 - (iii) 另一方请求由受影响方的总部或主要营业地点履行相关义务或遵守相关条款；及
 - (iv) 由于发生某一事件或情形，受影响方的总部或主要营业地点无法履行相关义务或遵守相关条款，而该事件或情形若发生在受影响方处理相关交易收付款项及交付的办事处，将构成或引发非法性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并且该等未履行在其他情形下将构成该方于第 5(a)(i)或第 5(a)(iii)(1)条项下的违约事件，则只要该事件或情形仍持续影响第 5(b)(i)(1)或第 5(b)(ii)(1)条所指的办事处（视具体情况而定）以及受影响方的总部或主要营业地点，该等未履行将不构成第 5(a)(i)或第 5(a)(iii)(1)条项下的违约事件。

6. 提前终止；结算抵销

- (a) 因违约事件享有的终止权。若在任何时间，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发生并持续存在一项违约事件，另一方（以下简称“非违约方”）可在向违约方发出超过 20 天的通知（注明相关违约事件）后，将通知生效当日或之后的某一日指定为所有未结交易的提前终止日。然而，若附表中指明“自动提前终止”适用于某一方，则一旦该方发生第 5(a)(vii)(1)、(3)、(5)、(6)项所述的违约事件，或发生第 5(a)(vii)(4)项或类似于第 5(a)(vii)(8)项的违约事件并在相关法律程序启动或清算呈请提交之前，该方所有未结交易的提前终止日即会自动生效。
- (b) 因终止事件享有的终止权

- (i) **通知。**如发生除不可抗力事件以外的终止事件，受影响方应在获悉该事件后立即通知另一方，说明该终止事件的性质及每一项受影响的交易，并按另一方合理要求，向其提供有关该终止事件的其他信息。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在获悉该事件后，应尽一切合理努力立即通知另一方，说明该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并按另一方合理要求，向其提供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其他信息。
- (ii) **为避免终止事件之转让。**如发生税务事件且仅一方为受影响方，或如发生合并引致的税务事件且受负担方为受影响方，则该受影响方须于其有权依据第 6(b)(iv)条指定提前终止日之前，作为其享有该权利的前提条件，在根据第 6(b)(i)条发出通知后的 20 日内，尽一切合理努力（该努力无须使其承担除非重大且非附带性质的损失）将其在本协议项下就该等受影响交易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及承担的全部义务，转让至其另一营业机构或关联公司，以使该等终止事件不再存在。
如该受影响方无法完成该项转让，则其须在上述 20 日期限内通知另一方该情况。在该等通知根据第 6(b)(i)条发出后的 30 日内，另一方可进行该项转让。
任何一方根据本第 6(b)(ii)条进行的该等转让，须事先获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且该等同意不得被无理拒绝，惟在该等时间点，另一方现行政策允许其依据拟议条款与受让方进行交易的情况下，不得拒绝给予该等同意。
- (iii) 若发生税务事件，且双方均为受影响方，则每一方应在根据第 6(b)(i)条发出该等事件通知后的 30 日内尽一切合理努力达成协议，以避免该终止事件的发生。
- (iv) 终止权利。
- (1)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 (A) 在受影响方根据第 6(b)(i)条发出通知后的 30 日内，未就所有受影响交易完成根据第 6(b)(ii)条的转让或根据第 6(b)(iii)条达成协议（视情况而定）；或
- (B) 发生信贷事件并购或附加终止事件，或发生并购引致的税务事件且负担方并非受影响方，
- 则在以下情况下：若发生的是并购引致的税务事件，则为负担方；若发生的是税务事件或附加终止事件且双方均为受影响方，则为任何一方；若发生的是信贷事件并购或附加终止事件且仅有一方为受影响方，则为非受影响方——只要相关的终止事件仍在持续，该方可在不超过 20 日的通知期限内通知另一方，将通知生效之日或之后的某一日指定为所有受影响交易的提前终止日。
- (2) 若在任何时间，发生并持续存在非法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且任何适用的等待期已届满：—

- (A) 须遵守下文(B)项的规定，任一方均可在不超过二十 (20) 日的通知期限内，向对方发出通知：(I) 指定一个不早于该通知生效之日的日期，作为所有受影响交易 (Affected Transactions) 的提前终止日 (Early Termination Date)；或 (II) 在通知中指明其所指定的提前终止日适用于哪些受影响交易，并指定一个不早于该通知生效之日后第二个本地营业日 (Local Business Day) 的日期，作为并非全部受影响交易的提前终止日。若收到一份指定部分受影响交易的提前终止日的通知，另一方可在该指定日或之前，通过通知指定方，指定该同一日作为其选择的任意或全部其他受影响交易的提前终止日。
- (B) 如非法性事件 (Illegality) 或不可抗力事件 (Force Majeure Event) 系与受影响方或其任何信用支持提供方 (Credit Support Provider) 履行相关信用支持文件 (Credit Support Document) 下的付款或交付义务，或遵守其他重大条款有关，则该受影响方仅在另一方依据第 6(b)(iv)(2)(A)条先行指定了适用于部分而非全部受影响交易的提前终止日 (Early Termination Date) 之后，方可依据第 6(b)(iv)(2)(A)条，就第 5(b)(i)(2)条项下的非法性事件或第 5(b)(ii)(2)条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指定提前终止日。
- (c) 指定的效力
- (i) 若依据第 6(a)或第 6(b)条发出指定提前终止日的通知，则无论相关的违约事件 (Event of Default) 或终止事件 (Termination Event) 在当时是否仍在持续，提前终止日均应为通知中指定的日期。
- (ii) 一旦提前终止日发生或被有效指定，根据第 2(a)(i)条或第 9(h)(i)条，终止交易项下不再需履行进一步的付款或交付义务，但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适用。因提前终止日而应支付的金额 (如有) 将根据第 6(e)条和第 9(h)(ii)条确定。
- (d) 计算；付款日期
- (i) **结算报表。** 在提前终止日发生之后或尽快合理可行的时间内，每一方应就其职责范围内根据第 6(e)条所要求的计算进行结算，并向对方提供一份报表，其中应：合理详细地列明其计算内容 (包括用于计算的任何报价、市场数据或内部来源信息)，指明 (除非存在两个受影响方) 任何应支付的提前终止金额 (Early Termination Amount)，以及提供应付款项应汇入的相关账户详情。在未获得用于确定结算金额 (Close-out Amount) 所依据的报价或市场数据的书面确认的情况下，获取该等报价或市场数据一方的记录应构成该报价或市场数据存在及其准确性的决定性证据。

- (ii) **付款日期。**与任何提前终止日相关的应支付的提前终止金额，应连同根据第 9(h)(ii)(2)条应支付的任何利息，于以下时间支付：若提前终止日是因违约事件而指定或发生，则在相关付款金额通知生效之日支付；若提前终止日是因终止事件而指定，则在相关付款金额通知生效之日起第二个本地营业日支付（或，如有两个受影响方，则以第二个提供第(i)款所述报表的一方的报表生效之日为起算点起的第二个本地营业日支付）。
- (e) **提前终止时的付款。**若发生提前终止日，就该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金额”）所应支付的金额（如有）应根据本第 6(e)条确定，并须受制于第 6(f)条的规定。
 - (i) **违约事件 (Events of Default)** 若提前终止日系因违约事件所致，则“提前终止金额”应等于以下金额：(1) 以下两项之和：(A) 由非违约方就每一笔终止交易或终止交易组合所确定的结算金额（Close-out Amount，无论为正或负）所对应的终止货币等值；及 (B) 应付予非违约方的未付款项所对应的终止货币等值；扣除(2) 应付予违约方的未付款项所对应的终止货币等值。若提前终止金额为正数，违约方应将该金额支付予非违约方；若为负数，非违约方应将该金额的绝对值支付予违约方
 - (ii) **终止事件 (Termination Events)** 若提前终止日系因终止事件所致，则：—
 - (1) **仅一方为受影响方 (One Affected Party)** 在不违反以下第 (3) 项的前提下，若仅有一方为受影响方 (Affected Party)，则提前终止金额应根据第 6(e)(i)条计算，惟其中对“违约方 (Defaulting Party)”及“非违约方 (Non-defaulting Party)”的提述应分别视为指“受影响方”及“非受影响方 (Non-affected Party)”。
 - (2) **双方均为受影响方 (Two Affected Parties)** 在不违反以下第 (3) 项的前提下，若双方均为受影响方，则每一方应分别计算一项金额，该金额等于终止币种等值的下列总和：就每一笔被终止交易或被终止交易组合而言，所对应的一个或多个结算终止金额（不论为正或为负），而提前终止金额应等于：(A) 以下两项的总和：(I) 由较高计算金额（“X方”所算得）与较低计算金额（“Y方”所算得）之间的差额的一半，及 (II) 欠付予 X 方的未清偿金额之终止币种等值；减去 (B) 欠付予 Y 方的未清偿金额之终止币种等值。若提前终止金额为正数，则 Y 方应向 X 方支付该金额；若为负数，则 X 方应向 Y 方支付该金额的绝对值。
 - (3) **中间市场事件 (Mid-Market Events)** 若该终止事件为**违法事件 (Illegality)** 或**不可抗力事件 (Force Majeure Event)**，则提前终止金额应按上述第 (1) 项或 (2) 项（视情况而定）确定，但就结算终止金额之计算而言，决定方 (Determining Party) 应：
 - (A) 若是向一个或多个第三方（或决定方的任何附属机构）获取报价，应要求该等第三方或附属机构：(I) 不考虑决

- 定方当前的信用状况或任何现有的信用支持文件，及 (II) 提供**中间市场报价 (mid-market quotations)**；以及
- (B) 若属其他情况，则应使用中间市场价值，而不考虑决定方的信用状况。
- (iii) **因破产而作出的调整 (Adjustment for Bankruptcy)** 若提前终止日的发生是由于“自动提前终止 (Automatic Early Termination)”条款适用于某一方，当事各方应根据适用法律所允许及适当的方式，对提前终止金额 (Early Termination Amount) 作出相应调整，以反映自相关提前终止日起至根据第 6(d)(ii)条所确定的付款日之间，一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所作出的任何付款或交付（并由该另一方保留）所产生的影响。
- (iv) **因违法或不可抗力事件作出的调整 (Adjustment for Illegality or Force Majeure Event)** 若某一方或其任何信用支持提供方未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的提前终止金额 (Early Termination Amount)，且该未付款项的原因是由于若该事件或情形发生在交易项下的付款、交付或履约义务中将构成或引发违法 (Illegality) 或不可抗力事件 (Force Majeure Event)，则该未付款项不构成第 5(a)(i)条或第 5(a)(iii)(1)条下的违约事件 (Event of Default)。该金额将：
- (1) 在随后因违约事件、合并引发的信用事件 (Credit Event Upon Merger) 或所有未结交易均为受影响交易的附加终止事件 (Additional Termination Event) 导致提前终止日 (Early Termination Date) 发生的情形下，计付利息并作为应付给另一方的未付款项 (Unpaid Amount) 处理；及
- (2) 在其他情况下，依据第 9(h)(ii)(2)条规定计付利息。
- (v) **预估损失 (Pre-Estimate)** 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第 6(e)条应收回的金额为对损失的合理预估，而非惩罚性赔偿。该金额系为补偿交易终止所导致的交易利益损失及对未来风险防护的丧失。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均无权因已终止交易 (Terminated Transactions) 的终止而要求额外赔偿损失。
- (f) **抵销权 (Set-Off)** 在以下情形下：一方为违约方 (Defaulting Party)，或在发生“合并引致的信用事件” (Credit Event Upon Merger) 或任何其他导致所有未结交易 (outstanding Transactions) 均构成受影响交易 (Affected Transactions) 的终止事件 (Termination Event) 时，存在唯一的受影响方 (Affected Party) ——另一方 (“X”)，无论是非违约方 (Non-defaulting Party) 或非受影响方 (Non-affected Party)，可选择在**无需事先通知**违约方或受影响方的情况下，将其应向对方 (“收款方”) 支付的任何“提前终止金额” (Early Termination Amount) 与收款方应支付给其的任何其他金额 (“其他金额”，不论是否源于本协议项下，已到期或或有性义务，也不论支付币种、支付地点或账户归属) 进行**抵销**。在抵销范围内，相关其他金额将即时并完全被解除。X 应在抵销发生后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说明其根据本第 6(f)条执行的抵销行为。

为此目的，X 可依诚信原则并采用商业上合理的程序，将提前终止金额或其他金额（或其中相关部分）转换为另一方标示的币种，兑换汇率为该方有能力购买相关金额该等币种时所适用的汇率。

如某项义务尚未确定，X 可根据诚信原则对该义务作出估算，并就该估算金额进行抵销，但在该义务确定后，相关方须就其实际金额向另一方结算。

本第 6(f)条下的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构成对任何款项设立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益。本第 6(f)条的规定**不影响且并不排除**任何一方依据法律、合同或以其他方式在任何时间依法享有或承担的抵销权、账户合并权、留置权、扣押权、扣减权或类似权利或义务；其效力为补充性质。

7. 转让

在符合第 6(b)(ii)条及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无论是否作为担保方式转让）。但下列情形除外：—

- (a) 任何一方可因与另一实体合并、重组或整体或实质上全部资产的转让而进行本协议的转让（但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及
- (b) 任何一方可转让其对违约方应付的全部或部分提前终止金额的权益，以及根据第 8 条、第 9(h)条及第 11 条应付或与该权益相关的其他金额及相关权利。

任何违反本第 7 条规定而进行的拟议转让将属无效。

8. 合同货币

(a) **使用合同货币付款。**本协议项下的每一笔付款应以本协议所规定的相关货币（“合同货币”）进行。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协议项下以合同货币付款的义务，不得通过以任何其他货币支付而解除或满足，除非该支付经收款方依据诚信原则并使用商业上合理的转换程序换算为合同货币后，确实收到了本协议应付款项的全部合同货币金额。如因任何原因，实际收到的合同货币金额少于本协议项下应付款项的合同货币金额，付款方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立即支付额外的合同货币金额以弥补差额。若因任何原因，实际收到的合同货币金额多于本协议项下应付款项的合同货币金额，收款方应及时退还该多收部分。

(b) **判决。**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如任何以非合同货币表达的判决或裁定被作出：

- (i) 针对本协议项下应付款项，
- (ii) 与本协议的提前终止有关的任何应付款项，或
- (iii) 针对另一法院就(i)或(ii)项下付款所作出的判决或裁定，则在完全收回根据该判决或裁定应收的总金额之后，索赔方有权立即向另一方要求支付因以该他种货币付款而导致其实际收到的合同货币金额不足部分；如因汇率差异导致其实际收到的合同货币金额超过应收金额的，索赔方应及时向另一方退还该超额部分。该等汇率差异是指用于作出该等判决或裁

定时所适用的汇率与该方依据诚信原则并采用商业上合理的程序将实际收到的判决货币兑换为合同货币所适用的汇率之间的差异。

- (c) **独立赔偿义务。**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第 8 条项下的赔偿义务为本协议项下其他义务以外的独立义务，可作为独立诉因予以强制执行，并将在给予付款方宽限或对本协议项下其他应付款项获得判决、提出索赔或债权证明的情况下继续适用，不受影响。
- (d) **损失证明。**就本第 8 条而言，一方仅需证明如果其确实进行了兑换或购买将遭受损失，即可构成有效证明。

9. 杂项条款

- (i) **完整协议。**本协议构成双方就其标的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与谅解。双方各自确认，在订立本协议时，并未依赖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保证或其他承诺（本协议中已有规定或提及的除外），并放弃其原本可能享有的关于该等事项的所有权利与救济，但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限制或排除一方就欺诈所应承担的责任。
- (ii) **修改。**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或豁免，须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形式的书面文件）作出，并经双方签署，或通过电传交换或电子信息系统的信息交换方式确认，方可生效。
- (iii) **义务的存续。**在不影响第 2(a)(iii)条及第 6(c)(ii)条的前提下，本协议项下双方的义务将在任何交易终止后继续有效。
- (iv) **救济具累积性。**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中规定的权利、权力、救济和权益是累积的，不排除适用法律赋予的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救济或权益。
- (v) **副本与确认书。**
 - (i) 本协议（以及其任何修改、变更或豁免）可由双方分别签署并交付，形式包括传真或电子信息系统传输的副本，每份副本均应视为正本。
 - (ii) 双方同意，自其对任何交易条款达成一致（无论是口头或其他形式）之时起，即受该等条款的法律约束。确认书应尽快签署，并可通过各自签署的副本（包括传真）、电传交换、电子信息系统的信息交换或电子邮件形式进行，此类方式在任何情况下均可视为本协议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补充文件。双方应在确认书中或通过其他有效方式指明该副本、电传、电子信息或电子邮件构成“确认书”。
- (vi) **权利不构成弃权。**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权益，不得被视为对该权利、权力或权益的放弃；对该权利、权力或权益的一次或部分行使，也不得被视为对其后继续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权益或行使本协议项下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权益的排除。
- (vii) **标题。**本协议中所使用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应影响本协议的结构解释，也不应在解释本协议时被考虑在内。
- (viii) **利息与补偿。**
 - (i) 提前终止前。在相关交易的提前终止日发生或有效指定之前：

- (1) **逾期付款利息。** 若一方未能履行任何付款义务，则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依据第 6(c)条的规定，应按违约利率就逾期金额向另一方支付利息（包括在取得判决前及判决后），自原定到期日（含）起至实际付款日（不含）止（不包括根据下文第(3)(B)或(C)项就该逾期金额应支付利息或补偿的期间），且应以逾期金额原币种支付。
- (2) **未交付补偿。** 若一方未能履行需以交付方式结算的义务，则其应：**(A)** 按相关确认书或本协议其他条款的规定，在收到对方要求后予以补偿；以及 **(B)** 除非确认书或协议另有规定，在适用法律允许及第 6(c)条的限制下，就原定交付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前（不含）期间（不包括根据下文第(4)项应就该金额支付利息或补偿的期间），按违约利率向另一方支付利息。上述义务的公允价值应由原定收货方根据原定交付日，依诚信且使用商业上合理的程序确定。
- (3) **延期付款利息。若：—**
 - (A)** 某金额仅因第 2(a)(iii)条的适用而未被支付，该方应在该金额根据第 2(a)(iii)条不再延期并成为应付款项之后，在对方要求下，就该金额以原币种按适用延期利率支付自应付日（含）至实际付款日（不含）期间的利息（包括判决前及判决后），惟须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受第 6(c)条及下文(B)与(C)项约束；
 - (B)** 若根据第 5(d)条该付款被延期，则本应付款的一方在不发生并持续存在任何与其相关的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的情况下，应自原本应付日（含）起至最早发生以下两者之一日（不含）止期间，按适用延期利率就延期金额向对方支付利息：一是根据第 5(d)条付款不再延期之日；二是延期期间发生与该方相关的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之日；
 - (C)** 若由于非法性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导致未付款项（经适用的延期期后）未能履行，且该事件或情形仍然持续，且该方未发生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则该方应自因非法性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未付款之日（或如较晚，则自第 5(d)条项下延期终止之日）起，至以下较早日期（不含）止期间，按适用延期利率向对方支付逾期金额的利息：一是该事件或情形不再存在之日；二是与该方相关的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发生之日（不包括根据上文(B)项已支付利息或补偿的期间），前提是适用法律允许并受第 6(c)条约束。
- (4) **延期交付补偿。若：—**

- (A) 一方未能履行但如无第 2(a)(iii)条规定将本应交付的义务;
 - (B) 根据第 5(d)条交付被延期; 或
 - (C) 因非法性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而在任何适用的等待期届满后未能交付, 则须交付 (或本应交付) 的一方在适用法律允许且受第 6(c)条限制的前提下, 应根据相关确认书或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 在对方要求下予以补偿及支付利息 (在(A)与(B)项下为交付义务已确定后)。
- (ii) **提前终止。**若某项交易发生或被有效指定为提前终止日, 则:—
- (1) **未付金额。**为确定该交易的“未付金额”之目的, 并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任何付款义务金额或等同于需以交付方式结算之义务的公允价值金额, 自该义务原应履行之日 (或若非第 2(a)(iii)条或第 5(d)条的适用, 则应已履行之日) (含) 起至相关提前终止日 (不含) 止, 应按该金额对应币种及适用结算利率 (Applicable Close-out Rate) 计息。
 - (2) **提前终止金额的利息。**若因该提前终止日而应支付提前终止金额, 则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该金额应连同该金额的利息一并支付 (包括在判决前及判决后), 以终止货币计, 自该提前终止日 (含) 起至实际支付日前 (不含) 止, 按适用结算利率计息。
- (iii) **利息计算。**根据本第 9(h)条项下应计的任何利息, 均按每日复利方式及实际天数计算。

10. 营业机构; 多分支机构方

- (a) 若附表中指定适用第 10(a)条, 每一方在其总公司或总部以外的营业机构签订交易时, 均向对方声明并同意, 尽管该交易的账簿记录地点或该方的注册成立地可能不同, 其义务的追索权与该方如通过其总公司或总部签订该交易时无异; 惟若根据第 5(d)条有关递延付款或交付的规定, 一方的付款或交付义务正在递延期间内, 另一方在此期间不得向该方的总公司或总部追索该等递延义务。本项下之声明与同意视为在每一方签订任一交易之日重复作出。
- (b) 若一方在附表中被指定为“多分支机构方” (Multibranch Party), 则在符合下文第(c)项的前提下, 该方可通过附表中列明的任一营业机构签订交易、记录交易账簿, 以及就该交易收付款项与交割 (delivery); 但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不得通过附表未列明的其他营业机构进行上述操作。
- (c) 一方签订交易所使用的营业机构应为该交易确认书中所载明的该方营业机构, 或为双方书面约定的其他营业机构; 如未在确认书中指定, 亦未经书面约定, 则默认为其总公司或总部营业机构。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一方签订交易所使用的营业机构, 也应为其记录交易账簿以及收付款项与交割的营业机构。除非依据第 6(b)(ii)条的规定, 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任一方不得变更其记录交易账簿或进行收付款项与交割的营业机构。

11. 费用

违约方应要求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因行使和保障其在本协议或该违约方为一方的任何信用支持文件项下权利，或因任何交易提前终止所产生的所有合理的实际支出（包括法律费用、执行费用和印花税）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催收成本。

12. 通知

- (a) **生效时间 (Effectiveness)** 根据本协议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可通过以下任何方式进行（惟根据第 5 条或第 6 条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不得通过电子消息系统或电子邮件发送），应发送至指定地址、号码，或依照附表中所载电子消息系统或电子邮件详情进行，且其生效时间如下：
- (i) 若以书面形式亲自递送或通过快递送达的，则以实际递送之日为生效日；
 - (ii) 若通过电传发送的，以收到收件方答复代码之日为生效日；
 - (iii) 若通过传真发送的，以收件方之负责人收到清晰可读文本之日为生效日（寄件方有举证责任，仅凭传真机的发送报告不足以证明送达）；
 - (iv) 若通过挂号信或挂号邮寄（海外则为航空邮件）或等效方式发送（需回执），以实际送达之日或尝试送达之日为生效日；
 - (v) 若通过电子消息系统发送的，以对方收到之日为生效日；
 - (vi) 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以邮件送达之日为生效日；
- 惟若送达日（或尝试送达日）或收讫日（视情况而定）并非法定营业日，或该通讯在法定营业日营业时间结束之后送达（或尝试送达）或收讫（视情况而定），则该通知应视为在其后的第一个法定营业日送达并生效。
- (b) **通讯资料变更 (Change of Details)** 任何一方可通过向对方发出通知的方式，变更其接收通知或其他通讯的地址、电传或传真号码、电子消息系统或电子邮件详情。

13. 适用法律与司法管辖

- (a) 适用法律. 本协议应受附表中所指定的法律管辖并根据该法律解释。
- (b) 司法管辖权. 就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所涉及的任何诉讼、诉讼程序或法律程序（统称“诉讼程序”），每一方不可撤销地：
- (i) 提交以下法院管辖：—
 - (1) 若本协议明示适用英格兰法律：(A) 若该诉讼程序不涉及《布鲁塞尔条约》法院，则提交英格兰法院非专属管辖权；(B) 若该诉讼程序涉及《布鲁塞尔条约》法院，则提交英格兰法院专属管辖权。
 - (2) 若本协议明示适用纽约州法律，则提交位于纽约市曼哈顿区的纽约州法院及美国联邦地区法院之非专属管辖权。
 - (ii) 放弃在任何该等法院提起的诉讼程序中对法院所在地的任何异议，亦放弃主张该等诉讼程序所选法院为不适当法院的权利，并进一步放弃在该等诉讼程序中主张法院对其无管辖权的权利；

- (iii) 同意在适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在一个或多个司法管辖区提起诉讼程序
不排除在其他司法管辖区提起诉讼程序。
- (c) **送达程序.** 每一方不可撤销地指定其在附表中所列的**送达代理人 (Process Agent) (如有) **代表其接受任何诉讼程序中的文书送达。若任何一方的送达代理人因任何原因无法履职，则该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 30 日内委任另一方可接受的替代送达代理人。双方不可撤销地同意，诉讼文书的送达可依照**第 12(a)(i)、12(a)(iii)或 12(a)(iv)条所述的通知方式**进行。本协议中任何条文**不影响任何一方按照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的权利**。
- (d) **豁免主权豁免权.**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每一方不可撤销地就其本身及其收入和资产（不论其使用或拟使用方式）放弃以下任何基于主权或类似理由的豁免权：
 - (i) 被起诉的豁免；
 - (ii) 任何法院管辖权的豁免；
 - (iii) 任何强制执行、特定履行或财产返还命令的救济豁免；
 - (iv) 财产被扣押（无论是在判决前或判决后）的豁免；
 - (v) 任何法院判决的执行或强制执行豁免；并不可撤销地同意，在任何司法管辖区的诉讼程序中，不主张上述任何豁免。

14. 定义

在本协议中：：—

“**附加陈述**”具有第 3 条所规定的含义。

“**附加终止事件**”具有第 5(b)条所规定的含义

“**受影响方**”具有第 5(b)条所规定的含义。

“**受影响交易**”指：(a) 就构成非法性、不可抗力事件、税务事件或合并税务事件的终止事件而言，所有受该终止事件影响的交易（在第 5(b)(i)(2)条项下的非法性或第 5(b)(ii)(2)条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中，指所有交易，除非相关信用支持文件仅涉及某些特定交易，在此情况下，则指该等交易，且如该信用支持文件构成某交易的确认书，则包括该交易)；以及 (b) 就任何其他终止事件而言，所有交易。

“**关联方**”指，在不违反附表规定的前提下，就任何人而言，指由该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实体、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人的任何实体，或与该人受同一控制实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实体。为此目的，对任何实体或个人的“控制”是指拥有该实体或个人多数表决权。

“**协议**”具有第 1(c)条所规定的含义。

“适用结算利率”指：—

- (a) 就未支付金额的确定而言：—
 - (i) 就违约方应支付或交付的义务（或但因第 2(a)(iii)条而未支付或交付的），为**违约利率**；
 - (ii) 就非违约方应支付或交付的义务（或但因第 2(a)(iii)条而未支付或交付的），为**非违约利率**；
 - (iii) 就根据第 5(d)条延期的义务，在无违约方且延期期持续期间内，为**适用延期利率**；
 - (iv) 在发生终止事件后的所有其他情形下（除非按上述第(iii)项计息），为**适用延期利率**；
- (b) 就提前终止金额而言：—
 - (i) 自相关提前终止日起（含）至根据第 6(d)(ii)条确定的该金额应付款日（不含）期间：
 - (1) 若提前终止金额由违约方支付，为**违约利率**；
 - (2) 若提前终止金额由非违约方支付，为**非违约利率**；
 - (3) 其他所有情形，为**适用延期利率**；
 - (ii) 自根据第 6(d)(ii)条确定的该金额应付款日（含）至实际付款日（不含）期间：—
 - (1) 若某一方因发生事件或情形（如发生于交易中的付款或交付义务）未能支付提前终止金额，而该事件或情形构成或导致非法性或不可抗力事件，且该情形持续存在，期间适用**适用延期利率**；
 - (2) 若提前终止金额由违约方支付（但不包括适用上述第(1)项的期间），为**违约利率**；
 - (3) 若提前终止金额由非违约方支付（但不包括适用上述第(1)项的期间），为**非违约利率**；
 - (4) 其他所有情形，为**终止利率**。

“适用延期利率”指：—

- (a) 就第 9(h)(i)(3)(A)条之目的而言，由相关付款方认证的利率，该利率应为主要银行在相关同业市场就适用货币一夜存款向付款方提供的利率，此银行由付款方以诚信原则选定，以获取能够合理反映当时市场状况的代表性利率；
- (b) 就第 9(h)(i)(3)(B)条及“适用结算利率”定义的(a)(iii)项目的而言，由相关付款方认证的主要银行在相关同业市场就适用货币一夜存款向优质银行提供的利率，此银行由付款方在与对方协商（若可行）后以诚信原则选定，以获取合理反映当时市场状况的代表性利率；

(c) 就第 9(h)(i)(3)(C)条及“适用结算利率”定义中(a)(iv)、(b)(i)(3)与(b)(ii)(1)项的目的而言，其值为上述(a)项确定之利率与由相关收款方（经其认证）若融资该相关金额所产生成本（无需实际成本证据）两者的算术平均值；

“自动提前终止”具有第 6(a)条所规定的含义。

“负担方”具有第 5(b)(iv)条所规定的含义。

“税法变更”指双方签订相关交易后，对任何法律（或其适用或官方解释）的颁布、公布、实施或批准，或其任何变动或修订。

“**结算金额**”指，就每一项终止交易或每一组终止交易以及确定方而言，在当时适用情况下，确定方已经或可能产生的损失或费用金额（以正数表示），或确定方已经或可能获得的收益金额（以负数表示），该金额系为替代，或为确定方提供其经济等价物所产生的，(a) 该终止交易或该组终止交易的主要条款，包括根据第 2(a)(i)条，在相关提前终止日发生之后本应履行的、双方就该终止交易或该组终止交易应付款项与交付义务（假设满足第 2(a)(iii)条项下的先决条件）；及 (b) 双方在该终止交易或该组终止交易项下的期权权利。

任何**结算金额**应由**确定方**（或其代理）确定，其应本着诚意行事，并采用商业上合理的程序以产生商业上合理的结果。**确定方**可以就任何一组终止交易或任何单独终止交易确定**结算金额**，但总体上不得少于所有终止交易的总和。每一项**结算金额**应于**提前终止日**确定，或者，如在商业上不合理，则应在提前终止日之后的一个或多个商业上合理的日期确定。

对于某项或一组**终止交易**的**未付金额**，以及第 11 条所述的法律费用与实际支出的费用，在所有**结算金额**的计算中应予以排除。

在确定**结算金额**时，**决定方**可考虑任何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一种或多种类型的信息:-

- (i) 由一个或多个第三方提供的**替代交易的报价**（无论是确定性报价或指示性报价），该报价可能会考虑决定方在提供报价时的信用状况，以及决定方与提供该报价的第三方之间任何相关文件（包括信用支持文件）的条款；
- (ii) 由一个或多个第三方提供的相关市场中的**相关市场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该市场中的相关利率、价格、收益率、收益率曲线、波动率、利差、相关性或其他相关市场数据；或
- (iii) 来自**内部来源**（包括任何决定方的关联方）且属于上文第 (i) 或 (ii) 款所述类型的信息，但须该等信息为决定方在其日常业务中用于评估类似交易时所使用的信息类型。

决定方在考虑本定义中所述的标准和程序的前提下，应参考上文第 (i) 款所述的报价或第 (ii) 款所述的相关市场数据，除非决定方本着诚意合理地认为该等报价或相关市场数据并不容易获得，或其结果将无法满上述标准。在考虑第 (i)、(ii) 或 (iii) 款所述信息时，决定方可将**资金成本**计入在内，前提是该资金成本并非且不会构成所使用其他信息的组成部分。提供第 (i) 款报价或第 (ii) 款市场数据的第三方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市场的交易商、相关产品的终端用户、信息供应商、经纪人以及其他市场信息来源。**

在不重复依据上述第 (i)、(ii) 或 (iii) 款所述信息或其他相关信息所计算的金额的前提下，并在具有商业合理性的情况下，决定方在计算终止结算金额 (Close-out Amount) 时，还可以考虑其因**终止、清算或重建与某项已终止交易或一组已终止交易相关的对冲操作所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成本** (或因上述操作所产生的任何收益)。

用于确定终止结算金额 (Close-out Amount) 的商业上合理的程序可包括以下内容：一

- (1) 将来源于第三方的相关市场数据 (依照上述第(ii)款) 或来源于内部的信息 (依照上述第(iii)款) 应用于定价或其他估值模型，该等模型应为决定方在确定终止结算金额时，通常用于其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对与非关联第三方之间类似于该已终止交易或已终止交易组的交易进行定价或估值所使用的模型；以及
- (2) 根据已终止交易或已终止交易组的种类、复杂性、规模或数量的不同，适用不同的估值方法。

“确认书” (**Confirmation**) 具有序言中所指明的含义。

“同意” (**consent**) 包括同意、批准、行为、授权、豁免、通知、提交、登记或外汇管制同意。

“合同货币” (**Contractual Currency**) 具有第 8(a)条所规定的含义。

“公约法院” (**Convention Court**) 指有义务适用《1968 年布鲁塞尔公约》第 17 条或《1988 年卢加诺公约》第 17 条关于民商事判决的管辖权与执行的任何法院。

“合并时的信用事件” (**Credit Event Upon Merger**) 具有第 5(b)条所规定的含义。

“信用支持文件” (**Credit Support Document**) 指在本协议中被指定为信用支持文件的任何协议或文书。

“信用支持提供方” (**Credit Support Provider**) 具有附表中所规定的含义。

“交叉违约” (**Cross-Default**) 指第 5(a)(vi)条所规定的事件。

“违约利率” (**Default Rate**) 指按年计算的利率，等于相关收款方 (由其证明) 为筹集或筹资该相关金额所需成本 (无需提供任何实际成本的证明) 加每年 1%。

“违约方” (**Defaulting Party**) 具有第 6(a)条所规定的含义。

“指定事件” (**Designated Event**) 具有第 5(b)(v)条所规定的含义。

“决定方” (**Determining Party**) 指负责确定终止清算金额的一方。

“提前终止金额” (**Early Termination Amount**) 具有第 6(e)条所规定的含义。

“提前终止日” (**Early Termination Date**) 指根据第 6(a)或第 6(b)(iv)条所确定的日期。

“电子信息” (**Electronic Messages**) 不包括电子邮件，但包括以标记语言表达的文件；“电子信息系统”应作相应解释。

“英格兰法律” (**English Law**) 指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律；“English”应作相应解释。

“违约事件” (**Event of Default**) 具有第 5(a)条及（如适用）附表中所规定的含义。

“不可抗力事件” (**Force Majeure Event**) 具有第 5(b)条所规定的含义。

“一般营业日” (**General Business Day**) 指商业银行营业（包括外汇及外币存款交易）的日期。

“非违约利率” (**Non-default Rate**) 指由非违约方证明，在适用货币的相关银行间市场中，主要银行向其提供的隔夜存款利率；该主要银行应由非违约方本着诚信选择，以获取合理反映当时市场状况的代表性利率。

“非违约方” (**Non-defaulting Party**) 具有第 6(a)条所规定的含义。

“营业机构” (**Office**) 指一方的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包括其总部或主办事处。

“其他款项” (**Other Amounts**) 具有第 6(f)条所规定的含义。

“收款人” (**Payee**) 具有第 6(f)条所规定的含义。

“付款人” (**Payer**) 具有第 6(f)条所规定的含义。

“潜在违约事件” (**Potential Event of Default**) 指在发出通知、或经过时间、或两者均发生的情况下将构成违约事件的任何事件。

“诉讼程序” (**Proceedings**) 具有第 13(b)条所规定的含义。

“送达代理人” (**Process Agent**) 具有附表中所规定的含义。

“汇率”（**Rate of Exchange**）包括但不限于为购买或兑换为合同货币而应支付的任何溢价和汇兑成本。

“相关司法管辖区”（**Relevant Jurisdiction**）就一方而言，指：(a) 该方设立、组织、管理及控制、或被视为其注册地的司法辖区，(b) 其为本协议目的而设立营业机构所在地，(c) 该方签署本协议的司法辖区，以及(d) 与任何付款相关的款项发出地或途经地。

“附表”（**Schedule**）具有序言中所规定的含义。

“预定结算日”（**Scheduled Settlement Date**）指根据第 2(a)(i)条就某笔交易应进行付款或交付的日期。

“特定实体”（**Specified Entity**）具有附表中所规定的含义。

“特定债务”（**Specified Indebtedness**）指根据附表的规定，就借款所承担的任何义务（无论现有或将来、或有或无条件、作为主债务人或担保人或其他身份）。

“特定交易”（**Specified Transaction**）指根据附表的规定，(a) 本协议一方（或其任何信用支持提供方或任何适用的特定实体）与另一方（或其任何信用支持提供方或任何适用的特定实体）之间现存或未来订立的、并非本协议下的“交易”，但属于以下任一类：(i) 利率掉期交易、掉期期权、基差掉期、远期利率交易、大宗商品掉期、大宗商品期权、股票或股指掉期、股票或股指期权、债券期权、利率期权、外汇交易、利率上限、下限、区间交易、货币掉期、交叉货币掉期、货币期权、信用保护交易、信用掉期、信用违约掉期、信用违约期权、总收益掉期、信用利差交易、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买卖回交易、证券借贷交易、天气指数交易或对证券、大宗商品或其他金融工具或权益的远期买卖交易（包括上述任何交易的期权）；(ii) 与(i)项所述交易类似、且当前或未来在金融市场中经常交易的交易（包括协议中引用适用条款和条件的）；该类交易为一种或多种利率、货币、大宗商品、股票或其他权益工具、债券或其他债务工具、经济指数或经济风险或价值的衡量标准、或其他支付或交付基准的远期、掉期、期货、期权或其他衍生产品交易；(b) 上述任意交易的组合；及(c) 在本协议或相关确认书中标识为“特定交易”的任何其他交易。

“印花税”（**Stamp Tax**）指任何印花税、登记税、文书税或类似税项。

“印花税属地”（**Stamp Tax Jurisdiction**）具有第 4(e)条所规定的含义。

“非法性”（**Illegality**）具有第 5(b)条所规定的含义。

“可赔偿税项”（**Indemnifiable Tax**）指除以下税项以外的任何税项：即，若非因征税司法辖区的政府或税务机关与该付款接收方或其关联方之间当前或过往存在某种联系，则不会对根据本协议项下付款征收该税项。该种联系包括但不限于该接收方或其关联方曾是或现在是该司法辖区的公民或居民，或曾在该司法辖区设立、存在或从事商业

活动，或曾在该司法辖区拥有常设机构或固定营业地点；但不包括因该接收方或其关联方签署、交付、履行本协议或任何信用支持文件、或根据本协议或信用支持文件收款或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联系。

“法律” (**Law**) 包括任何条约、法律、规则或法规（如为税务事项，可结合相关政府税务机关的执法惯例进行修正）；“违法”应据此解释。

“本地营业日” (**Local Business Day**) 指：(a) 就第 2(a)(i)条项下的任何义务而言，在相关确认书中指明的地点为一般营业日，且相关结算系统在该确认书中指明的地点为营业状态的日子；若确认书中未作指明，则以双方书面协议或本协议中包含或通过引用纳入的条款为准；(b) 就判断等待期届满时间而言，为发生或引起非法性或不可抗力事件的地点的一般营业日；(c) 就任何其他付款而言，为相关账户所在地的一般营业日，若与付款币种的主要金融中心不同，则以该主要金融中心的一般营业日为准；若该币种没有统一公认的主要金融中心，则以完成付款所需结算系统是否营业为准；(d) 就任何通知或其他沟通（包括第 5(a)(i)条所述的通知）而言，为接收方提供的通知地址所在地的一般营业日（或若由于发生某事件或情形使该日不再为一般营业日，而若该事件或情形涉及付款、交付或交易相关义务的履行时将构成或引起非法性或不可抗力事件的，则该日也应视为一般营业日）；若为第 2(b)条项下所述通知，则为相关新账户设立地点的一般营业日；(e) 就第 5(a)(v)(2)条而言，为与该特定交易履约相关地点的一般营业日。

“本地交付日” (**Local Delivery Day**) 就第 5(a)(i)和第 5(d)条而言，指为完成相关交付，相关结算系统通常营业的日子，使得该交付能够依照惯常市场操作完成，在相关确认书中所指定的地点，或如未指定，则按相关交付的惯常市场操作确定的地点。

“主协议” (**Master Agreement**) 具有序言中所规定的含义。

“未经承接的合并” (**Merger Without Assumption**) 具有第 5(a)(viii)条所规定的含义。

“多项交易付款净额结算” (**Multiple Transaction Payment Netting**) 具有第 2(c)条所规定的含义。

“未受影响方” (**Non-affected Party**) 指在仅有一方为“受影响方”的情形下的另一方。

“税项” (**Tax**) 指现行或将来的任何税收、征费、征用、关税、收费、评估或任何性质的费用（包括利息、罚款及其附加费用），由任何政府或其他征税机关就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付款征收，但不包括印花税、登记税、文书税或类似税项。

“税务事件” (**Tax Event**) 具有第 5(b)条所规定的含义。

“合并引致之税务事件” (**Tax Event Upon Merger**) 具有第 5(b)条所规定的含义。

“终止交易” (Terminated Transactions) **是指，就任何“提前终止日”而言：(a) 如因“非法性”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则为根据第 6(b)(iv)条发出通知中所指明的所有“受影响交易”；(b) 如因其他“终止事件”导致，则为所有“受影响交易”；(c) 如因“违约事件”导致，则为在指定该“提前终止日”的通知生效前或（若适用“自动提前终止”）在该“提前终止日”前仍然有效的所有交易。

“终止货币” (Termination Currency) 指：(a) 若附表中指明了“终止货币”且该货币可自由使用，则为该货币；(b) 否则，如本协议受英格兰法律管辖，则为欧元；如受纽约州法律管辖，则为美元。

“终止货币等值” (Termination Currency Equivalent) 指：对于以终止货币计价的任何金额，指该终止货币金额；对于以其他货币（“其他货币”）计价的任何金额，指该金额折算为终止货币的金额。该折算金额由作出相关确定的一方按下列方式计算：在相关“提前终止日”或若“结清金额”在其后的某一日期确定时，则按该后日期，以当时可购买该“其他货币”金额所需的“终止货币”数额为准，汇率应等于外汇代理机构（如下所述）在其所在地城市上午 11 点左右通常用于结算该类货币的即期汇率。若仅一方需根据第 6(e)条作出确定，则该方应善意选择外汇代理机构；否则，双方应协商决定。

“终止事件” (Termination Event) **指：“非法性”、“不可抗力事件”、“税务事件”、“合并引致之税务事件”，以及（如适用）“合并引致之信用事件”或“额外终止事件”。

“终止利率” (Termination Rate) **指每年利率，等于每一方为筹资或筹资相关金额的成本的算术平均值（无需提供实际成本证明，但须由相关方作出证明）。

“门槛金额” (Threshold Amount) 指附表中指明的金额（如有）。

“交易” (Transaction) **具有序言中所规定的含义。

“未支付金额” (Unpaid Amounts) 指在任何“提前终止日”应支付给任何一方的款项总额，包括：(a) 就所有“终止交易”而言，于该提前终止日或之前根据第 2(a)(i)条或第 2(d)(i)(4)条应支付（但因第 2(a)(iii)条或第 5(d)条而未支付）的所有金额，且截至该提前终止日仍未支付的部分；(b) 就每项“终止交易”而言，于该提前终止日或之前根据第 2(a)(i)条应以交付方式履行的义务（但因第 2(a)(iii)条或第 5(d)条未履行的），该交付项的公平市场价值；(c) 若“提前终止日”因“违约事件”、“合并引致之信用事件”或“额外终止事件”导致，且所有未结交易均为“受影响交易”，则为在该提前终止日前已到期但仍未支付的“提前终止金额”；上述所有金额均应包括根据第 9(h)(ii)(1)或(2)条所应计利息或其他补偿。就(b)项所述的交付义务，其公平市场价值应由第 6(e)条项下需作出决定的一方于原定交付日善意、并采用商业上合理的程序确定；如由双方分别确定，则取双方所确定的“终止货币等值”之平均值。

“等待期” (Waiting Period) 指：—

- (a) 关于第 5(b)(i)条下的事件或情形，除非属于第 5(b)(i)(2)项中在相关日期实际上要求付款、交付或履行义务的情形（此种情况下无等待期），则为自该事件或情形发生之日起的三个“本地营业日”（或若因该事件或情形未能成为本地营业日的日子）；
- (b) 关于第 5(b)(ii)条下的事件或情形，除非属于第 5(b)(ii)(2)项中在相关日期实际上要求付款、交付或履行义务的情形（此种情况下无等待期），则为自该事件或情形发生之日起的八个“本地营业日”（或若因该事件或情形未能成为本地营业日的日子）。

附录致《2002 年主协议》

附录

致

《2002 年主协议》

公司 与 客户

(“甲方”)

(“乙方”)

第一部分.终止条款

- (a) 特定实体” (Specified Entity) 在以下条款下, 作如下定义:
- 就甲方而言:
- 第 5(a)(v) 条 无;
 - 第 5(a)(vi) 条 无;
 - 第 5(a)(vii) 条 无;
 - 第 5(b)(v) 条 无;
- 就乙方而言:
- 第 5(a)(v) 条 其任何关联公司;
 - 第 5(a)(vi) 条 其任何关联公司;
 - 第 5(a)(vii) 条 其任何关联公司;
 - 第 5(b)(v) 条 其任何关联公司.
- (ii) “特定交易” (Specified Transaction) 应具有本协议第 14 条所规定的含义。
- (iii) 第 5(a)(vi)条所述的“交叉违约”条款不适用于甲方, 但适用于乙方。
“特定债务” (Specified Indebtedness) 应具有本协议第 14 条所规定的含义。
“门槛金额” (Threshold Amount) 定义如下:
- (i) 就甲方而言: 等于其股东权益的 3%;
 - (ii) 就乙方而言: 0 美元。
- (iv) 本协议第 5(b)(v)条所述的“合并引致的信用事件”条款不适用于甲方, 但适用于乙方。
- (v) 本协议第 6(a)条所述的“自动提前终止”条款不适用于甲方, 也不适用于乙方。
- (vi) “终止货币” 指由非违约方或非受影响方 (视情况而定) 选择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若存在两个受影响方, 则指由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若无法自由兑换, 则为美元。
- (vii) “额外终止事件” 将适用于乙方。就本协议第 5(b)(vi) 条而言, 下列每一项事件均构成额外终止事件, 在该事件中乙方应为唯一的受影响方, 且所有未结交易应为受影响交易:
- (i) 控制权变更, 即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 (1) 直接或间接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客户已发行股本中拥有普通股东大会或类似会议上表决权的 [50]% 的股份; 或
 - (2) 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不再控制客户董事会。

- (ii) **重大不利变更**：乙方发生重大不利变更。重大不利变更指任何对乙方运营产生或可能合理预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或变更。

第二部分.税务陈述

- (a) **付款方陈述**：为本协议第 3(e) 条之目的，甲方与乙方各自作出如下陈述：
根据任何相关法域（Relevant Jurisdiction）适用的法律（包括相关税务机关的操作惯例），其在根据本协议向对方付款时（第 9(h) 条项下的利息除外），无需因任何税项进行扣缴。在作出该陈述时，其可依赖以下事项：
- (i) 对方依据本协议第 3(f) 条作出的陈述的准确性；
 - (ii) 第 4(a)(i) 或 4(a)(iii) 条所载协议的履行情况及对方根据第 4(a)(i) 或 4(a)(iii) 条所提供文件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 (iii) 对方依据第 4(d) 条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但若依赖第 (ii) 项且对方因其法律或商业立场将受到实质性损害而未根据第 4(a)(iii) 条交付表格或文件，则不构成对该陈述的违反。
- (b) **收款方陈述**：为本协议第 3(f) 条之目的，甲方与乙方均不会作出任何收款方税务陈述。

第三部分.须交付文件

为本协议第 4(a)(i) 条和第 4(a)(ii) 条之目的，各方同意交付下列文件（如适用）：

- (a) 须交付的税务表格、文件或证明为：

交付文件方	表格/文件/证明	交付期限	是否适用于第 3(d) 条陈述
乙方	正确、完整且已签署的《美国国税局表格 W-8BEN-E》（所有部分均须完整填写），或任何后续替代表格。	于本协议签署后立即交付。	是

- (b) 需交付的其他文件如下：

需交付文件方	表格/文件/证明	交付时间	是否涵盖第 3(d)条陈述
乙方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年度的年度报告副本（已公开发布，包含经审计财务报表）	于请求后立即交付，且无论如何不得迟于发布后90天内	是
乙方	经认证的《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副本	于本协议签署后立即交付	是

第 4
 部分.
 其他
 条款

乙方	客户的担保方 (如有) 之《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经认证副本.	于本协议签署后立即交付	是
乙方	乙方担保方之董事会决议经认证副本或摘录, 授权签署担保文件 (如有)	于本协议签署后立即交付	是
乙方	令甲方合理满意的下列证据: (i) 乙方保文件及任何交易; (ii) 代表该方签署协议、担保文件及确认书的人员具备相应授权; (iii) 每位签署人员的真实签名。	于本协议签署后立即交付, 并在甲方要求提供任何确认书时立即交付	是
乙方	Part 4(f) 所列之任何担保文件, 以及签署担保文件人员的在职证明 ¹	于本协议签署后立即交付	是
乙方	乙方所任命之送达代理人的任命证明, 以及该送达代理人对该任命的接受文件 (如适用). ²	(i) 于本协议签署时, 及 (ii) 如根据本协议第13(c)条更换送达代理人, 则应在更换时提供	是/否
乙方	甲方不时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于甲方请求时交付	是

(a) 通知地址: 根据本协议第 12(a)条:

甲方的通知或通讯地址:

公司

邮件: support@6igroup.com

Address for notices or communications to Party B:

客户 (以客户提供给公司的地址为准)

(b) 办事机构: 第 10(a)条的条款适用于本协议。

(c) 多分支机构: 根据本协议第 10(b)条, 甲方与 乙方均非多分支机构。

(d) 计算代理方: 除非在相关交易确认书中另有说明, 否则计算代理方为甲方。

(e) 信用支持文件: 任何信用支持文件的详细信息:

如为 乙方指定信用支持文件和信用支持提供方, 则应包括该信息。

如乙方在香港没有常设地址, 也应包括该信息。

- 就甲方而言：不适用。
- 就乙方而言：如适用，则为担保函或担保协议。
- (f) 信用支持提供方：
就甲方而言：不适用。
就乙方而言：若适用，则为担保函或担保协议。
- (g) 管辖法律与司法管辖权：
(i) 管辖法律：
(1) 本协议以及因其产生或与其有关的非合约义务，应受圣卢西亚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
(2) 本协议第 13(b)条被全部删除，并替换如下：
(ii) 司法管辖权：对于因本协议引起、与其相关或与其有任何联系的任何争议、索赔、分歧或争论（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其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违约或终止及其无效后果的争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非合约义务的争议）（下称“法律程序”），每一方不可撤销地：
(1) 同意圣卢西亚国法院拥有专属司法管辖权；及
(2) 放弃其就上述法院为法律程序审理地点提出的任何异议、放弃主张该法院为不便法院的权利，并进一步放弃在该等程序中主张该法院对其无管辖权的权利。
- (h) 支付净额结算：本协议第 2(c)条所述的“多项交易支付净额结算”适用。
- (i) “关联公司”：适用第 14 条所定义的含义。
- (j) 无诉讼陈述：根据第 3(c)条：
甲方的“特定实体”：无。乙方的“特定实体”：其关联公司
- (k) 非代理关系：第 3(g)条适用于本协议。
- (l) 附加陈述：适用。根据本协议第 3 条，以下内容构成附加陈述：
(i) 双方关系：除非当事方之间就该交易另有书面约定明确设定相反的积极义务，否则，每一方在订立交易之日，均被视为向对方陈述：
(ii) 自主决定：其为自身利益而行事，自主作出参与该交易的决定，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及认为必要时所咨询的顾问作出判断。其未依赖对方任何书面或口头沟通作为投资建议或参与交易的推荐；交易条款解释不构成投资建议或推荐。未收到的任何书面或口头沟通均不视为对交易结果的任何保证。
(iii) 风险评估与理解：其有能力评估并理解（自行或通过独立专业建议）该交易的优劣及其条款、条件和风险，并愿意承担此等风险。
(iv) 地位说明：对方并非其信托义务人或顾问。
(v) 开市场交易：其理解并确认，对方（直接或通过其关联公司）可在签署或之后不时进行公开市场交易，以对冲或减少风险，该等交易可能影响或降低该交易的价值。
- (m) 通话录音：每一方：

- (i) 同意对本协议或潜在交易有关的交易、营销或相关人员之间的电话进行录音；
- (ii) 同意获取相关人员的录音同意并作出相应通知；
- (iii) 同意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该等录音可作为本协议或任何交易相关法律程序中的证据提交法院。

第五部分.其他条款

- (i) **账户变更**本协议第 2(b) 条经修改如下：在该条第一行中的“交付”一词之后，加入“至与原账户处于同一法律和税务辖区的另一个账户”。
- (ii) **协议适用范围** 尽管本协议中可能存在相反规定，但任何交易（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买/卖回交易或证券借贷交易除外），即使该交易可能构成本协议项下“特定交易”（不考虑“特定交易”定义中“但不包括本协议项下交易”的表述），但若该等交易已由双方订立或将由双方订立，均应构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并应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规范并根据其解释，除非在本协议签署后订立的某交易的确认书中明确另有约定。
- (iii) **披露同意**在不影响任何适用法律的一般性规定及任何不披露、保密或其他协议中相反约定的前提下，A 方与 B 方各自明确同意可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及与交易相关的信息）：
 - (i) 若根据适用法律、规则或条例要求或允许披露，并须据此进行信息申报及/或保存，而该等要求为对方或其总行、分支机构或关联公司依法须遵守或惯常遵循的（“申报要求”）；或
 - (ii) 在与该申报要求相关的情形下，向对方的总行、分支机构或关联公司，或向为对方或其总行、分支机构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的个人或实体披露。
- (iv) **全额支付交易**如一方已根据本协议第 2(a)(i) 条完全履行其支付或交付义务，且在相关时点不再承担任何将来（无论是确定或或有的）支付或交付义务，则本协议第 2(a)(iii)(1) 条项下的先决条件不适用于该方尚应支付或交付的款项。
- (v) **可分割性条款**若本协议中任一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与可执行性。双方应本着诚意协商的原则，力求以有效、合法且可执行的条款替代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且应尽可能使其经济效果接近被替代条款的效果；惟此可分割性条款不得影响本协议第 1(c) 条下的“单一协议”条款的效力。
- (vi) **无第三方权利**根据《1999 年合同（第三方权利）法》，任何人均无权执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
- (vii) **纳入 2002 年 ISDA 主协议议定书**双方同意，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ISDA）于 2003 年 7 月 15 日发布的《2002 年主协议议定书》中附件 1 至 18 以及第 6 条所载之定义与条款纳入本协议，并适用于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交易（如适用）。在该等定义和条款中提及“ISDA 主协议”的地方，应视为指本协议。为避免疑义，若本条款与某交易确认书中的条款存在不一致，以本条款为准，除非该确认书中明确声明应优先适用《2002 年主协议议定书》相关附件的条款。

- (viii) **美国《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所施加的扣缴税款**本附件第 2(a) 部分（付款人陈述）中使用的“税”一词及本协议第 14 条中定义的“可赔偿税”一词，不包括根据美国《1986 年国内税收法典》第 1471 至 1474 条（及其修订）、任何现行或将来出台的法规或官方解释、根据该法典第 1471(b) 条签署的任何协议，或根据与该等条款实施相关的政府间协议而颁布的财政或监管法律、规则或做法（统称为“FATCA 扣缴税”）所征收或代扣代缴的美国联邦预扣税。为免疑义，FATCA 扣缴税属于适用法律要求代扣代缴的税项，适用于本协议第 2(d) 条。

附件二：ISDA 主协议的补充附件

信用支持附件

作为

ISDA 2002 主协议附表的补充

公司 与 客户

(“甲方”)

(“乙方”)

本附件作为上述 ISDA 主协议的一部分，构成并受其约束，亦构成其附表之一部分。就本协议而言，包括但不限于第 1(c)、第 2(a)、第 5 及第 6 条款，本附件中所载的信用支持安排构成一项交易（本附件即为该交易的确认书）。

第 1 条：释义

除本附件或本协议其他部分另有定义外，所有大写术语均具有第 10 条规定的含义；本附件中提及的“条款”均指本附件之条款。如本附件与附表的其他规定存在不一致，应以本附件为准；如第 11 条与本附件其他规定存在不一致，应以第 11 条为准。为免生疑义，本附件中提及“转移”一词，若指现金则指“支付”，若指其他资产则指“交付”。

第 2 条：信用支持义务

(a) **付金额 (Delivery Amount)** 在不违反第 3 条与第 4 条的前提下，若在估值日当日或紧随其后的某一时间，受让方提出要求，并且该估值日的交付金额等于或超过转让方的最低转移金额，则转让方须向受让方转移具有相当于适用交付金额（按第 11(b)(iii)(D) 条规定四舍五入）价值的合格信用支持，转移时点为实际转移日的价值。除第 11(b) 条另有规定外，任一估值日适用于转让方的“交付金额”应等于以下金额之差：

- (i) 信用支持金额超过
- (ii) 估值日的转让方信用支持余额的价值（调整后包含尚未完成转移且其结算日为该估值日或之后的此前交付金额，并扣除尚未完成转移的此前返还金额）。

(b) **返还金额 (Return Amount)** 在不违反第 3 条与第 4 条的前提下，若在估值日当日或紧随其后的某一时间，转让方提出要求，并且该估值日的返还金额等于或超过受让方的最低转移金额，则受让方须根据转让方在要求中所指明的资产，向转让方返还具有尽可能接近适用返还金额（按第 11(b)(iii)(D) 条规定四舍五入）价值的等值信用支持，并相应减少信用支持余额。除第 11(b) 条另有规定外，任一估值日适用于受让方的“返还金额”应等于以下金额之差：

- (i) 该估值日转让方信用支持余额的价值（调整后包括任何此前尚未完成转移、且其结算日在该估值日或之后的交付金额，并扣除任何此前尚未完成转移、且其结算日在该估值日或之后的返还金额）超过
- (ii) 信用支持金额。

第 3 条：转移、计算与交换

(a) **转移。**根据本附件所作出的任何合格信用支持、等值信用支持、利息金额或等值分配的转移，均应按照受让方或转让方（视情况而定）所指示的方式进行，并应如下进行：

- (i) 若为现金，则应通过转账至接收方指定的一个或多个银行账户；

- (ii) 若为不能或双方同意不以簿记方式交付的有证证券，则应以适当的实物形式交付予接收方或其账户，并附带任何正式签署的转让文书、转让税票以及任何其他构成合法有效转移转让方对该等证券法律及受益所有权所必需的文件；
- (iii) 若为双方同意以簿记方式交付的证券，则应通过向相关托管机构或接收方指定的其他实体发出书面指示（为免疑义，包括电传、传真或电子信息系统发送的指示），并同时向接收方发送该指示的书面副本，该等指示在被执行的前提下足以构成转让方对该证券的法律及受益所有权的有效转移至接收方。

在不违反第 4 条并除非另有规定的前提下，如在通知时间之前收到有关合格信用支持或等值信用支持的转移要求，则相关转移应不迟于收到该要求之结算日营业结束前完成；如在通知时间之后收到该要求，则相关转移应不迟于紧接该要求接收日之后的结算日营业结束前完成。

- (b) **计算。**就第 2 条及第 4(a)条之目的，所有对价值和风险敞口的计算应由相关的估值代理于相关估值时间进行。估值代理应不迟于适用估值日之后的本地营业日的通知时间，通知每一方（或若估值代理为其中一方，则通知另一方）其计算结果（若为第 4(a)条款下的情况，则为计算日之后的本地营业日通知）。
- (c) **交换。**
 - (i) 除非第 11 条另有规定，转让方可于任何本地营业日通过通知告知受让方，其希望向受让方转移通知中所指明的某些合格信用支持（“新信用支持”），以交换其信用支持余额中所包含的、通知中所指明的某些合格信用支持（“原信用支持”）；
 - (ii) 若受让方通知转让方其同意该交换提议，则：
 - (A) 转让方有义务于其收到受让方同意通知（包括口头电话通知）之日后的第一个结算日向受让方转移新信用支持；且
 - (B) 受让方有义务不迟于其收到新信用支持之日后的结算日，向转让方转移与原信用支持等值的信用支持，除非第 11(d)条另有规定（即“交换日”）；惟受让方仅有义务转移价值尽可能接近于、但无论如何不超过该转移当日新信用支持价值的等值信用支持。

第 4 条：争议解决

- (a) **有争议的计算或估值。**如一方（“争议方”）对下列事项有合理争议：(I) 估值代理对交付金额或返还金额的计算，或 (II) 任何合格信用支持或等值信用支持之转移的价值，则应依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争议方应于下列日期后的本地营业日营业结束前，通知另一方及估值代理（若估值代理并非另一方）：对于上述(I)项，于根据第 2 条收到请求之日；对于上述(II)项，于转移日；
 - (2) 对于上述(I)项，适当一方应于根据第 2 条收到请求之日之后的结算日营业结束前，将无争议部分的金额转移予另一方；
 - (3) 双方应就争议事项进行协商，力图解决争议；
 - (4) 若双方未能在解决时间（Resolution Time）前解决争议，则应按下列方式处理：

- (i) 如争议涉及交付金额或返还金额，除非第 11(c)条另有规定，估值代理应于**重新计算日期 (Recalculation Date) 重新计算风险敞口与价值，并应：
 - (A) 对于双方同意无争议部分的交易，使用相关风险敞口的既有计算结果；
 - (B) 对于有争议部分的交易风险敞口，向参考市场做市商 (Reference Market-makers) 获取 4 个中间市场实际报价，并取其算术平均数以用于市场报价 (Market Quotation) 计算；惟若某交易无法取得 4 个报价，则可使用较少的报价，若完全无法取得报价，则使用估值代理原先的计算结果；
 - (C) 若信用支持余额的价值存在争议，则依第 11(e)(ii)条中规定的程序计算其价值；
- (ii) 若争议涉及任何合格信用支持或等值信用支持的转移价值，估值代理应根据第 11(e)(ii)条，于转移当日重新计算其价值。

根据本条进行重新计算后，估值代理应尽快但无论如何不迟于**解决时间后的本地营业日的通知时间**，通知各方（若估值代理为其中一方，则通知另一方）其重新计算的结果。在估值代理发出该等通知后或根据上述第(3)项的协商结果，经要求并依据第 3(a)条的规定，适当一方应进行相应的转移。

- (b) **非违约事件。**如一方因涉及第 4(a)条下之争议而未转移相关金额，只要第 4 条所列程序正在执行，该行为不构成违约事件 (Event of Default)。为免疑义，在该等程序完成后，如一方未能于相关到期日依第 4(a)条最后一句所规定履行转移义务，第 5(a)(i)条将适用。

第 5 条：所有权转移、无担保权益、分派及利息金额

- (a) **所有权转移。**双方同意，依本附件条款所转移之任何合格信用支持、等值信用支持、等值分派或利息金额，其全部权利、所有权及权益应在转移后完全归属于接收方，且不附带任何留置权、主张、抵押或其他负担，亦不受转让方或任何第三方（除非是相关清算系统对所有证券例行加设的留置权）的权益限制。
- (b) **无担保权益。**本附件的任何条款均无意亦不得被解释为为任何一方就对方根据本附件条款转移的现金或其他财产设立任何抵押、押记、留置权、质押、负担或其他担保权益。
- (c) **分派与利息金额。**
 - (i) **分派。**对于每一分派日 (Distributions Date)，受让方应于紧随其后的结算日向转让方转移与相关分派 (Distributions) 相同种类、面值、描述及数量的现金、证券或其他财产（即“等值分派”），前提是经估值代理计算，该等转移不会导致产生或增加交付金额（就本目的而言，该计算日期应视为估值日）。
 - (ii) **利息金额。**除非第 11(f)(iii)条另有规定，受让方应于第 11(f)(ii)条所规定的时间内，向转让方转移相应的利息金额，前提是经估值代理计算，该等转移不会导致产生或增加交付金额（就本目的而言，该计算日期应视为估值日）。

第 6 条：违约 (Default)

如因一方发生违约事件而指定或视为发生提前终止日 (Early Termination Date)，则等于信用支持余额价值的金额 (该价值应按该提前终止日为估值日计算) 应视为应支付予转让方 (可能是违约方，也可能不是) 的一笔未支付金额 (Unpaid Amount)，以用于第 6(e)条之目的。为免疑义，若第 6(e)条所适用的支付标准为市场报价 (Market Quotation)，则本附件所构成的交易在该条项下的市场报价应视为零；若所适用的支付标准为损失 (Loss)，则该条项下的损失将仅限于该未支付金额，即信用支持余额的价值。

第 7 条：陈述 (Representation)

各方向对方陈述 (且该陈述应视为在其每次转移合格信用支持、等值信用支持或等值分派时重复作出)，其为其转移至对方的所有合格信用支持、等值信用支持或等值分派的唯一所有人，或依法享有转移该等财产之权利，且该等财产不附带任何担保权益、留置权、负担或其他限制 (相关清算系统对所有证券例行施加的留置权除外)。

第 8 条：费用 (Expenses)

各方应承担其履行本附件项下义务所产生的自身费用与开支 (包括任何适用于其所需转移之财产的印花税、过户税或其他类似交易税或费用)，一方无须为对方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与开支承担责任。

其他事项 (Miscellaneous)

- (a) **违约利息。**除第 4(a)条项下争议所涉金额外，若受让方未能于到期时转移等值信用支持、等值分派或利息金额，则其应 (在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 向转让方支付一笔金额，等于：违约利率 (Default Rate) 乘以相关估值日未完成转移之财产的价值，并按以下期间计算：自 (含) 应转移之日起至 (不含) 实际完成转移之日止。该等利息应按实际经过天数按日复利计算。
- (b) **善意与商业合理方式。**本附件项下所有义务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一方所作的所有计算、估值及判断，均应本着善意并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进行。
- (c) **要求与通知。**一方根据本附件所发出的所有要求与通知，应依照本协议第 12 条所规定的方式发出。
- (d) **某些事项的指定**本附件中提及可由第 11 条指定的任何事项，亦可在一个或多个确认书或其他文件中作出指定，本附件应作相应解释。

第 10 条 定义

本附件中使用的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基准货币” (Base Currency) 指第 11(a)(i)款中指定的货币。

“基准货币等值” (Base Currency Equivalent) 指就某一估值日的金额而言，若该金额为基准货币计值，则为该基准货币金额；若为其他货币 (“其他货币”) 计值，则为购买该等其他货币金额所需的基准货币金额，按估值代理人为该估值日确定的即期汇率计算。

“信用支持金额” (Credit Support Amount) 指就某一估值日而言，相对于移交方而言，(i) 受移交方的风险敞口加上 (ii) 对移交方适用的所有独立金额 (如有) 减去 (iii) 对受移交方适用的所有独立金额 (如有) 减去 (iv) 移交方的门槛金额；但前提是，如计算结果小于零，则信用支持金额应视为零。

“信用支持余额” (Credit Support Balance) 指就某一估值日而言，移交方向受移交方根据本附件转让或受让的所有合格信用支持的总额，包括其派发收益以及该等合格信用支持或派发收益的所有收益，并根据第 2(b)、3(c)(ii) 或 6 条相应扣减。任何未根据第 5(c)(i) 或 (ii) 款移交的等值派发收益或利息金额 (或其部分) 将构成本信用支持余额的一部分。

“交付金额” (Delivery Amount) 具有第 2(a) 款中所规定的含义。

“争议方” (Disputing Party) 具有第 4 条中所规定的含义。

“Distributions” means, with respect to any Eligible Credit Support comprised in the Credit Support Balance consisting of securities, all principal, interest and other payments and distributions of cash or other property to which a holder of securities of the same type, nominal value, description and amount as such Eligible Credit Support would be entitled from time to time. **“派发收益” (Distributions)** 指对于构成信用支持余额中证券的任何合格信用支持而言，与持有该类证券 (相同类型、面值、描述及数量) 所应得的所有本金、利息及其他现金或财产的支持与派发。

“派发日” (Distributions Date) 指对于构成信用支持余额的非现金合格信用支持而言，每一持有该等信用支持的权利人应得派发收益的日期，或如该日非本地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本地营业日。

“合格信用支持” (Eligible Credit Support) 指就某一方而言，第 11(b)(ii) 款中所指定的项目，包括 (如适用) 与证券相关的任何赎回收益。

“合格货币” (Eligible Currency) 指第 11(a)(ii) 款中指定的、且为自由流通的每一货币。

“等值信用支持” (Equivalent Credit Support) 指对于构成信用支持余额的任何合格信用支持而言，具有相同类型、面值、描述及数量的合格信用支持。

“等值派发收益” (Equivalent Distributions) 具有第 5(c)(i) 款中所规定的含义。

“交换日” (Exchange Date) 具有第 11(d) 款中所规定的含义。

“风险敞口” (Exposure) 指就某一估值日而言 (如存有争议，适用第 4 条)，基于以下假设：(i) 该方非受影响方，(ii) 基准货币为终止货币，若本协议项下除本附件构成的交易外的所有交易均于该估值时间终止，则根据本协议第 6(e)(ii)(1) 条，该方应向对方支付 (正数) 或应从对方处收到 (负数) 的金额；其中市场报价应由估值代理人代表该方根据市场中价对替代交易 (其定义见“市场报价”定义项) 所应支付的金额的估算确定。

“独立金额” (Independent Amount) 指就一方而言，其在第 11(b)(iii)(A) 段中为该方所指定金额的基本货币等值；若未指定金额，则为零。

“利息金额” (Interest Amount) 指就一个利息期间而言，由估值代理方根据以下公式，对每种相关货币每日所确定的现金部分信用支持余额的本金金额计算后，再将各日的基本货币等值加总所得的总金额：

- (a) 当日该种货币的现金金额；乘以
- (b) 当日适用的相关利率；再除以

(c) 360 (若为英镑则除以 365)。

“利息期间” (Interest Period) 指自 (包括) 上一个转付利息金额的本地营业日起 (若尚未转付利息金额, 则为首次转付或收到以现金形式提供的合格信用支持或等值信用支持的本地营业日) 起至 (不包括) 当前利息金额转付的本地营业日止的期间。

“利率” (Interest Rate) 指就一项合格货币而言, 第 11(f)(i)段为该货币所指定的利率。

- (i) 就根据本附件转移现金或其他财产 (证券除外) 而言, 是指商业银行在相关账户所在地以及 (如不同) 该付款货币的主要金融中心 (如有) 营业 (包括进行外汇交易和外币存款交易) 的日子;
- (ii) 就根据本附件转移证券而言, 是指双方约定用于证券交割的结算系统开放接受并执行结算指令的日子; 或如证券的交割是以其他方式进行的, 则是指双方为此目的约定的地点中, 商业银行营业 (包括进行外汇交易和外币存款交易) 的日子;
- (iii) 就根据本附件进行估值而言, 是指估值代理人所在地及双方为此目的所约定地点中商业银行营业 (包括进行外汇交易和外币存款交易) 的日子; 以及
- (iv) 就根据本附件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而言, 是指在收件人最近提供的用于通知的地址所指定地点中, 商业银行营业 (包括进行外汇交易和外币存款交易) 的日子。

“最低转移金额” (Minimum Transfer Amount) 就一方而言, 指在第 11(b)(iii)(C)段中为该方所指定的金额; 如未指定, 则为零。

“新增信用支持” (New Credit Support) 具有第 3(c)(i)段所规定的含义。

“通知时间” (Notification Time) 具有第 11(c)(iv)段所规定的含义。

“重新计算日” (Recalculation Date) 指根据第 4 段引发争议的估值日; 但如果在争议解决之前, 根据第 2 段出现了后续估值日, 则“重新计算日”指根据第 2 段的最新估值日。

“解决时间” (Resolution Time) 具有第 11(e)(i)段所规定的含义。

“返还金额” (Return Amount) 具有第 2(b)段所规定的含义。

“结算日” (Settlement Day) 指, 就某一日期而言, (i) 就现金或其他财产 (证券除外) 的转移而言, 为下一个本地营业日; 以及 (ii) 就证券的转移而言, 为在该日期之后第一个本地营业日, 且在该日期进行的有关证券交易可根据双方约定用于交割的结算系统的惯常做法完成结算的日期; 或者 (在任一情形下, 如无该等惯常做法) 为该日期之后第一个合理可行交割该证券的本地营业日。

“门槛” (Threshold) 就一方而言, 指在第 11(b)(iii)(B)段中为该方所指定的金额的基本货币等值; 如未指定, 则为零。

“受让方” (Transferee) 指, 对于每一个估值日, 其风险敞口为正值的一方; 以及, 就信用支持余额而言, 在本附件规定的条件下, 需向另一方支付该信用支持余额或该信用支持余额价值的一方。

“转让方” (Transferor) 指就受让方而言的另一方。

“估值代理人” (Valuation Agent) 具有第 11(c)(i)段所规定的含义。

“估值日” (Valuation Date) 指在第 11(c)(ii)段中指定或依据其确定的每一个日期。

“估值百分比” (Valuation Percentage) 指对于任何合格信用支持项目，在第 11(b)(ii)段中所指定的百分比。

“估值时间” (Valuation Time) 具有第 11(c)(iii)段所规定的含义。

“价值” (Value)指，就任何估值日或为计算价值而指定的其他日期而言，且在发生争议时须符合第 4 段规定，就以下内容而言的价值：

- (i) 属于信用支持余额中合格信用支持部分的：
 - (1) 现金金额：该金额的基本货币等值乘以适用的估值百分比（如有）；及
 - (2) 证券：由估值代理人获得的买入报价的基本货币等值乘以适用的估值百分比（如有）；以及
- (ii) 属于信用支持余额但不属于合格信用支持的项目，其价值为零。

第 11 段：选择与变量

- (a) 基本货币与合格货币。
 - (i) “基本货币”指美元 (“USD”)。
 - (ii) “合格货币”指美元 (“USD”)。
- (ii) 信用支持义务。
 - (i) 交付金额、返还金额与信用支持金额。
 - (A) “交付金额”具有第 2(a)段所规定的含义。
 - (B) “返还金额”具有第 2(b)段所规定的含义。
 - (C) “信用支持金额”具有第 10 段所规定的含义。
 - (ii) 合格信用支持。以下项目将构成就乙方而言的“合格信用支持”：

ISDA担保资产定义 (ICAD) 代码	估值百分比
US-CASH (美元现金)	100%
HK-CASH (港币现金)	100%

- (iii) 门槛。
 - (A) “独立金额”就甲方而言：为零。
“独立金额”就乙方而言：为甲乙双方同意的一笔以美元计价的金额（或以付款当日汇率计算的等值美元金额），该金额应按甲方决定的方式交付予甲方。该金额不得低于就乙方而言的最低转移金额。
 - (B) “门槛”就甲方而言：为零。“门槛”就乙方而言：为零。
 - (C) “最低转移金额”就甲方而言，为无限大；就乙方而言，为【2,000,000 美元（或其等值美元金额）】，但前提是：
 - (i) 若一方发生并持续存在违约事件、潜在违约事件或额外终止事件（且所有交易均为受影响交易），则乙方的最低转移金额应为零；且
 - (ii) 若转让方的信用支持金额为零，则受让方的最低转移金额亦应为零。
 - (D) 四舍五入。交付金额和返还金额将分别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 100,000 美元（或其等值美元金额）的整数倍；但若一方发生并持续存在违约事件、

潜在违约事件或额外终止事件（且所有交易均为受影响交易），则双方的四舍五入金额应为零。

- (iii) 估值与时间。
 - (i) “估值代理人”指 6i Group。
 - (ii) “估值日”指每一个本地营业日。
 - (iii) “估值时间”指紧接在估值日或计算日（视情况而定）之前的本地营业日的营业结束时间，前提是，价值和风险敞口的计算应在尽可能可行的情况下，于相同日期的大致相同时间进行。
 - (iv) “通知时间”指本地营业日下午 1:00（香港时间）。
- (iv) 争议解决。
 - (i) “解决时间”指在根据第 4 段发出引起争议的通知之日的下一个本地营业日下午 1:00（香港时间）。
 - (ii) 价值。就第 4(a)(4)(i)(C)段和第 4(a)(4)(ii)段而言，任何关于未结信用支持余额的价值或任何合格信用支持或等值信用支持的转移（视情况而定）方面的争议，应按如下方式解决：
 - 现金：该金额的基本货币等值。
 - (iii) 替代条款。将适用第 4 段的规定。
- (v) 分配与利息金额。
 - (i) **利率**。“利率”指定为 0。
- (vi) 转移地址。
 - 甲方
乙方向甲方转移任何类型资产时，应转至甲方就该类型资产为本附件目的而最近通知乙方的账户或地址（视情况而定）。
 - 乙方
甲方向乙方转移任何类型资产时，应转至乙方就该类型资产为本附件目的而最近通知甲方的账户或地址（视情况而定）。
- (vii) 其他条款。
 - (i) **第 6 段。**
第 6 段应予以全部删除，并替换为以下内容：
“**提前终止。** 若由于违约事件或终止事件导致相关方的所有交易均为受影响交易而指定或视为发生提前终止日，则等于转让方信用支持余额价值的金额应视为第 6(e)节项下应付予转让方的未付款项。为免生疑问，本附件所构成交易项下根据第 6(e)节计算的终止金额应视为零。”
 - (ii) **最终返还。** 当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结交易（本附件所构成的交易除外）且转让方对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不再有任何应付款项或将可能产生的付款义务（根据本协议第 2(d)节项下的任何潜在责任除外）时，受让方应在转让方提出要求后，向转让方转移等值信用支持，其在转移当日的价值应尽可能接近整个信用支持余额，在扣除相关转移成本后（为免生疑问，应不考虑任何门槛、最低转

移金额或四舍五入条款)。就本条而言，等值信用支持的价值应按每项等值信用支持适用 100%估值百分比的基础确定。

(iii) **唯一的转让方与受让方。**甲乙双方同意，第 10 段中“受让方”与“转让方”的定义应全部删除，并替换如下：

“转让方”指乙方；“受让方”指甲方，且为免生疑问，仅乙方需根据本附件履行交付金额的转移义务。”

ISDA 主协议的附录二

信用支持附件

附属子

ISDA 2002 主协议

公司 与 客户

(“甲方”)

(“乙方”)

本附件构成上述所述 ISDA 主协议的补充部分，属于其时间表内容，须受该主协议的约束。就本协议的目的而言（包括但不限于第 1(c)、2(a)、5 及 6 条），本附件所列的信用支持安排构成一项“交易”（本附件构成其确认书）。

第 1 段：释义

除非在本附件或本协议其他部分另有定义，本文中的术语均具有第 10 段中所规定的含义；本附件中对“段落”的所有提及均指本附件的段落。若本附件与本时间表的其他条款存在任何不一致，则以本附件为准；若第 11 段与本附件的其他条款存在任何不一致，则以第 11 段为准。为免生疑问，本文中对“转移”的提及，若涉及现金，则指付款；若涉及其他资产，则指交付。

第 2 段：信用支持义务

(a) **交付金额。**在符合第 3 段及第 4 段的前提下，如受让方在某一估值日当日或紧随其后提出要求，且该估值日的交付金额等于或超过转让方的最低转移金额，则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转移具备转移当日价值的合格信用支持，其价值不得低于适用的交付金额（并应依据第 11(b)(iii)(D)段进行四舍五入）。除非第 11(b)段另有规定，该估值日适用于转让方的“交付金额”应等于以下金额之差：

- (i) 信用支持金额超越
- (ii) 转让方信用支持余额在该估值日的价值（已调整为包括任何尚未完成转移且结算日在该估值日或之后的先前交付金额，并扣除任何尚未完成转移且结算日在该估值日或之后的先前返还金额）。

(b) **返还金额。**在符合第 3 段及第 4 段的前提下，如转让方在某一估值日当日或紧随其后提出要求，且该估值日的返还金额等于或超过受让方的最低转移金额，则受让方应根据转让方在该请求中所指定的等值信用支持予以返还，其在转移当日的价值应尽可能接近适用的返还金额（并应依据第 11(b)(iii)(D)段进行四舍五入）；完成该项转移后，信用支持余额将相应减少。除非第 11(b)段另有规定，该估值日适用于受让方的“返还金额”应等于以下金额之差：

- (i) the Value as of that Valuation Date of the Transferor's Credit Support Balance (adjusted to include any prior Delivery Amount and to exclude any prior Return Amount, the transfer of which, in either case, has not yet been completed and for which the relevant Settlement Day falls on or after such Valuation Date) exceeds 让方信用支持余额在该估值日的价值（已调整为包括任何尚未完成转移且结算日在该估值日或之后的先前交付金额，并扣除任何尚未完成转移且结算日在该估值日或之后的先前返还金额）超越
- (ii) 信用支持金额。

第 3 段：转移、计算与置换

(a) **转移。**本附件项下对任何合格信用支持、等值信用支持、利息金额或等值分配的所有转移，均应根据受让方或转让方（视情况而定）所提供的指示进行，并应如下方式完成：

- (i) 若为现金，应通过转账至受领方指定的一个或多个银行账户；
- (ii) 若为无法通过簿记交割或双方已同意不通过簿记交割的有证书证券，应以适当的实物形式交付予受领方或其账户，并附上已正式签署的转让文书、转让税票及任何其他构成合法有效转让所必需的文件，以完成转让方对该证券法律与实益权益的转让；
- (iii) 若为双方已同意通过簿记方式交割的证券，应向相关的保管机构或受领方指定的其他实体发出书面指示（为免疑义，包括通过电传、传真或电子信息系统发出的指示），同时向受领方提供书面副本，该指示在被遵从的情况下应足以使转让方对该证券的法律与实益权益得以合法有效转移予受领方。

在遵守第 4 段规定并除非另有规定的情况下，若在通知时间前收到对合格信用支持或等值信用支持的转移要求，则相关转移应不迟于该要求接收日期所对应的结算日的营业结束时间完成；若在通知时间之后收到该等要求，则相关转移应不迟于该要求接收日之后的结算日营业结束时间完成。

(b) **计算。**为第 2 段及第 4(a)段目的进行的所有“价值”和“风险敞口”计算，应由相关估值代理人于相关估值时间进行。估值代理人应不迟于适用估值日之后的本地营业日的通知时间前，向各方（或，如估值代理人是协议一方，则向另一方）通知其计算结果（若为第 4(a)段，则为计算日之后）。

(c) **置换。**

- (i) 除非第 11 段另有规定，转让方可在任何本地营业日通过通知告知受让方其希望将通知中指定的合格信用支持（“**新信用支持**”）转移予受让方，以置换通知中指定、且为其信用支持余额组成部分的某些合格信用支持（“**原信用支持**”）。
- (ii) 若受让方通知转让方其已同意该拟议置换：**(A)** 转让方有义务在其收到受让方同意通知（该通知可为电话口头通知）后的第一个结算日向受让方转移新信用支持；且 **(B)** 受让方有义务在其收到新信用支持后的下一个结算日向转让方转移与原信用支持等值的信用支持，除非第 11(d)段另有规定（即“置换日”）；但前提是，受让方仅有义务转移在转移当日的价值尽可能接近、但无论如何不高于该新信用支持当日的价值的等值信用支持。

第 4 段：争议解决

(a) **有争议的计算或估值。**若一方（“争议方”）对下列事项合理地产生争议：**(I)** 估值代理人对交付金额或返还金额的计算，或 **(II)** 任何合格信用支持或等值信用支持的转移之“价值”，则应按以下方式处理：

- (1) 争议方应不迟于下列时间当日结束前通知对方及估值代理人（如估值代理人并非法定对方）：就**(I)**项而言，于根据第 2 段收到相关要求之日后的本地营业日营业结束前；就**(II)**项而言，于转移完成之日后的本地营业日营业结束前。

附件三：股票互换与股票篮子互换主确认协议

股票互换与股票篮子互换主确认协议

本《股票互换与股票篮子互换主确认协议》（以下简称“本主确认协议”）由公司（“甲方”或“交易商”）与客户（“乙方”或“交易对手方”）签署，旨在确认甲乙双方不时订立的股票互换及/或股票篮子互换交易（各称为“一项交易”）的一般条款与条件，并便于双方进行该等交易及相关确认。

双方同意，每一项交易应为下文所述主协议项下的独立交易。适用于每项交易的确认书（就主协议而言，构成“一份确认书”）应由本主确认协议与载明具体交易细节的交易补充协议（可采用附录二《股票互换交易补充协议》或附录三《股票篮子互换交易补充协议》的格式，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格式，或其任何修订版本，各称为“交易补充协议”）共同组成。除非交易补充协议中明确作出修改，本主确认协议中的所有条款适用于每一份确认书。尽管有前述约定，双方确认并同意，签署本主确认协议并不构成双方必须依照本主确认协议约定的形式进行交易文件化的义务。

本主确认协议及任何交易补充协议应补充并构成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之间已签订的 ISDA 2002 主协议（“主协议”）以及适用的 ISDA 1995 年版信用支持附件（适用英国法）（与主协议合称为“协议”）的一部分，并受其约束，主协议可不时修订与补充。除非在下文中明确修改，主协议中的所有条款均适用于本主确认协议。任何非协议当事人无权依据《1999 年合约（第三方权利）法》执行或享有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权利或利益。

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ISDA）发布的《2002 年股票衍生工具定义》（经不时修订，简称“股票定义”）及《2006 年 ISDA 定义》（经不时修订，简称“2006 定义”）中的定义及条款将纳入并适用于本主确认协议。如任何交易在条款或定义上存在不一致之处，适用于该交易的优先顺序如下：

(i) 交易补充协议；(ii) 本主确认协议；(iii) 《股票定义》；(iv) 《2006 定义》；及 (v) 主协议。

每项与本主确认协议相关的股票互换交易或股票篮子互换交易的一般条款如下（除非在相关交易补充协议中另有规定），应由该交易所对应的交易补充协议予以补充：

一般条款：

交易日期 (Trade Date)： 如交易补充协议中所载明。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如交易补充协议中所载明。

终止日期 (Termination Date)： 最后现金结算付款日，或如较迟者，为最后股息支付日，除非交易补充协议中另有规定。

股票 (Shares)： 对于股票互换交易而言，详见交易补充协议所载；

对于股票篮子互换交易而言，详见交易补充协议所附之《股票清单附录》(Share Schedule Addendum)。

股票篮子 (Basket)： 对于股票篮子互换交易而言，详见交易补充协议所载。

交易所 (Exchange)： 如交易补充协议中所载明。

相关交易所 (Related Exchange(s))： 所有交易所 (All Exchanges)。

对冲方 (Hedging Party)： 甲方。

假设证券交易商 (Hypothetical Broker Dealer): 指一名假设的证券交易商, 其须遵守适用于对冲方或其所指定之任何附属公司所适用的证券法律、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及自律组织之规则与规章。

股票金额 (Equity Amounts):

股票金额支付方 (Equity Amount Payer): 如交易补充协议中所载明。

股票数量 (Number of Shares): 如交易补充协议中所载明, 并应根据本协议下有关交易部分提前终止的规定而予以相应减少

股票篮子数量 (Number of Baskets): 对于股票篮子互换交易而言, 如交易补充协议中所载明, 并应根据本协议下有关交易部分提前终止的规定而予以相应减少。

股票名义金额 (Equity Notional Amount): 在任何一日:

- (a) 就股票互换交易而言, 等于股票数量乘以初始价格所得之乘积;
- (b) 就股票篮子互换交易而言, 为每项篮子股票初始价格与相应股票数量的乘积之总和, 再乘以股票篮子数量; 除非交易补充协议中另有规定。

回报类型 (Type of Return): 除非交易补充协议中另有规定, 否则为总回报 (Total Return)。

初始价格 (Initial Price): 如交易补充协议中所载明。

最终价格 (Final Price):

- (a) 就股票互换交易而言, 指假设证券交易商 (Hypothetical Broker Dealer) 在估值日 (Valuation Date) 或最终执行期间 (Final Execution Period) 内 (如计算代理人判断, 为实现以合理商业方式进行的终止或清算, 有必要在最终执行期间内全部终止或清算其相关对冲头寸, 而非仅于估值日当日), 以合理商业方式终止或清算相关对冲头寸 (Applicable Hedge Positions) 所能实现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 并经调整以计入任何交易成本 (Transaction Cost)、双方不时另行约定的任何其他费用、佣金或其他费用以及任何交易税 (Transaction Taxes), 并在适用情况下按照《外汇条款》(FX Provisions) 进行兑换后所得的每股有效价格;
- (b) 就股票篮子互换交易而言, 指针对该股票篮子的金额, 等于每名发行人所对应股票的价值之总和, 该价值为以下两项的乘积: (i) 按上述第 (a) 段所确定的每股有效价格; 及 (ii) 属于该股票篮子内的相关股票数量, 每一项均由对冲方全权酌情决定, 并由对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

就本《主确认协议》而言:

“适用对冲头寸” (Applicable Hedge Positions) 指, 在任何时间, 由对冲方确定, 假设的证券经纪交易商在合理商业行为下认为有必要持有的对冲头寸, 以对冲与相关交易 (或该交易的相关部分) 项下的权益价格风险及红利风险。

“最终执行期间” (Final Execution Period) 指, 自 (含) 估值日开始至 (含) 假设的证券经纪交易商能够在合理商业行为下完成全部适用对冲头寸的终止或清算的最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该较迟的日期为“最终执行结束日”)。为免疑义, 在发生《附加终止事件》条款所载的任何事件时, “最终执行期间”应指自 (含) 假设的证券经纪交易商于相关事件发生后, 在合理商业行为下认为有必要终止或清算其适用对冲头寸之日开始, 至 (含) 该假设经纪交易商能够在合理商业行为下完成全部适用对冲头寸终止或清算的最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该较迟的日期亦为“最终执行结束日”)。

估值时间 (Valuation Time): 就估值日或最终执行期间的每一日 (视情况而定) 而言, 估值时间应为假设的证券经纪交易商为确定相关最终价格 (由计算代理确定) 而本着诚信并以合理商业方式终止或清算其适用对冲头寸的每一个时间点。

估值日 (Valuation Date): 于交易补充文件中另行载明。

乙方应支付的初始交换金额 (Initial Exchange Amount payable by Party B):

乙方初始交换金额 (Party B Initial Exchange Amount): 于交易补充文件中载明。

乙方初始交换日 (Party B Initial Exchange Date): 于交易补充文件中载明。

甲方应支付的最终交换金额 (Final Exchange Amount payable by Party A):

甲方最终交换金额 (Party A Final Exchange Amount): 等同于乙方初始交换金额。

甲方最终交换日 (Party A Final Exchange Date): 为终止日, 不考虑“最终红利支付日”之提述。

浮动金额 (Floating Amounts): 若交易补充协议中指明“适用浮动金额”, 则以下条款应适用。

浮动金额支付方 (Floating Amount Payer): 非权益金额支付方的当事方。

浮动金额支付方名义本金 (Floating Amount Payer Notional Amount): 等于权益名义本金, 除非交易补充协议中另有规定

浮动金额支付方支付日 (Floating Amount Payer Payment Date(s)): 详见交易补充协议。

浮动金额支付方营业日惯例 (Floating Amount Payer Business Day Convention): 修改后顺延 (Modified Following), 除非交易补充协议中另有规定。

浮动利率选项 (Floating Rate Option): 详见交易补充协议。

指定到期日 (Designated Maturity): 详见交易补充协议。

利差 (Spread): 详见交易补充协议。

线性插值 (Linear Interpolation): 适用于长于或短于指定到期日的任何计算期, 除非交易补充协议中另有规定。

浮动日计数规则 (Floating Day Count Fraction):

(a) 若所指定适用的浮动利率选项载于《2006 年定义条款》第 6.2(g)条, 则采用该条所列浮动利率选项对应的日计数规则;

(b)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 若所指定适用的浮动利率选项定义于《2006 年定义条款》第 7.1 条 (利率选项) 中, 则采用“Actual/365”。

重设日 (Reset Date(s)): 详见交易补充协议。

固定金额 (Fixed Amounts): 若交易补充协议中指明“适用固定金额”, 则以下条款应适用。

固定利率支付方 (Fixed Rate Payer): 非权益金额支付方的当事方。

名义本金 (Notional Amount): 等于权益名义本金扣除乙方初始交换金额, 除非交易补充协议中另有规定。

固定利率支付方支付日 (Fixed Rate Payer Payment Date(s)): 详见交易补充协议。

固定利率 (Fixed Rate): 详见交易补充协议。

固定利率日计数规则 (Fixed Rate Day Count Fraction): 详见交易补充协议。

结算条款 (Settlement Terms)

现金结算 (Cash Settlement): 适用。

结算货币 (Settlement Currency): 详见交易补充协议。

现金结算付款日 (Cash Settlement Payment Date(s)): 指估值日或 (如较晚) 最终执行期结束日之后的一个结算周期, 或交易补充协议中所指明的若干个货币营业日; 但若该日并非法定货币营业日, 则为紧随其后的下一个货币营业日。

外汇条款 (FX Provisions) 若就某项交易而言, 任何股息金额或最终价格的计算或确定所使用的货币与结算货币不同, 则计算代理人应根据其认为相关的所有可得信息, 确定该金额或价格以结算货币计值的数额。该信息应包括计算代理人判断由一名按商业合理方式行事的假设经纪交易商将该金额或价格转换为结算货币时适用的汇率。

股息 (如回报类型并非“总回报”则不适用以下条款)

股息金额的支付 (Payment of Dividend Amount): 在每一个股息支付日, 权益金额支付方向权益金额接收方支付股息金额, 或在该股息支付日其实际收到的较小金额。

股息期间 (Dividend Period): 为“第二期间”, 但就最终股息期间而言, 为确定该第二期间, 相关适用对冲头寸的估值日应视为一名假设经纪交易商根据“最终价格”条款规定将该部分头寸终止或平仓的日期。

股息金额 (Dividend Amount): 就相关股份、相关股息期间及相关股息支付日而言, 为以下两项的乘积: (i) 除权金额 (扣除任何适用的税费 [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或登记印花税、资本利得税、预提税或其他类似税费]、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经纪佣金、证券交易所或结算系统费用、征费或其他类似费用] 及其他适用于发行人向假设经纪交易商支付股息金额的交易成本); 及 (ii) 股份数量 (若为股票篮子掉期交易, 则为相关股份数量乘以篮子数量), 如适用, 按照外汇条款转换。

股息支付日 (Dividend Payment Date(s)): 就股息金额而言, 指在股份发行人向登记在册股东支付相关股息之日后不超过四个货币营业日的某一日或该日前的日期。

股息百分比 (Dividend Percentage): 详见交易补充协议, 并须经计算代理人根据商业合理方式对因交易成本和/或交易税负的增减或减少进行的任何调整。计算代理人同意在相关税务机关宣布交易税负调整后, 尽快将该等调整通知双方。

股息再投资 (Re-investment of Dividends): 不适用。

股息追偿 (Dividend Recovery):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i) 发行人实际向股份登记在册持有人支付或交付的任何已宣布现金总股息 (“已宣布股息”) 的金额与该已宣布股息不一致 (称为“股息不符事件 (Dividend Mismatch Event) ”); 或 (ii) 发行人未能在相关应付款日起第三个货币营业日前支付或交付该已宣布股息, 则在任一情况下, 计算代理人可自行决定 (但无义务) 作出以下决定:

- (a) 一方应就该股息不符事件或未付款/未交付情况作出何种适当的调整或偿还 (如适用), 并考虑适用的股息百分比的影响;
- (b) 应进行偿还的日期或调整的生效日期 (视情况而定); 以及
- (c) 就任何应偿还金额应支付的利息。

若计算代理人确定应由一方作出偿还或支付利息, 该等金额应于计算代理人指定的日期支付。即使交易终止日已发生, 本条款 (股息追偿) 仍应适用并持续有效。

调整条款 (Adjustments)

调整方法 (Method of Adjustment): 计算代理人调整 (Calculation Agent Adjustment)。在确定是否存在潜在调整事件对股份理论价值造成摊薄或集中影响, 以及就交易条款进行相关调整时, 计算代理人应考虑该潜在调整事件相关的任何交易税及适用的股息百分比所造成的影响。

特别事件 (Extraordinary Events)

合并事件的后果 (Consequences of Merger Events):

股份换股份 (Share-for-Share): 计算代理人调整 (Calculation Agent Adjustment)

股份换其他 (Share-for-Other): 计算代理人调整

股份换组合对价 (Share-for-Combined): 计算代理人调整

合并事件日期 (Merger Event Date): 将《股权定义》第 12.1(b)条中倒数第四行的“合并日期”替换为“合并事件日期”。

并将《股权定义》第 12.2(b)及 12.2(e)条中出现的“合并日期”全部替换为“合并事件日期”。

“合并事件日期”指某合并事件发生之日, 视为公告日 (Announcement Date) 或计算代理人根据当时商业合理性所确定的其他日期。

要约收购 (Tender Offer): 适用。

要约收购的后果 (Consequences of Tender Offers):

股份换股份: 计算代理人调整

股份换其他: 计算代理人调整

股份换组合对价: 计算代理人调整

要约收购事件日期 (Tender Offer Event Date): 将《股权定义》第 12.3(a)及 12.3(d)条中所有的“要约收购日期”替换为“要约收购事件日期”。

“要约收购事件日期”指某要约收购发生之日, 视为公告日或计算代理人根据当时情况认为具有商业合理性的其他日期。

组合对价构成 (Composition of Combined Consideration): 不适用。

国有化、破产或退市 (Nationalisation, Insolvency or Delisting): 适用取消与支付条款, 若为股票篮子掉期交易, 则适用部分取消与支付。

额外干扰事件 (Additional Disruption Events):

Change in Law: Applicable. 法律变更 (Change in Law): 适用。

就本主确认协议所涉及的交易而言, 《股权定义》第 12.9(a)(ii)条应被以下条文取代:

“(ii)‘法律变更’指, 自交易日起 (A) 因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税收法律) 的颁布或变更, 或 (B) 因任何具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监管机关对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 (包括任何税务机关采取的行为) 的解释变更, 计算代理人确定其在未来 30 个日历日内有高度可能或已经变得非法而无法持有、取得或处置与该交易相关的对冲头寸。然而, 如计算代理人认定该方原可通过合理措施避免该等违法情况, 则本条款不适用。”

破产申报 (Insolvency Filing): 适用。《股权定义》第 12.9 条中对“Insolvency Filing”的定义应作如下修改: 删除定义末尾的以下文字:

“;或其被提起任何要求宣告破产、无力偿债或其他依据任何破产或无力偿债法律或其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法律的救济程序, 或其被债权人申请清盘或清算, 且在提起或提出之日起十五 (15) 日内该等程序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

对冲中断 (Hedging Disruption): 适用, 但须遵守以下规定:

(a) 《股权定义》第 12.9(b)(iii)条应修订如下：在第三行中“to terminate the Transaction”（终止该交易）一词后插入“or a portion of the Transaction affected by such Hedging Disruption”（或受该对冲中断影响的部分交易）；

(b) 《股权定义》第 12.9(a)(v)条将被以下内容取代：

“(v) ‘对冲中断’是指对冲方在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后仍无法：(A) 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根据对冲方当时适用的市场情况，取得、建立、重建、替代、维持、解除或处置任何交易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可用于建立对该股份多头或空头敞口的股票借贷或其他交易），从而对交易中涉及的股价风险及股息风险进行对冲（统称为‘对冲方对冲头寸’）；或 (B) 实现、收回或汇出对冲方对冲头寸的收益。然而，若该等无法完成的情况仅由于对冲方信用状况恶化所致，则不构成对冲中断。”

对冲成本上升 (Increased Cost of Hedging)：适用，但以下内容取代《股权定义》第 12.9(a)(vi)条：

“(vi)‘对冲成本上升’是指，对冲方在进行以下操作时将承担较交易日时实质性增加的税收、关税、费用或支出（不包括经纪佣金），该成本包括因税务负担增加、税收优惠减少或其他不利税务影响所导致的任何税项（统称为‘对冲成本’）

(A) 取得、建立、重建、替代、维持、解除或处置对冲方对冲头寸，或 (B) 实现、收回或汇出对冲方对冲头寸的收益。然而，若该等对冲成本上升完全由于对冲方信用状况恶化所致，则不构成对冲成本上升。”

合格投资者中断事件 (Qualified Investor Disruption)：如某交易补充协议中指明“适用外国合格投资者 (Foreign Qualified Investor)”，则以下条款适用：

若发生下列任一事件，或 6i Group 认为该事件将在确定日后 30 日内但在终止日前发生，则视为发生“对冲中断”：

(a) 因任何原因，6i Group 及/或其关联方的外国合格投资者身份的条件被中止、终止或实质性修改；或 6i Group 认为，中国境内证券的 QFI 投资机制发生（或将发生）实质性变化；

(b) 自交易日起，任何具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监管机构针对任何 QFI 在其职责范围内依据相关法律或法规（包括税务机关采取的行为）所采取的任何行动（“行动”），导致 6i Group 认为在维持、开展或解除任何对冲头寸方面，其监管风险已实质性上升。

决定方 (Determining Party)：6i Group（适用于所有特别事件）。

篮子交易的部分终止 (Partial Termination for Baskets)：不论《股权定义》第 12.9(b)条如何规定，若相关交易为股票篮子掉期交易，则任何额外干扰事件发生时的处理方式应更改如下：终止交易的权利仅限于受该额外干扰事件影响的相关股份所代表的交易部分；若行使该部分终止权：

(a) 仅就被终止部分计算取消金额 (Cancellation Amount)；

(b) 剩余未受影响部分的篮子将继续生效；

(c) 计算代理人可根据需要对相关条款进行调整，以尽可能保持交易剩余部分的经济条款不变。

取消金额 (Cancellation Amount)：就本主确认协议所涉交易而言，《股权定义》第 12.7 及 12.8 条将被以下条文取代：

“第 12.7 条：就某些特别事件支付金额 (Payment upon Certain Extraordinary Events)”

若就某一特别事件而言，“取消与支付”适用或被视为适用该交易（或其部分），则应由一方向另一方支付一笔款项，按第 12.8 条规定计算。该款项应在计算代理人就金额及付款方作出决定并发出通知生效之日起不迟于三个货币营业日内支付。通知应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

第 12.8 条 取消金额 (Cancellation Amount)

“取消金额”指由计算代理人确定的一方向另一方应支付的金额，其等于以下金额的差额：

- (a) 权益金额 (Equity Amount)、最终交换金额 (Final Exchange Amount)、所有应计但未支付的红利金额 (Dividend Amounts) 以及任何现金担保余额 (Cash Collateral Balance) 之总和，减去 (b) 所有应计但未支付的浮动金额或固定金额（视情况而定），以及（如适用）6i Group 所产生的任何断期融资成本 (Break Funding Cost)、延期履约利息 (Delayed Performance Interest)、追偿服务费 (Recovery Service Fee)，以及任何由乙方应支付但尚未支付予 6i Group 的其他金额。该等确定应以以下为基础：
 - (i) 除下文第(ii)项另有规定外，由计算代理人确定的一名在商业上合理行事的假设经纪交易商 (Hypothetical Broker Dealer) 因交易（或其相关部分）的终止或取消而终止或清算任何适用对冲头寸 (Applicable Hedge Positions)（或其相关部分）之首日应视为估值日 (Valuation Date)，且应视为该交易（或其被终止或取消的部分）最后一个红利期间 (Dividend Period) 的最后一日；以及
 - (ii) 如该交易未完全终止或取消，则用于确定取消金额的股份数量（或在股票篮子掉期交易中为篮子数量）应等于因该交易被终止或取消而涉及的股份数量或篮子数量，而该交易应继续有效，但仅针对数量为下列两项差额的股份或篮子：
 - (a) 部分终止或取消前的股份数量或篮子数量减去
 - (b) 被终止或取消的股份数量或篮子数量。

就本第 12.8 条而言，“适用对冲头寸”定义应在原文末尾添加如下内容加以修订：

“（或就部分取消金额的确定而言，为该对冲头寸的按比例部分）”。

终止净额 (Close-out Amount)： 尽管协议或本主确认协议另有相反规定，就本主确认协议所涉及的交易而言，且在适用法律或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该等已终止交易的“终止净额”应指由计算代理人确定的一方向另一方应支付的金额，其等于以下金额的差额：

- (a) 权益金额 (Equity Amount)、最终交换金额 (Final Exchange Amount)、所有应计但未支付的红利金额 (Dividend Amounts) 以及任何现金担保余额 (Cash Collateral Balance) 之总和，减去 (b) 所有应计但未支付的浮动金额或固定金额（视情况而定），以及（如适用）6i Group 所产生的任何断期融资成本、延期履约利息、追偿服务费及任何乙方应支付但尚未支付予 6i Group 的其他金额。前提为，由计算代理人确定的一名在商业上合理行事的假设经纪交易商因该交易终止而终止或清算任何适用对冲头寸（或其相关部分）之首日，应视为估值日，且应为该交易最后一个红利期间的最后一日。

有限追索权 (Limited Recourse)： 各方确认并同意，倘若 6i Group（或其关联方）为对其在本交易项下的义务进行对冲，而与任何司法管辖区内的任何交易对手方（“对冲交易对手方”）签订掉期、远期、期权、期货或其他衍生品交易（统称“对冲交易”）作为“适用对冲头寸”，而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地交易所或结算所违约、适用于相关证券、期权或期货合约持有

的法律、规则或规定变更) 导致该对冲交易对手方未能或延迟进行任何付款或交付, 则 6i Group 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应相应减少及/或延迟。

在不影响上段内容的前提下, 各方进一步确认并同意, 6i Group (直接或通过其关联方) 可:

- (a) 与一个或多个对冲交易对手方就交易进行对冲; 以及
- (b) 将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与 6i Group 与其他交易对手 (“其他客户”) 就类似交易 (“其他客户交易”) 的风险敞口一并按投资组合基础进行对冲 (该等用于本交易和其他客户交易的对冲交易统称为“客户对冲交易”), 因此该客户对冲交易可能不会被分配或专门归属至任何特定交易。为免生疑问, 如任何对冲交易对手方因任何原因未能或延迟履行其在任何客户对冲交易项下的付款或交付义务, 则 6i Group 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亦应相应减少及/或延迟, 无论该客户对冲交易是否被分配或归属至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 但 6i Group 在确定应于本协议项下减少或延迟的金额或其他义务时, 应本着诚信并依其内部政策行事, 并在适用范围内公平对待交易对手与其他客户。

不依赖声明 (Non-Reliance): 适用。

对冲活动相关协议与确认: 适用。

额外确认条款: 适用。

可选择的提前终止条款:

以下可选择提前终止条款适用于非对冲方, 也适用于对冲方 (每一方均为“可选择提前终止方”):

- (i) 可选择提前终止方可选择在估值日前的任何预定交易日, 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通知 (“终止通知”), 说明其希望终止交易的股份数量 (或篮子数量) (“终止股份数量”或“终止篮子数量”) 以及拟议的提前终止日期。可选择提前终止日应为从该拟议的提前终止日起首个假设经纪交易商以商业上合理方式终止或清算相关对冲头寸 (由计算代理确定) 之日, 计算代理应在合理可行的时间内将该可选择提前终止日通知双方。
- (ii) 若发出终止通知, 在下述第(iii)和(iv)段的前提下, 最终交换金额、股权金额、浮动金额或固定金额 (如适用且存在) 及红利金额应依本协议规定予以结算, 但以可选择提前终止日视为估值日及最后红利期的最后一日为基础, 若终止股份数量或终止篮子数量少于原有股份数量或篮子数量 (视情况而定), 则本协议中“股份数量”或在股票篮子掉期交易中“篮子数量”的相关表述应被视为指“终止股份数量”或“终止篮子数量”, 且“相关对冲头寸”的定义应被视为增加如下内容: “ (或就部分提前终止而言) 该对冲头寸的按比例部分”。
- (iii) 若终止通知所述的终止股份数量或终止篮子数量少于原有股份数量或篮子数量, 则该交易将继续生效, 但仅针对以下数量的股份或篮子继续有效: (a) 在可选择提前终止日前的原有股份数量或篮子数量, 减去 (b) 终止股份数量或终止篮子数量 (视情况而定)。
- (iv) 浮动金额或固定金额 (如适用且存在) 应进行调整, 以反映对冲方因提前终止所产生的破资金成本 (Break Funding Costs), 该等成本由计算代理确定。

通知及账户详情:

如《主确认协议》中所规定:

通知联系信息:

6i Group: support@6igroup.com

交易对手方: [由客户提供]

付款指示:

6i Group: 如交易补充协议中所指定。

交易对手方: 如交易补充协议中所指定。

计算代理: 6i Group。计算代理负责对每项交易中未明确由指定方负责的事项作出所有决定。

沪股通 (China Connect) 相关条款: 若相关交易补充协议中指明“适用沪股通”, 则以下条款应适用:

纳入并适用于本《主确认协议》的为: **ISDA 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发布的《通过沪股通服务交易的股票的附加条款》**(可通过以下链接在 ISDA 网站查看: <https://www.isda.org/book/additional-provisions-for-shares-traded-through-the-china-connect-service/>)

就《通过沪股通服务交易的股票的附加条款》而言:

沪股通股票不合格事件 (China Connect Share Disqualification): 对冲方。

沪股通服务终止 (China Connect Service Termination): 对冲方。

尽管本《主确认协议》中可能存在相反规定, 若在适用法律下的持股限制已被或可能被违反或超出限额的情况下,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因而对任何对冲头寸强制平仓, 则应视为该交易发生了对冲中断 (**Hedging Disruption**) 事件。

附加条款: 表决权 (Voting Rights) 尽管《股权定义》另有规定, 交易对手方不会因任何交易而取得对任何股份的投票或同意权。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原则的前提下, 交易对手方无权根据任何交易 (无论直接或间接) 对任何股份 (包括 6i Group 为对冲该交易而持有或代表持有的股份) 进行投票或指示投票, 或给予或指示给予任何同意; 双方同意, 6i Group 不应接受交易对手方或其任何高管、董事、雇员、代理人或代表 (如适用) 就该等投票或同意发出的任何指示。

附加终止事件:

以下每一项事件均构成本《主确认协议》项下相关交易的**附加终止事件**, 交易对手方应被视为唯一受影响方 (Affected Party), 相关交易 (或交易的相关部分) 应被视为受影响交易 (Affected Transaction):

- (a) 若发行人未能支付超过**[20,000,000 美元]的任何款项 (包括现金担保、利息或融资金额), 且未能在[30]个日历日内补救该等违约。
- (b) 若发行人处置其任何核心业务活动 (无论为全部或实质部分), 但提前终止仅在该处置行为发生[90]日或之后触发。
- (c) 若就该股份连续三个 (3) 个预定交易日发生交易中断日 (Disrupted Day)。
- (d) **发行人控制权变更事件 (Issuer Change of Control)**。就本条而言, “发行人控制权变更”指:
 - (i) 自交易日起的实际控制人不再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 其中“控制”指通过持有有表决权的资本、合同或其他方式, 对一家实体的管理和政策有支配权; 或

- (ii) 控制人处置其对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重大股份，导致其不再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 (e) 若股份的**收盘价**在三个（3）连续的预定交易日中，每日相较于前一预定交易日下跌**10%或以上**。
“收盘价”指就预定交易日而言，由交易所发布的该股份的官方收盘价格；但如该预定交易日为交易中断日，计算代理可基于诚信并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估算该日每股价格（该估算值即视为该日收盘价）。
- (f) 任何其他可能导致相关交易终止的情形，且由公司基于诚信并以商业上合理方式认定为终止所需。

无损于 6i Group 依据法律或本协议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可用救济，且即使本协议有任何相反规定，6i Group 可无需事先通知交易对手方，自行决定：(x) 全部或部分终止或平仓相关对冲头寸；及 (y) 全部或部分终止相关交易。

如 6i Group 根据本“附加终止事件”条款选择全部或部分提前终止交易：

- (i) 6i Group 应在实际平仓日基础上，基于诚信并以商业上合理方式确定相关交易或其部分的提前终止日（“附加提前终止日”），以及（如属部分终止）其希望终止的股份数量或篮子数量（“附加提前终止股份数量”或“附加提前终止篮子数量”），并应在合理可行的时间内将该决定通知 B 方。
- (ii) 在不影响下文第(iii)与(iv)项的前提下，最终交换金额、股权金额、固定金额与红利金额应根据本《主确认协议》的条款确定；但应以“附加提前终止日”视为最后红利期的最后一日，并且若附加提前终止股份数量或篮子数量少于总股份数量或篮子数量（视情况而定），本协议中关于“股份数量”或“篮子数量”的表述应被视为指“附加提前终止股份数量”或“附加提前终止篮子数量”，且“相关对冲头寸”的定义应被视为增加如下文字：“（就部分提前终止而言）该对冲头寸的按比例部分”。
- (iii) 若附加提前终止股份数量或附加提前终止篮子数量少于原始数量，则交易将继续生效，但仅就以下数量的股份或篮子继续有效：(a) 附加提前终止日前的股份数量或篮子数量，减去 (b) 附加提前终止股份数量或篮子数量。
- (iv) 固定金额应进行调整，以反映由计算代理确定的对冲方因提前终止而产生的**破资金成本（Break Funding Costs）**。

延迟履约利息（Delayed Performance Interest）

乙方应向 6i Group 支付本协议项下任何到期未付款项的违约利息（“**延迟履约利息**”）。就相关应付款项而言，**延迟履约利息的计算期间**自（含）应付款日开始，至（含）实际全额支付日为止。在整个计算期间内，延迟履约利息将按照违约利率（Default Rate）计算。

本协议项下“违约利率”的定义应取代主协议中的相关定义，其定义如下：

违约利率（Default Rate）为 12%。若该利率高于适用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则违约利率应为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高利率。

如本“延迟履约利息”条款与主协议中有关“违约利率”的任何规定存在冲突，则以本条款为准。

乙方的额外陈述、保证与承诺：

除附录 4（与非沪股通股份相关的陈述与保证）及附录 5（与沪股通股份相关的陈述与保证）中所列的相关陈述、保证与承诺外，就本《主确认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且作为相关确认函

所构成交易条款的一部分，交易对手方亦向 6i Group 陈述与保证如下（适用于交易日、生效日及每一交付终止通知或付款之日）：

- (a) 在进入该交易时，其并无意图在终止日前对发行人股份提出全面收购要约（**general offer**）。如需继续翻译后续条款或附录内容，请继续提供文本。
- (b) 它已向 6i Group 充分披露其参与该交易的原因与目的，并且该等原因与目的构成真实且合法的商业行为，并符合其最佳商业利益；
- (c) 它是（且已）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参与该交易，而非将该交易作为投机或赌博行为；
- (d) 它已就本交易以及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以及其在适用法律与法规下的义务，寻求并获得独立法律意见；
- (e) 【除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之外，交易对手方不得，并确保【其任何股东及其各自的关联方均不得，】 / 【其任何关联方均不得，】 在其尚未完全清偿本《主确认协议》项下所有未结清交易应付款项前，**就该等股份进行任何股权融资交易（Equity Financing），除非已取得 6i Group 的事先书面同意；】¹
- (f) 【尽管本协议另有规定，交易对手方不得进行交易、经营任何业务、持有任何资产（股份除外）或承担任何债务，除非该等债务系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系投资或控股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专业费用及行政成本，且须事先取得 6i Group 书面同意；】²
- (g) 【其董事会（或如不适用，则其他等效管理机构）已批准其参与该交易及履行其在该交易项下的义务。】³

就本协议第 3 条及第 5(a)(iv)条之目的，上述每一项陈述，以及（在适用范围内）附录 4《与非沪股通股份相关的陈述与保证》及附录 5《与沪股通股份相关的陈述与保证》中所载的每一项陈述，均构成本协议定义下的“附加陈述”（**Additional Representation**）。

附加定义与解释：

在本《主确认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阻断事件**”（**Blocking Event**）指就任何一日而言，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发生追缴保证金的情况：
 - (i) 根据上文的《信用支持条款》有权发出追缴通知；或
 - (ii) 已根据上文的《信用支持条款》发出追缴通知，但未按规定转移所要求的保证金金额；以及
- (b) 针对交易对手方，发生且仍持续存在潜在违约事件、违约事件或（如适用）本协议项下的附加终止事件。

“**破资金成本**”（**Break Funding Cost**）指，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就一项交易而言，下列金额之间的差额：

- (a) 假设该交易未被提前终止，基于计划终止日应由乙方支付的固定金额；与
- (b) 若发生提前终止，基于实际提前终止日应由乙方支付的固定金额。

“**现金**”（**Cash**）指以结算货币及美元计价的现金。

¹是否在合同中加入对乙方其他“股权融资”活动的限制，属于商业判断事项，并非法律上的必要条款。

²仅当交易对手方为特殊目的载体（SPV）时，才建议加入该项陈述与保证。

³仅当交易对手方为公司法人主体时，才建议加入该项陈述与保证。

“股权融资”（Equity Financing）指与该股份或参考该股份或发行人的工具相关的保证金贷款、股权衍生工具、可转换或可交换债务、股票借贷、回购或其他类似的股权相关融资、投资、对冲或变现交易。

“境外合格投资者”（Foreign Qualified Investor）指 QFII。

“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的监管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投资中国证券市场的实体。

“交易成本”（Transaction Costs）指就任何股份而言，假设一名商业上合理行为的假设经纪交易商（Hypothetical Broker Dealer）可以建立与该交易相关的对冲头寸，其在获取、持有、处置、清算或变现该等股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经纪佣金、交易所或结算系统收费、征费或其他类似费用，由对冲方诚信并以商业上合理方式确定。

“交易税项”（Transaction Taxes）指就任何股份而言，假设一名商业上合理行为的假设经纪交易商可就该交易建立对冲头寸，其因获取、持有、处置、清算或变现该等股份而可能发生的过户税或登记印花税、资本利得税、预提税或类似税项，但不包括净所得税或类似税项，由对冲方诚信并以商业上合理方式确定。

与交易补充文件相关的承诺

就根据本《主确认协议》订立的任何交易，双方特此同意如下：

每份《交易补充文件》应由 6i Group 以电子方式每日发送给交易对手方，并应载明一项或多项交易的交易详情（在可用范围内），该等交易系自前一份《交易补充文件》所记录的最后一项交易之日起至发送该份《交易补充文件》之日止所订立的交易。乙方特此同意由 6i Group 以此方式提供《交易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频率、交付方式及格式以及所载明的具体内容）之安排，并确认除非以书面方式另行要求 6i Group，乙方不要求以任何其他形式或格式提供《交易补充文件》之外的资料。

乙方特此承诺，在收到任何一份《交易补充文件》后的 **[2]** 日内，应核实该等《交易补充文件》的正确性，并将其中任何差异、遗漏、不准确或错误条目通知 6i Group。若超过上述 **[2]** 日而未作出通知，则每份《交易补充文件》应成为对乙方具有约束力的确凿证据，无需进一步证明其中所载明的交易详情正确无误，惟涉及乙方已通知 6i Group 的任何已声明差异、遗漏、不准确或错误条目除外，该等条目仍须遵从 6i Group 的调整权（6i Group 可完全酌情在任何时间行使该权利）处理。如经 6i Group 调整的《交易补充文件》，应视为《主确认协议》及本附录项下的“《交易补充文件》”，并应受本附录之各项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频率、交付方式及格式、所载明的具体内容及生效与调整条款）之约束。

除上述规定外，6i Group 对每份《交易补充文件》及其中所载交易详情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尽管该等《交易补充文件》中可能存在差异、遗漏、不准确或错误条目，无论该等差错系因伪造、欺诈、权限缺失、疏忽或其他任何原因所致，亦不影响前述免责规定。

股份掉期交易补充文件

本《交易补充文件》由下列双方于下文所载之交易日签署：

本通信旨在确认 **6i Group 或 6i Group LC Limited** (“甲方”或“6i Group”) 与 **[客户全称]** (“乙方”或“交易对手方”) 于所述交易日就股份掉期交易所达成的条款与条件 (以下简称“本交易”)。本《交易补充文件》构成本交易的一部分, 并应受双方于 **[插入日期]** 签署的《主确认协议》 (“MCA”) 所规范 (该协议可不时经修订及补充), 合称为《确认书》 (即《协议》中所指的“确认”), 并适用于双方之间的所有交易。

为免生疑义, 若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有任何应付款项未付, 或有任何义务未完全履行, 或若乙方发生并持续存在任何违约事件、潜在违约事件或附加终止事件, 则 **6i Group** 在本协议项下原本应承担的任何付款、偿还或其他义务 (包括在其他交易项下的付款、偿还或其他义务) 均应中止, 直至前述情形不再存在。

与本《交易补充文件》相关的公开市场股票融资股份掉期交易的条款如下：

一般条款：

交易编号： [填写 6i Group 为识别本交易所指定的内部编号]

交易日期 (Trade Date)： [●]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

[终止日期 (Termination Date)： [●]]*

股份 (Shares)： [填写股份的完整名称、类别及/或面值, 以及该股份的任何其他识别号码或参考编号], 由[填写股份发行人的全称]发行

交易所 (Exchange)： [●]

结算货币 (Settlement Currency)： 美元 (“USD”), 除非在《交易补充文件》中另有规定。

沪股通 (China Connect)： 适用

(如对冲仓位是通过沪股通取得, 则仅在适用情况下说明)

本地货币 (Local Currency)： [●]

由乙方应支付的初始交换金额：

乙方初始交换金额： 不适用 / [填写以结算货币计价的金额]

乙方初始交换日：生效日 (Effective Date)

由甲方应支付的最终交换金额：

甲方最终交换金额：与乙方初始交换金额相等的金额

甲方最终交换日：终止日 (Termination Date)，不考虑其中关于“最终股息支付日”的参考内容。
股票金额应付款 (Equity Amount Payable)：

股票金额 (Equity Amount)：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的金额，并如适用，依照外汇条款 (FX Provisions) 进行换算：

$$\frac{\text{Final Price} - \text{Initial Price}}{\text{Initial Price}} \times \text{Equity Notional Amount}$$

股票金额的支付方 (Equity Amount Payer)：甲方

股票金额接收方 (Equity Amount Receiver)：乙方

股票金额的支付 (Payment of Equity Amount)：若计算代理人在估值日的相关估值时间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股票金额为正数，则股票金额支付方应于现金结算支付日 (Cash Settlement Payment Date) 向股票金额接收方支付该股票金额 (作为该支付方应支付的其他金额之外的附加金额)。

若计算代理人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股票金额为负数，则股票金额接收方应于现金结算支付日向股票金额支付方支付该股票金额的绝对值 (作为该接收方应支付的其他金额之外的附加金额)。

股份数量 (Number of Shares)：[●]

* (如需对主确认协议中的立场进行覆盖，应插入；否则应予以删除。)

初始价格 (Initial Price)：初始价格 (不含佣金) 加上佣金金额，并如适用，依照外汇条款 (FX Provisions) 进行换算，为[●]。

最终价格 (Final Price)：每股价格由计算代理人于估值日或 (如适用) 在最终执行期 (Final Execution Period) 期间依据主确认协议 (MCA) 确定，主确认协议中所述的与最终价格相关的佣金为每股实际成交价格的[●]%

股票名义金额 (Equity Notional Amount)：在任何一日，为该日股份数量、初始价格与初始汇率 (若未另行说明初始汇率，则依外汇条款换算) 的乘积。

与交易日 (Trade Date) 相关的股票名义金额为美元 [●]。

估值日 (Valuation Date): [●]

估值时间 (Valuation Time): 就估值日或最终执行期的每一日，依据主确认协议确定的每个时间点。

浮动金额支付条款 (Floating Amount Payable) :

浮动金额支付方 (Floating Amount Payer): 乙方

浮动利率接收方 (Floating Rate Receiver): 甲方

浮动金额支付方名义金额 (Floating Amount Payer Notional Amount) :

浮动金额付款日: : [●].

等于股票名义金额，除非交易补充文件中另有规定。

浮动利率选项: 如交易补充文件中所指定。

指定期限: 如交易补充文件中所指定。

利差: 每年 [●]%

[固定金额应付款:]

固定利率付款方: 乙方

固定利率收取方: 甲方

固定金额: 就每一固定利率付款日而言，按以下公式计算:

名义本金 × 固定利率 × 固定利率计息期间日数比例 (前提是，在适用的范围内，如 6i Group 与交易对手就某一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另有约定，则应以该等双方所协议的实际天数为准)，

并在适用时根据外汇条款进行换算。

计息期间: 就每一固定利率付款日而言，为该付款日所在日历月的第一日 (含) 起至该月的最后一日 (含) 止，惟首个计息期间自生效日 (含) 起算，最后一个计息期间截至终止日 (不含) 止。

固定金额的支付: 固定金额付款方应于相关固定利率付款日当日上午 11 时 (香港时间) 或之前，向固定金额收取方支付固定金额 (此外还需支付该付款方应支付的其他任何款项)。

名义本金: 由 6i Group 与交易对手就该交易所协议的最高融资金额，为 USD [●]。

固定利率付款日： 交易期间每一个日历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惟首个固定利率付款日为 [●]，最后一个固定利率付款日为终止日。

固定利率： 每年 [●]，惟若 USD 的隔夜利率（显示于路透社 HKAB HIBOR 页面，或由计算代理人选择的普遍接受的其他来源）发生重大变化，计算代理人有权（但无义务）基于诚信原则并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对固定利率作出相应调整以反映该变化。

固定利率计息期间日数比例： 若结算货币为 USD，则为“实际/365”；若结算货币为非 USD，则为“实际/360”。

结构费用由乙方支付：

结构费用的支付： 除本交易项下可能应付的其他款项外，乙方应于“乙方初始交割日”向甲方支付结构费用。

结构费用金额： [●]

外汇条款：

外汇条款： 若任何股息金额或最终价格的计算或确定所使用的货币并非美元，则计算代理人应确定该金额或价格折算为美元的价值，考虑其认为相关的所有可得信息，包括：假设有一名在商业上合理方式下行事的假设经纪交易商将该金额或价格兑换为美元时所适用的汇率。

初始汇率： 计算代理人为确定股票名义金额而将本地货币转换为结算货币时所使用的初始汇率为：[●]。

结算条款：

现金结算： 适用。于现金结算付款日，除本确认书项下可能应支付的其他款项（例如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固定金额）外，相关方应依据本确认书的条款支付等于“股票金额”的款项，且无需因本交易的结算交付相关股票。

现金结算付款日： 估值日或最终执行结束日（以较后者为准）后的 [●] 个货币营业日。

账户信息：

支付给甲方的账户： [●]. **支付给乙方的账户：** [●].

其他条款：

有限追索条款： 各方确认并同意，倘若 6i Group（或其关联方）为对冲其在本交易项下的义务而与任何司法管辖区内的任何交易对手（“对冲交易对手”）就掉期、远期、期权、期货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统称为“对冲交易”）建立对冲头寸，且因任何原因（包括本地交易所或清算

所的违约、适用于相关证券、期权或期货合约持有的法律、规则或法规的变更) 该等对冲交易对手未能或延迟履行付款或交割义务, 则 6i Group 在本交易项下应付的金额亦应相应减少和/或延迟履行。

股票篮子掉期交易补充文件

本交易补充文件由下列甲方与乙方于以下所列交易日签署。

本文件旨在确认由 **6i Group** (“甲方”或“6i Group”) 与[客户全称] (“乙方”或“交易对手方”) 于以下所列交易日订立的股票篮子掉期交易 (“本交易”) 的条款与条件。本交易补充文件补充并构成本公司于[填写日期]签订的《主确认协议》 (“MCA”) 的一部分，并受其约束，且经不时修订与补充后，双方合称为一份“确认书”，该“确认书”即为双方协议中所指的“确认书”。

为免生疑义，如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有任何到期应付款项尚未支付，或有任何义务未完全履行，或发生且持续存在与乙方有关的违约事件、潜在违约事件或额外终止事件，**6i Group** 在本协议项下 (包括其他交易项下) 本应承担的任何支付、偿还或其他义务应予以暂停，直至该等情形不再存在。

本交易补充文件所涉的公开市场股票融资—股票篮子掉期交易的条款如下：

一般条款：

交易编号： [填写 6i Group 为识别本交易而指定的内部编号]

交易日： [●]

生效日： [●]

终止日： 最终现金结算付款日，或如更晚者，为最终股息付款日

股票： 如《股票附表补充文件》中所述

交易所： 如《股票附表补充文件》中所述

收益类型 (股息支付)：

收益类型为“总回报型”，即在每一股息支付日，股权金额支付方应向股权金额接收方支付相关的股息金额

对冲方：6i Group 结算货币： 美元 (“USD”)

本地货币： [●]

乙方应支付的初始交换金额：

乙方初始交换金额： [不适用]/[填写以结算货币计价的金额]

乙方初始交换日： [不适用]/[生效日]/[●]

甲方应支付的最终交换金额：

甲方最终交换金额： 等于乙方初始交换金额的金额

甲方最终交换日： 终止日（不考虑“最终股息支付日”之提述）

应支付的股权金额：

股权金额： 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如适用）根据外汇条款进行转换的金额

$$\frac{\text{Final Price} - \text{Initial Price for the Basket}}{\text{Initial Price for the Basket}} \times \text{Equity Notional Amount}$$

股权金额支付方： 6i Group

股权金额接收方： 交易对手方

股权金额的支付： 如计算代理根据上述公式在估值日相关估值时间确定的股权金额为正数，则股权金额支付方应于现金结算付款日向股权金额接收方支付该股权金额（除其应支付的其他款项之外）。

如该金额为负数，则股权金额接收方应于现金结算付款日向股权金额支付方支付该股权金额的绝对值（除其应支付的其他款项之外）。

篮子内股票数量： 如《股票附表补充文件》中所列

篮子数量： [●]

初始价格： 如《股票附表补充文件》中所列

最终价格： 由计算代理在估值日或最终执行期间根据《主确认协议》确定的篮子价格，该最终价格中所包含的佣金为每股有效价格的 [●]%

股权名义金额： 就任一日而言，为每只篮子股票的初始价格与该股票数量的乘积之总和，再乘以篮子数量与初始汇率（如未另行指定初始汇率，则如适用，依照外汇条款进行转换）

交易日的股权名义金额为： 美元 [●]

估值日： [●]

估值时间： 就估值日或最终执行期间的每一日而言，依据《主确认协议》所确定的各估值时间

应支付的浮动金额：

浮动金额支付方： 交易对手方

浮动利率接收方： 6i Group

浮动金额支付方名义本金： 等于股权名义金额，除非《交易补充文件》中另有规定

浮动金额支付方付款日： 如《交易补充文件》中所规定

浮动利率选项： 如《交易补充文件》中所规定

指定期限： 如《交易补充文件》中所规定

利差： 如《交易补充文件》中所规定

[应支付的固定金额：

固定利率支付方： 交易对手方

固定利率接收方： 6i Group

固定金额： 就每一固定利率支付日而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的金额：

名义本金 × 固定利率 × 该计算期间的固定利率日计数因子（前提是，如适用，若 6i Group 与交易对手方就计算期间的实际天数另有约定，则以双方所约定的天数为准），

并如适用，根据外汇条款进行转换

计算期间： 就某一固定利率支付日而言，为该日所在公历月份的首日（含）至该月份的最后一日（含），惟首个计算期间自生效日（含）开始，最后一个计算期间截止于终止日（不含）

固定金额的支付： 固定金额支付方应于相关固定利率支付日当日上午 11 时（香港时间）前，向固定金额接收方支付该固定金额（除其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外）

名义本金： 由 6i Group 与交易对手方就本交易共同商定的最大融资金额，为美元 [●]

固定利率支付日： 交易期间每个公历月份的最后一个营业日，惟首个固定利率支付日为 [●]，最后一个为终止日

固定利率： 每年 [●]%，惟如 USD 的隔夜利率（该利率载于路透 HKAB HIBOR 页面，或由计算代理人选择的市場普遍接受的其他来源）发生重大变化，计算代理人可依据诚信原则及商业合理方式决定是否对固定利率进行调整以反映该变化，惟其有权但无义务进行该调整

固定利率日计数因子： 若结算货币为美元，则为 实际天数/365； 若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则为 实际天数/360

乙方应支付的结构费用 (Structuring Fee)：

结构费用的支付： 除本交易项下可能应付的其他款项外，乙方应于乙方初始交换日向甲方支付结构费用

结构费用金额： [●]

外汇条款 (FX Provisions)：

FX Provisions： 若任何股息金额或最终价格的计算或确定所使用的货币并非美元，计算代理人应在考虑其认为相关的所有可用信息的基础上，以美元确定该金额或价格的等值。此类信息应包括：计算代理人认为若由一名以商业合理方式行事的假设券商进行转换，该金额或价格适用于美元的汇率

初始汇率 (Initial FX Rate)： 计算代理人用于将本地货币转换为结算货币以确定股权名义金额的初始汇率为 [●]

结算条款：

现金结算： 适用。在现金结算付款日，除根据本确认书可能应支付的其他款项（例如，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固定金额）外，有关一方应根据本确认书的条款支付与股权金额相等的款项，且在本交易的结算中，任何一方均无义务交付相关股份。

现金结算付款日： **估值日或（如较晚）最终执行结束日后的[●]个货币营业日。

账户信息：

向甲方付款的账户： [●]。

向乙方付款的账户： [●]。

其他：

有限追索条款： 各方承认并同意，在 6i Group（或其关联方）为对冲其在本交易项下的义务，而与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交易对手（“对冲交易对手”）订立掉期、远期、期权或期货或其他衍生品交易（统称“对冲交易”）作为适用对冲头寸的情况下，若该对冲交易的对冲交易对手因

任何原因（包括当地交易所或清算所的违约、适用于相关证券、期权或期货合约持有的法律、规则或法规的变化）未能或延迟支付或交付任何与该对冲交易相关的款项或标的，则 6i Group 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应相应减少及/或延期。

关于非沪港通股份的陈述与保证

就根据本主确认协议订立且在相关交易补充文件中未指明“沪港通适用”（或注明为不适用）的任何交易，交易对手方于交易日、生效日及其发出终止通知之日的每一日，向 6i Group 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 (a) 其本身或其董事、高级职员、雇员、股东、代理人、其关联方或其关联方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各自称为“相关人员”）并未掌握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高级职员，或该股份或其衍生品相关的任何重大未公开信息（“内幕信息”）；
- (b) 【在订立该交易并就该交易涉及的发行人证券进行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手方已并将始终遵守适用的上市规则（若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⁴

交易对手方同意并向 6i Group 承诺，自相关交易补充文件之日起（含该日）至以下任一较早日期（含该日）止：(i) 终止日；或 (ii) 交易对手方不再持有本交易的任何权益之日，其将遵守以下规定：

- (a) 其本人及其每一相关人员将遵守适用于股份交易的证券法规及任何其他适用于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市场滥用或市场操纵的法律与法规；
- (b) 在其（通过相关人员或其他方式）掌握任何重大未公开信息时，不得行使其在本交易项下的任何权利或酌情权（包括提前终止权）；
- (c) 不得回购或收购任何股份或股份权益，亦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发行人违反其根据相关上市规则必须遵守的最低公众持股比例规定的行为；
- (d) 不得回购或收购任何股份或股份权益，亦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导致任何人需根据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收购守则提出强制全面收购要约的行为。

“重大未公开信息”指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状况的任何重大不利变动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动有关的任何信息，或涉及发行人的任何正在进行、即将进行或有可能进行的诉讼、仲裁或类似程序的任何信息），若该信息未包含在发行人最新年度报告或后续公开信息披露中，且若该信息被公开，可能对发行人普通股的价格或价值产生重大影响。

⁴本项声明与承诺亦适用于与上市公司股东进行的交易，倘该股东同时为该上市公司的董事。

与“沪/深港通股票”相关的陈述与保证

就根据本主确认协议项下达成的任何交易而言，若相关交易补充协议中指定“沪/深港通”及/或“合格境外投资者”适用，则交易对手方向 6i Group 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且该等陈述与保证于交易日、生效日及交易对手方发出终止通知的每一日均被视为作出：

- (a) 其（通过其董事、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人、任何附属公司或该等附属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如适用）（统称“相关人员”）或其他方式）并未持有与发行人有关的任何“内幕信息”（该术语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经修订）中的定义）；
- (b) 其已遵守与该交易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项下的申报、通知、披露、（在适用于衍生品交易的范围内）限售等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境内主管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不时发布的监管要求；
- (c) 其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任何规定；
- (d) 非中国境内人士的声明：
 - (i) 其不是：(1)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居民身份证或其他等同政府签发身份证件的自然人的自然人，且并非其他司法辖区的永久居民或港澳台永久居民，或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如属上述任一情形（统称“境内投资者”），则其参与该交易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包括外汇管理和申报相关法规）；
 - (ii) 如交易对手方是以受托人身份为信托进行该交易，则该信托的权益不得由一个或多个境内投资者占多数拥有，且信托的管理决策不得由一个或多个境内投资者控制。为免生疑问，如仅在信托投资由投资经理以全权委托形式管理的情况下，该投资经理不得仅因其可对信托的财务、投资和/或运营政策的决策拥有控制权而被视为对该实体拥有控制权；
 - (iii) 其是以自身名义而非为他人或其他实体代理签署本主确认协议并参与每项交易。

在交易对手方于本协议项下仍承担与某项已达成且交易补充协议中指定适用“沪/深港通”有关的交易项下义务期间：

- (a) 交易对手方确认 6i Group 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可能需向相关政府或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披露有关交易的详情或任何在法律、法规、命令或其他合法要求下需披露的法律或实益权益方的身份信息，且其同意作出该等披露并放弃对此类披露的保密权利；
- (b) 交易对手方同意在相关政府或监管机构要求 6i Group 及/或其附属公司提供有关交易对手方或实益拥有人身份和其他信息的情况下，及时向 6i Group 及相关监管机构提供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i) 交易对手方的分类（例如，对冲基金、公司、个人、养老金、信托等）；以及 (ii) 交易对手方的资金来源。如该等信息由第三方代表交易对手方或信托基金保存，交易对手方应确保与该第三方建立适当的程序，以便在 6i Group、其指定的附属公司及/或相关政府或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能迅速披露相关信息，

其中：

“中国证监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在中国注册的法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境内设立或组织的实体；

“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券”是指在中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票、债券、权证或其他证券、以人民币计价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合格境外投资者（QFI）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可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中国证券法”是指监管中国证券的法律；

“外汇局”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信托”包括信托基金或任何类似安排，即信托资产的法律所有权由受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持有，但信托资产的受益权由受益人享有；“受托人”的释义应据此进行解释。

附件四：股票衍生品主确认协议

股票衍生品主确认协议

本《股票衍生品主确认协议》（“本主确认协议”）由甲方（“甲方”或“6i Group”）与客户（“乙方”或“交易对手方”）签署。

鉴于双方希望简化股票衍生品交易的缔结及确认流程，特此约定如下条款：

1. **股票衍生品定义** 本主确认协议通过引用方式纳入由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nc.）发布的《2002年ISDA®股票衍生品定义》（“股票定义”）。本协议中未另行定义的术语应具有“股票定义”中所赋予的含义。
2. **确认流程** 双方拟订立若干独立的股票衍生品交易（各称“一项交易”），该等交易将载明于以附件所附格式为基础制定的《交易补充文件》中（该格式可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酌情修改），并在本协议的附件一中列明（各称“一份交易补充文件”）。适用于每项交易的确认书（作为ISDA主协议项下的“确认书”），将补充、构成并受甲乙双方之间签署的ISDA主协议（不时修订及补充，“主协议”）约束，并包括以下组成部分：本主确认协议；本协议附件一中所列附件所载明的通用条款确认格式（各称“一份通用条款确认”）；与该项交易相关的《交易补充文件》中列明的具体交易条款。若本主确认协议与某份通用条款确认存在不一致，以该通用条款确认为准。若存在以下不一致，以交易补充文件为准：(i) 本主确认协议（包括相关通用条款确认格式）与某份交易补充文件；及/或(ii) 股票定义与某份交易补充文件。交易补充文件应至少载有该通用条款确认附件中所附交易补充文件格式中列明的所有相关信息。

本协议附件一可经双方书面同意不时修订。

3. **非排他性** 双方确认并同意，签署本主确认协议并不构成双方必须依本协议格式对所有交易进行文件化的义务。
4. **交易补充文件的准备**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交易补充文件》应由甲方负责准备。
5. **其他条款**
 - (a) **完整协议** 本《主确认协议》构成双方就其标的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与共识，并取代与该事项相关的所有口头沟通及先前书面文件。
 - (b) **修改** 本《主确认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或豁免，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包括传真形式的书面确认），并由双方签署或通过电传互换或电子信息系统的电子信息互换方式确认，方可生效。
 - (c) **副本签署** 本《主确认协议》以及根据本协议拟定的每一份《交易补充文件》可由双方分别签署副本，每份副本均视为原件。
 - (d) **标题** 本《主确认协议》所使用的标题仅为参考之便，不应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或被视为解释本协议时的考量因素。

- (e) **适用法律与司法管辖权.** 本《主确认协议》以及根据本协议确认的每项交易，均应受相关《主协议》所指定的法律管辖，并适用该《主协议》第 13 条所规定的司法管辖、送达程序及豁免条款。
- (f) **数据共享**在本《主确认协议》项下达成的任何交易中，任一方有权在结算或风险管理所需范围内，将必要的交易及/或客户数据共享给其关联公司。

附件一

适用附件

6i Group 与乙方已于确认协议日期达成一致，以下所附附件（包括相关《交易补充文件》）自确认协议日期起，受本《股票衍生品主确认协议》的约束：

附件
附件IO（现金结算的欧式/美式指数期权）
附件SO（现金或实物结算的欧式/美式股票期）

附件 IO

(现金结算的欧式/美式指数期权)

致：先生/女士，

本指数期权一般条款确认函（下称“本《IO 一般条款确认函》”）的目的是确认我们之间根据《股票衍生品主确认协议》（下称“《主确认协议》”）签署的指数期权交易的若干一般条款与条件。

本《IO 一般条款确认函》通过引用纳入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nc.）发布的《2002 年 ISDA 股票衍生品定义集》（下称“《股票定义》”）和《2000 年 ISDA 定义集》（下称“《掉期定义》”，与《股票定义》合称“《定义集》”）。如《股票定义》与《掉期定义》之间存在不一致，则以《股票定义》为准。如《股票定义》或《掉期定义》与本《IO 一般条款确认函》之间存在不一致，则以本《IO 一般条款确认函》为准。

除非另有明示修改，《主协议》中的所有条款将适用于本确认函（每份确认函的定义见《主确认协议》）。

1. 除非相关交易补充文件另有规定，与本《IO 一般条款确认函》相关的每笔指数期权交易的一般条款如下，并受相关交易补充文件的补充适用：

一般条款

期权类型 (Option Style)： 除非在相关交易补充文件中明确注明为“美式” (American)，否则默认为欧式 (European)。

乘数 (Multiplier)： 除非在相关交易补充文件中另有规定，乘数为一。

交易所 (Exchange(s))： 以相关交易补充文件中规定为准。

若相关交易补充文件中注明的交易所为“多交易所” (Multiple Exchange) 或“多交易所指数附录”适用于某交易，则对每项组成证券（定义见“多交易所指数附录”），其交易所为该组成证券主要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相关交易所 (Related Exchange)： 除非在相关交易补充文件中另有规定，指所有交易所。

标的所在国家 (Country of Underlier)： 为交易所所在国家，或如相关交易补充文件注明交易所为“多交易所”，则由甲方根据其自行合理判断确定的国家。

行权程序：

起始日：除非相关交易补充协议另有规定，否则为交易日（Trade Date）。

到期时间：除非相关交易补充协议另有规定，否则为估值时间（Valuation Time）。

多次行权：若相关交易补充协议中将期权类型指定为“美式”（American），则适用多次行权，具体如下：

最小行权期权数：1 份；

Ma 最大行权期权数：尚未行权的期权总数；

整数倍要求：1 的整数倍。

自动行权：适用。

估值：

期货价格估值：除非相关交易补充协议另有说明，否则不适用。交易所交易合约：除非相关交易补充协议另有说明，否则指在相关交易所（Related Exchange）上市交易、到期日为估值日（或若该日为中断日或非预定交易日，则为原应为到期日）的指数相关期货合约；若无此类期货合约，则为期权合约。

第 6.8 条之修订：将《股票衍生品定义》第 6.8(b)(ii)及 6.8(d)条中的“交易所”（Exchange）一词替换为“相关交易所”（Related Exchange）。

估值时间：除非相关交易补充协议另有规定，或指定适用“期货价格估值”，否则为相关交易所的预定收盘时间。

若适用期货价格估值，则为相关交易所公布官方结算价格的时间；如适用《股票衍生品定义》第 6.8(e)条，则为相关交易所的常规交易时段结束时间（由计算代理人确定）。

估值时间之修订：若一项交易涉及多个交易所，且未适用多重交易所指数附件（Multiple Exchange Index Annex），则：(a) 为判断是否发生提前收盘（Early Closure）：(i) 对指数中任一证券，为该证券所在交易所的预定收盘时间；(ii) 对指数相关期权或期货合约，为相关交易所的收盘时间；(b) 用于其他目的时，为指数发布方计算并公布官方收盘水平的时间。

估值日：除非相关交易补充协议另有规定，或指定适用期货价格估值，否则依《股票衍生品定义》第 6.2 条。

若适用期货价格估值，则适用第 6.8 条。

均价日中断 (Averaging Date Disruption)：若相关交易补充协议中指定了均价日 (Averaging Dates)，则适用均价机制，且除非另有规定，适用“修正性延期” (Modified Postponement)。

结算条款：

现金结算：适用。

现金结算付款日：除非交易补充协议另有规定，否则为相关估值日后一个结算周期 (Settlement Cycle) 内。

结算货币：依相关交易补充协议规定。

期权现金结算金额 (Option Cash Settlement Amount)：

- (i) (a)若交易补充协议中指定结算类型为“标准型” (Vanilla) 或“Quanto”，或未作任何指定，则依《股票衍生品定义》第 8.2 条，由计算代理人确定。
- (ii) 如果在相关交易补充文件中指明“跨币种 (Cross-Currency)”为结算类型，则由计算代理方确定的以结算货币计价的金额应等于已执行或被视为已执行的期权数量乘以以下数

$(\text{结算价格} - \text{行权价格})^5 / (\text{行权价格} - \text{结算价格})^6 \times \text{乘数} \times \text{一单位参考货币}^7$

并以估值日参考价格来源所报的结算货币汇率，换算为结算货币金额；惟若上述计算结果为负数，则期权现金结算金额应视为零。

- (iii) 若相关交易补充文件中规定的结算类型为“复合型 (Composite)”，则由计算代理人确定的以结算货币计价的金额，等于被行使或视为被行使的期权数量乘以：

$(\text{结算价格} - \text{执行价格})^8 / (\text{执行价格} - \text{结算价格})^9 \times \text{乘数}^{10}$

前提是若上述计算结果为负值，则期权现金结算金额应视为零。

就本条款而言，结算价格应乘以一个单位的参考货币，并按照估值日所引用的参考价格来源中所载的结算货币汇率，转换为结算货币。执行价格应为相关交易补充文件中所列明的水平，并乘以一个单位的结算货币。

⁵用于认购期权 (Call Option) 时使用

⁶用于认沽期权 (Put Option) 时使用

⁷行权价格应以参考货币表示

⁸适用于看涨期权

⁹适用于看跌期权

¹⁰行权价 (Strike Price) 应以参考货币 (Reference Currency) 表示。

参考价格来源：若在交易日时，参考价格货币已被列入《ISDA AEJ 参考价格来源矩阵》，则该矩阵中与该参考价格货币相关的参考价格来源应视为适用于该交易。否则，应以交易补充文件中所指定者为准；若该汇率已停用，未显示于《ISDA AEJ 参考价格来源矩阵》或交易补充文件中所指定的参考价格来源，或若计算代理人诚信地判断该所示汇率并未反映市场参与者当前可交易的汇率，则适用汇率应由计算代理人全权酌情决定，可参照相关货币的汇率或交叉汇率。

数调整事件：

指数修改 (Index Modification)：由计算代理人进行调整 (Calculation Agent Adjustment)。

指数取消 (Index Cancellation)：取消并支付 (Cancellation and Payment)。

指数中断 (Index Disruption)：由计算代理人进行调整 (Calculation Agent Adjustment)。

判定方 (Determining Party)：甲方

附加中断事件 (Additional Disruption Events)：

法律变更 (Change in Law)：适用；惟《股票定义》第 12.9(a)(ii)(X)条所载之“股份 (Shares)”一词在此应被替换为“构成该指数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对冲仓位”。

对冲中断 (Hedging Disruption)：适用；惟《股票定义》第 12.9(a)(v)条中对“对冲中断 (Hedging Disruption)”的定义第三行中的“股票价格 (equity price)”应予删除。

对冲方 (Hedging Party)：甲方

判定方 (Determining Party)：甲方

额外陈述、协议与确认事项：

非依赖 (Non-Reliance)：适用

有关对冲活动的协议与确认 (Agreements and Acknowledgments Regarding Hedging Activities)：适用

指数免责声明：适用。

附加确认：适用。

2. 计算代理方：甲方

3. 通知及账户详情：

除非在相关交易补充文件中另有规定，甲方的通知及账户详情将另行通知；除非在相关交易补充文件中另有规定，乙方的通知及账户详情：待提供。

4. 附加条款：

- (i) **税务：**乙方在此承诺对甲方进行赔偿，并同意就因任何税率变化所产生的税项、征费、征用、公费、费用、评估或费用（包括任何印花税、注册费、文件费或类似税项，包括任何利息和罚金——如果其征收是因甲方或其任何附属公司采取或未采取某项行为而被计算代理方合理判断为符合商业常规）向甲方作出赔偿，该等税费系因甲方（无论由甲方直接支付，或由甲方的附属公司先行支付后由甲方向该附属公司作出赔偿）持有、拥有、买卖相关股票或构成相关指数的证券、持有该等股票或证券的权益或进行交易、或就该等股票或证券进行任何对冲安排而引起，并与本交易相关（以下称为“税务变更”）。前提是计算代理方已认定该类税务变更的性质适用于在相关司法管辖区内进行类似交易或对冲操作的一般投资者。乙方在本条款项下须支付的任何款项，应以该税务变更产生并应支付的币种支付；惟甲方有权将该税务变更金额转换为其认为合适的其他币种（并按其单独且合理决定的汇率），并有权将该金额从甲方向乙方应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抵。
- (ii) **抵押品：**乙方同意依据相关交易补充文件及双方于[填写日期]签署的 ISDA 信用支持附件（该文件构成本主协议项下的信用支持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提供符合资格的信用支持。
- (iii) **就乙方而言的独立金额（Independent Amount）：**该金额将由甲方以符合商业常规的方式确定（甲方可在任何预定交易日对该金额进行调整）。此金额应与本协议项下其他交易或信用支持附件中规定的适用于乙方的其他独立金额进行合并，以确定在计算信用支持附件项下的信用支持金额时适用于乙方的所有独立金额总额。

交易补充文件 IO

(现金结算欧式/美式指数期权)

指数期权交易补充文件

本交易补充文件由下列买方与卖方于下述交易日签署。

本通知旨在确认 6i Group (“甲方”) 与 [客户全名] (“乙方”) 于下述交易日达成的指数期权交易 (以下简称“本交易”) 的条款与条件。本交易补充文件是根据双方于 [填写日期] 签署的《股票衍生品主确认协议》(可不时修订) 所订立, 并与《股票衍生品主确认协议》及其所附的《IO 一般条款确认书》共同构成《主协议》项下所谓的“确认”, 该主协议可不时修订与补充。

本交易补充文件所涉及的交易条款如下所列:

一般条款:

交易日期 (Trade Date): []

[期权类型 (Option Style): 美式]¹¹

期权类别 (Option Type): [看涨期权 (Call)] [看跌期权 (Put)]

卖方 (Seller): [甲方] [乙方]

买方 (Buyer): [甲方] [乙方]

指数 (Index) : []

期权数量 (Number of Options) : []

[乘数 (Multiplier) : []]¹²

执行价格 (Strike Price) : []

权利金 (Premium): [(每份期权的权利金 [])]

[权利金支付日 (Premium Payment Date): [自交易日起一个结算周期后的日期 (Settlement Cycle)] [填写日期]]¹³

¹¹若双方在达成交易时已约定期权类型为美式 (American), 则应包含该条款; 否则, IO 一般条款确认书中规定的期权类型为欧式 (European)

¹²若乘数 (Multiplier) 不为 1, 则应包含乘数条款。

¹³若双方希望在相关交易补充文件中明确约定权利金支付日 (Premium Payment Date), 则应包含该条款。若未作此规定, 根据《股票定义文件》(Equity Definitions), 权利金支付日为交易日后一个结算周期的日期 (Settlement Cycle) (若该日非货币营业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货币营业日)。

交易所 (Exchange(s)): [] [多个交易所 (Multiple Exchange)]

[相关交易所 (Related Exchange) : []¹⁴

行权程序:

[起始日: []]

[最迟行权时间: []]

到期日: []

估值条款:¹⁵

[估值时间: []]

[估值日: []]

期货价格估值: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所交易合约: []]¹⁶

[平均估值日: [就每一估值日而言,]¹⁷[]¹⁸

[平均估值日受扰: []]¹⁹

结算条款:

[结算类型: [普通] [跨币种] [Quanto] [复合]]²⁰

参考货币: [标的资产的计价货币] [不适用]²¹

结算货币: [结算所用货币]

¹⁴ 若“相关交易所” (Related Exchange) 并非“所有交易所” (All Exchanges) , 则应包含该条款。

¹⁵ 若双方在订立交易时已同意适用期货价格估值 (Futures Price Valuation) , 则应包含“期货价格估值”及“交易所交易合约”条款; 否则, 《股本定义条款》 (Equity Definitions) 将视为不适用期货价格估值。

¹⁶ 若适用期货价格估值, 则应包含该条款。

¹⁷ 若为美式期权 (American Option) , 则应包含相关条款。

¹⁸ 如适用“平均估值机制” (Averaging) , 则应包含本条款。若“平均估值日” (Averaging Dates) 并非连续, 双方在订立交易时可考虑协商修改《IO一般条款确认书》中的部分条文, 例如采用“修正顺延” (Modified Postponement) 。

¹⁹ Include if Averaging Date Disruption is not Modified Postponement 如“平均估值日扰动” (Averaging Date Disruption) 并非适用“修正顺延” (Modified Postponement) , 则应包含本条款。

²⁰ 应列明适用的结算类型 (Settlement Type) , 如“通用条款” (General Terms) 中所定义。当交易以标的货币结算时, 使用“Vanilla”类型; 当交易不以标的货币结算, 且现金结算金额于估值日转换为结算货币时, 使用“Cross-Currency”类型; 当交易不以标的货币结算, 且行权价在交易日以结算货币表示、结算价格于估值日转换为结算货币时, 使用“Composite”类型; 当交易不以标的货币结算, 且以结算货币直接结算而无需转换时, 使用“Quanto”类型

²¹ 若结算类型为 Vanilla 或 Quanto, 请填写“不适用”

[现金结算支付日: []货币营业日, 起算自相关估值日]

[参考价格来源: []]²²

[通知及账户信息:]²³

请通过签署本交易补充协议并将签署本返还至我们（联系方式见上文）以确认您同意受上述条款的约束。

²² 若结算类型为 Cross-Currency (跨币种) 或 Composite (组合型), 且您的参考货币 (Reference Currency) 未包含在 ISDA AEJ 参考价格来源矩阵 (Reference Price Source Matrix) 中, 请包含本条款。

²³ 若**通知或账户信息**与《IO 一般条款确认书》(IO General Terms Confirmation) 中所提供的信息不同, 也请一并包括。请注意, 此通知信息同样适用于向卖方发出的**任何行权通知**。

多交易所指数附件

若在某笔交易（根据我们于[插入日期]签署的《主股票衍生品确认协议》（Master Equity Derivatives Confirmation Agreement）所定义）中，“多个交易所（Multiple Exchange）”被指定为相关指数的交易所，和/或本多交易所指数附件适用于该交易，则以下条款将适用于该交易。

若本多交易所指数附件与《一般条款确认书》（General Terms Confirmation）存在任何不一致，则以本附件为准。若本附件与《股票定义文件》（Equity Definitions）存在任何不一致，则以本附件为准

组成证券（Component Security）：指数的每一组成证券。

对第 6.8(e) 条的修订：将《股票定义文件》第 6.8(e) 条第 4 行和第 5 行中的“相关交易所正常交易时段结束时的指数水平”（the level of the relevant Index at the close of the regular trading session on the relevant Exchange）删除，并以“由指数发布方（Index Sponsor）计算并发布的指数官方收盘水平”取而代之。

预定交易日（Scheduled Trading Day）：符合以下条件的任何一日：(i) 指数发布方预计发布该指数水平的日期；及 (ii) 相关交易所预计在其正常交易时段开放交易的日期。

交易所营业日（Exchange Business Day）：任何一预定交易日，且符合以下条件：(i) 指数发布方发布指数水平；及 (ii) 尽管相关交易所可能早于其预定收盘时间收市，但其在正常交易时段内确实开放交易。

估值时间（Valuation Time）：

- (i) 用于判断是否发生市场扰动事件（Market Disruption Event）时：
 - (a) 就任何组成证券而言，为该组成证券所主要交易的交易所的预定收盘时间；
 - (b) 就任何该指数的期权合约或期货合约而言，为相关交易所的收盘时间；
- (ii) 在其他所有情形中，为由指数发布方计算并发布该指数官方收盘水平的日期

市场扰动事件（Market Disruption Event）：如下任一情形

- (i) (a) 在任何组成证券方面，出现或存在以下任一情况，且由计算代理确定为重大：
 - (1) 在该组成证券所主要交易的交易所中，估值时间前一小时内发生重大交易中断（Trading Disruption）；
 - (2) 在该组成证券所主要交易的交易所中，估值时间前一小时内发生重大交易所中断（Exchange Disruption）；或
 - (3) 提前收盘（Early Closure）；以及
- (b) 出现或存在上述交易中断、交易所中断或提前收盘的所有组成证券合计占该指数水平的 **20%或以上**；或

- (ii) 就与该指数相关的期货或期权合约而言，若发生或存在以下任一情况：
- (a) 交易中断；
 - (b) 交易所中断（Exchange Disruption），上述任一情形在相关交易所的估值时间前一小时内发生，并由计算代理确定为重大；或
 - (c) 提前收盘。

为判断在任何时间是否存在与指数相关的市场扰动事件（Market Disruption Event），如该时间点某组成证券发生市场扰动事件，则该组成证券对指数水平的相关百分比贡献应依据以下对比计算：(x) 该组成证券对指数水平的贡献部分与 (y) 指数整体水平，上述比较均以指数发布方在市场“开盘数据”（opening data）中发布的官方开盘权重为基础。

交易中断（Trading Disruption）：指交易所或相关交易所对交易实施的任何暂停或限制，无论是因价格波动超过交易所或相关交易所允许的幅度而导致，或因其他原因所致：(i) 与任何组成证券在其相关交易所的交易有关；或 (ii) 与该指数的期货或期权合约在相关交易所的交易有关。

交易所中断（Exchange Disruption）：除提前收盘外的任何事件（由计算代理决定），该事件导致市场参与者在以下方面的交易或获取市场价格的能力受到干扰或削弱：(i) 在相关交易所中进行组成证券的交易；或 (ii) 在相关交易所中进行与指数相关的期货或期权合约的交易。

提前收盘（Early Closure）：指在任何交易所营业日，组成证券的相关交易所或相关交易所于其预定收盘时间之前关闭，除非该交易所或相关交易所（视情况而定）在以下时间点之前至少提前一小时宣布提前收盘：(i) 该交易所或相关交易所在该交易所营业日正常交易时段的实际收盘时间；及 (ii) 向该交易所或相关交易所系统提交在该营业日于相关估值时间执行订单的截止时间。

受干扰日（Disrupted Day）：指任何一个预定交易日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日期：

- (i) 指数发布方未能发布该指数的水平；
- (ii) 相关交易所未能在其正常交易时段开放交易；或
- (iii) 发生市场扰动事件。

附录 SO

(现金或实物交割的欧式/美式股票期权)

关于：股票期权一般条款确认函

致：先生/女士

本《股票期权一般条款确认函》(以下简称“本 SO 一般条款确认函”)旨在确认我们根据双方之间的《股票衍生工具主确认协议》(以下简称“主确认协议”)所订立的股票期权交易的一般条款与条件。

本 SO 一般条款确认函通过引用纳入以下文件：由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 (ISDA) 发布的《2002 年 ISDA 股票衍生品定义集》(以下简称“股票定义”)及《2000 年 ISDA 定义集》(以下简称“掉期定义”)；股票定义与掉期定义合称为“定义集”)。如股票定义与掉期定义之间存在不一致，以股票定义为准。如股票定义或掉期定义与本 SO 一般条款确认函之间存在不一致，则以本 SO 一般条款确认函为准。

除非在下文中明确修改，主协议中包含的所有条款将适用于每一份确认函 (主确认协议中定义)。

1. 本 SO 一般条款确认函所涉及的每一项股票期权交易的通用条款如下，除非：(a) 相关交易补充文件中另有规定；(b) 如相关交易补充文件中注明“类交易所期权 (Exchange Look-alike)”适用，则应适用所附之《类交易所股票期权附录》；以及/或者 (c) 如相关交易补充文件中注明“ETF 期权”适用，则应适用所附之《ETF 期权附录》。上述条款均应由相关交易补充文件补充说明：

一般条款：

期权类型 (Option Style)： 除非相关交易补充文件中注明期权类型为“美式 (American)”，否则默认为“欧式 (European)”。

相关交易所 (Related Exchange)： 除非相关交易补充文件中另有说明，否则指所有交易所 (All Exchanges)。

标的所在国家 (Country of Underlier)： 指交易所所在国家；若相关交易补充文件中标明交易所为“多个交易所 (Multiple Exchange)”，则标的所在国家由甲方 (Party A) 自行酌情并合理判断确定。

行权程序：

开始日期： 除非相关交易补充协议另有规定，否则为交易日。

到期时间： 除非相关交易补充协议另有规定，否则为估值时间。

多次行权： 若相关交易补充协议中指定“美式”为期权风格，则适用多次行权，具体条款如下：

最小行权数量： 一份；

最大行权数量： 尚未行权的期权份数；

整数倍： 一份。

自动行权： 适用。

就《股权定义》第 3.4(c)条而言，“实值 (In-the-Money)”定义如下：

- (a) 对于看涨期权 (Call)：参考价格高于行权价格；
- (b) 对于看跌期权 (Put)：参考价格低于行权价格，其中参考价格应为到期日估值时间的价格。

估值与结算条款：

估值时间： 按预定收盘时间。

估值日： 如相关交易补充协议中所指定。

平均价格日干扰 (Averaging Date Disruption)： 如相关交易补充协议中指定了平均价格日，则适用平均机制，且采用“延期修正 (Modified Postponement)”，除非相关交易补充协议另有规定。

现金结算： 适用。

结算方式： 如相关交易补充协议中所指定。

若适用结算方式选择 (Settlement Method Election)，则适用以下条款：

选择方： 买方。

结算方式选择日： 距估值日或初始平均价格日前两个预定交易日 (以较早者为准)；

默认结算方式： 如相关交易补充协议中所指定。

结算货币： 如相关交易补充协议中所指定。

期权现金结算金额：

- (i) (a) 若以下任一情况适用：“标准（Vanilla）”或“Quanto”被指定为结算类型，或相关交易补充协议未指定结算类型，则根据《股权定义》第 8.2 条，由计算代理确定的金额。
- (ii) 若在相关交易补充协议中指定“交叉货币（Cross-Currency）”为结算类型，则期权现金结算金额应由计算代理确定，并以结算货币计价，其金额等于已被行权或视为已行权的期权份数，乘以下列数值：

$(\text{结算价格} - \text{行权价格})^{24} / (\text{行权价格} - \text{结算价格})^{25} \times \text{每份期权所对应的权益} \times \text{一单位参考货币金额}^{26}$

按照参考价格来源在估值日所报的结算货币汇率，将上述结果换算为结算货币金额；惟若上述计算结果为负值，则期权现金结算金额应视为零。

- (iii) 如在相关交易补充文件中指明“复合型（Composite）”为结算类型，则期权现金结算金额为由计算代理方确定的一个以结算货币计的金额，该金额等于已行权或被视作已行权的期权数量乘以：

$(\text{结算价格} - \text{执行价格})^{27} / (\text{执行价格} - \text{结算价格})^{28} \times \text{期权权益单位数}$

惟若上述计算结果为负数，则期权现金结算金额应视为零。

就此目的而言，结算价格应乘以一个单位的参考货币，并根据估值日所载的参考价格来源中所报的结算货币汇率，转换为结算货币；而执行价格则应为相关交易补充文件中所载的水平，乘以一个单位的结算货币。

参考价格来源：若参考价格货币于交易当日已在 ISDA AEJ 参考价格来源矩阵（ISDA AEJ Reference Price Source Matrix）中列明，则该矩阵中所载的参考价格来源应视为适用于该交易。否则，参考价格来源应如交易补充文件中所指定；倘若该汇率已中止发布、未显示于 ISDA AEJ 参考价格来源矩阵或交易补充文件所载参考价格来源，或若计算代理人诚信判断该所显示汇率未能反映市场参与者当前可交易汇率，则适用汇率应由计算代理人全权决定，并可参考相关货币之间的汇率或交叉汇率进行确定。

参考价格（Reference Price）：一笔由计算代理人根据《股权定义》第 3.4(d)条所确定的金额，除非交易补充文件中另有规定。

调整条款：

调整方式（Method of Adjustment）：由计算代理人进行调整

²⁴如为买权，请使用本项。

²⁵如为卖权，请使用本项。

²⁶ 执行价格应以参考货币列明。

²⁷ 如为买权，请使用本项。

²⁸ 如为卖权，请使用本项。

特殊事件:

新股份 (New Shares): 若标的公司所在国家为美国, 则《股票定义》第 12.1(i)条中之内容将被完全删除, 并替换为: “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全球精选市场或纳斯达克全球市场 (或其各自的继承机构) 上公开报价、交易或上市。”

合并事件的后果:

股份换股份 (Share-for-Share): 修订后的计算代理人调整。

股份换其他 (Share-for-Other): 修订后的计算代理人调整。

股份换混合对价 (Share-for-Combined): 修订后的计算代理人调整。

收购要约 (Tender Offer): 适用; 但《股票定义》第 12.1(d)条将通过在第四行“of the Issuer (发行人)”之前添加“, 或已发行股份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而进行修订。此外, 第 12.1(e)及第 12.1(l)(ii)条将通过在“voting shares (有投票权股份)”之后添加“或股份 (Shares), 如适用 (as applicable)”进行修订。

收购要约的后果:

股份换股份 (Share-for-Share): 修订后的计算代理人调整。

股份换其他 (Share-for-Other): 修订后的计算代理人调整。

股份换混合对价 (Share-for-Combined): 修订后的计算代理人调整。

混合对价组成 (Composition of Combined Consideration): 不适用。

国有化、破产或退市 (Nationalization, Insolvency or Delisting): 取消与付款 (由计算代理人决定)。

附加干扰事件:

法律变更 (Change in Law): 适用; 但《股票定义》第 12.9(a)(ii)(X)条将通过在“Shares (股份)”一词后添加“或对冲头寸 (or Hedge Positions)”进行修订。

无法交割 (Failure to Deliver): 若适用现金结算: 不适用; 若适用实物交割: 适用。

破产申请 (Insolvency Filing): 适用。

对冲中断 (Hedging Disruption): 适用; 但《股票定义》第 12.9(a)(v)条中第三行的“股票价格”一词将被删除。

对冲方 (Hedging Party): 甲方

股票借贷中断 (Loss of Stock Borrow): 适用; 此外,《股票定义》第 12.9(a)(vii)及第 12.9(b)(iv)条中“以不高于最高股票借贷利率 (Maximum Stock Loan Rate)”的利率借得之字句将被“由对冲方确定的利率”所替代。

对冲方 (Hedging Party): 甲方

决定方 (Determining Party): 对于所有附加干扰事件, 均为甲方

附加陈述、协议与确认: :

非依赖: 适用。

协议与确认

关于对冲活动: 适用。

其他确认: 适用。

2. 计算代理方: 甲方。

3. 通知与账户信息:

除非在相关交易补充文件中另有说明, 甲方的通知与账户信息: 另行通知; 乙方的通知与账户信息: 待提供。

4. 附加条款:

税项: 乙方特此赔偿并同意赔偿并使甲方免受因任何税率变更 (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注册税、文件税或类似税项, 包括由甲方或其任何附属公司采取或未采取的行动所导致的任何利息或罚金, 如经计算代理方合理商业判断所决定) 而应向相关税务机关缴纳的任何税费、征费、关税、收费、评估或费用 (以下简称“税项变更”) 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该等损失系甲方 (不论是否直接由甲方支付, 或最初由甲方附属公司支付并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因持有、拥有、购买或出售相关股票或指数组成证券、拥有或交易该等股票或指数组成证券的权益, 或与本交易相关的对冲安排而产生的, 前提是计算代理方已确定该税项变更的性质属于普遍适用于相关司法管辖区从事类似交易或对冲活动的投资者。乙方根据本条款需支付的任何款项应以该税项变更应支付的货币支付; 但前提是甲方有权将任何该等税项变更金额转换为其认为合适的其他货币 (以其自行并合理判断确定的汇率), 并有权将该金额抵销任何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

抵押品: 乙方同意按照相关交易补充文件及双方于[填写日期]签署的 ISDA 信用支持附件 (该附件构成《主协议》项下的信用支持文件) 中的要求, 提供合格信用支持。

乙方独立金额：由甲方以合理商业方式确定的金额（甲方可在任何计划交易日对该金额进行调整）。此金额将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交易或其他协议项下适用的独立金额累计，并用于根据《信用支持附件》计算乙方所有适用的独立金额，以确定信用支持金额。

交易补充条款 SO

(以现金或实物交割的欧式/美式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交易补充条款

本《交易补充条款》由以下买方与卖方于下述交易日签署。

本通知的目的在于确认 6i Group (“甲方”) 与[客户全名] (“乙方”) 于以下交易日订立的股票期权交易 (“本交易”) 的条款和条件。本《交易补充条款》系根据双方于[填写日期]签署的《股票衍生品主确认协议》(经不时修订) 订立, 并连同《股票衍生品主确认协议》及其所附的《股票期权一般条款确认书》共同构成双方根据《主协议》所称之“确认书”, 并经不时修订和补充。

本《交易补充条款》所涉及的交易条款如下:

一般条款:

交易日 (Trade Date) : []

[期权类型: 美式]²⁹

期权方向: [看涨期权] [看跌期权]

卖方: [甲方] [乙方]

买方: [甲方] [乙方]

标的股票 (Shares): [[填写股份的完整名称、类别和/或票面价值及任何其他识别编号或参考信息], 由[填写股票发行人的完整法定名称]发行]³⁰

期权数量: []

[期权赋值: []]³¹

行权价格: []

期权费: [] [(每份期权的期权费[])]

²⁹若双方在达成该交易时已约定期权类型为美式期权 (American), 则应包括此条款; 否则, 《股权期权一般条款确认书》中将默认为欧式期权 (European)。若期权类型为美式且适用现金结算 (Cash Settlement), 双方可在交易达成时约定修改“最迟行权时间” (Latest Exercise Time) 的定义 (即《股权定义文件》中定义的“到期时间” (Expiration Time))

³⁰用于股票期权交易。

³¹若期权权利数 (Option Entitlement) 不为 1, 则应包括此条款。

[期权费支付日: [交易日后一个交割周期之日]] [填写日期]]³²

交易所: []

[相关交易所: []]

[参考价格: []]

[结算价格: []]

行权程序:

到期日: []

[估值:

[估值时间: []]

[估值日: []]

平均日期 (Averaging Dates) : [关于每一个估值日,]³³[]³⁴

[平均日期中断: []]³⁵

结算条款:

[默认结算方式: []]

[结算类型: [标准] [交叉货币] [组合型]]³⁶

参考货币: [标的资产计价货币] [不适用]³⁷

结算货币: [结算所用货币]

³²若双方希望在相关《交易补充条款》中明确约定溢价支付日 (Premium Payment Date), 则应包括此条款。若未作此规定, 则《股权定义文件》将规定溢价支付日为交易日后的一个结算周期 (Settlement Cycle) 之日 (如该日并非法定货币营业日, 则为下一个法定货币营业日)。

³³如为美式期权 (American Option), 请包含相关条款。

³⁴如适用于平均计算 (Averaging), 请包含相关条款。若平均日期 (Averaging Dates) 并非连续, 双方在交易时可能需同意修改《股票期权一般条款确认书》中的某些规定, 例如“调整后延后处理” (Modified Postponement)。

³⁵若平均日期中断 (Averaging Date Disruption) 条款不是“调整后延后处理”, 请包含相关条款。

³⁶请注明适用的一般条款中所定义的结算类型 (Settlement Type): 若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货币进行结算, 请使用“Vanilla”;

若交易不以标的资产的货币进行结算, 且现金结算金额于估值日换算为结算货币, 请使用“Cross-Currency”

若交易不以标的资产的货币进行结算, 且在交易日以结算货币标示执行价格 (Strike Price), 在估值日将结算价格换算为结算货币, 请使用“Composite”

³⁷若结算类型为 Vanilla, 请在“参考货币”一栏注明“不适用”。

[现金结算付款日: [] 个货币营业日, 从相关估值日算起] [参考价格来源: []]³⁸

[通知及账户详情:]³⁹

请确认您同意受上述条款约束, 并通过签署本《交易补充条款》的副本并返回至我们[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以示确认。

³⁸ 若结算类型为 Cross-Currency 或 Composite, 且参考货币未包含在 ISDA AEJ 参考价格来源矩阵 (Reference Price Source Matrix) 中, 请注明相关内容。

³⁹ 若通知或账户信息与《股票期权一般条款确认书》中所提供的信息不同, 请予以注明。请注意, 该通知信息同样适用于向卖方发出的任何行权通知。

附件五：自动交易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订：

本公司（以下简称“6i Group”）与客户（以下简称“用户”）。

鉴于

- (A) 6i Group 已与用户签订一份 ISDA 主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其下的《股票掉期及股票篮子掉期主确认协议》，以及经不时修订和补充的文件，统称为“衍生品协议”），据此，6i Group 与用户可不时订立股票掉期和股票篮子掉期交易（各称为“掉期交易”）；
- (B) 6i Group 已建立一套系统，允许用户通过该系统向 6i Group 发出指令以订立掉期交易（以下简称“该系统”）；
- (C) 6i Group 希望根据本协议及任何交易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授予用户接入该系统的权限，而用户亦希望获得该等权限。现双方协议如下：

1. 定义

- 1.1. 本协议中的所有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应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
- 1.2.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协议中的下列词语和表达应具有如下含义：

“适用法律”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适用监管机构、政府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所发布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未具法律效力的任何规则、规章、命令、决定、程序和其他要求，该等法律适用于任何一方或其根据交易协议执行的任何交易；

“保密信息” 指任何专有信息、技术资料或技术诀窍，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规格、研究、产品、服务、订单、策略、预测、预测假设、方法、模型、客户、软件、开发成果、发明、流程、系统、设计、硬件配置信息、市场或财务数据等信息，由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披露；

“知识产权” 指专利、实用新型、发明权、注册和未注册的设计权、著作权、商标、数据库权利以及全球范围内与之类似的其他权利（包括技术诀窍中的权利），并包括因注册而获得或增强的权利，以及此类注册的申请及申请权；

“损失” 指一切性质的损失、损害、成本、费用和/或开支，无论以何种方式产生，包括但不限于在全额赔偿基础上的律师费用、融资成本，以及因终止、清算或重建任何对冲或相关交易头寸而产生的损失或成本；

“个人资料” 具有圣卢西亚《个人资料（隐私）条例》所赋予的含义；

“回执确认” 指由 6i Group 自动向用户转发的电子消息，用以确认 6i Group 已收到用户指令；

“**供应商**”指向 6i Group（而非用户）提供系统任何部分的第三方经纪商或供应商。为免疑义，用户与任何供应商之间不构成合同关系；

“**交易协议**”指用户与 6i Group 之间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经不时修订的衍生品协议。

2. 一般条款

- 2.1. 6i Group 特此授予用户有限的、非专属的、不可转让的权利，以通过 6i Group 的专有或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前端交易界面及某些电信系统访问并使用 6i Group 的系统（“系统”）提交相关掉期交易（Swap Transactions）的订单（“订单”），该权利须遵守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
- 2.2. 用户使用系统即自动且不可撤销地确认，其所有订单均已获得适当授权并符合适用法律（Applicable Laws）。6i Group 无义务查询任何订单的提交或其条款。
- 2.3. 6i Group 可在任何时间，且无需事先通知用户地：
 - 2.3.1. 停止系统的运行或更改系统的功能；及/或
 - 2.3.2. 撤销、限制或暂停用户对系统的访问与使用，惟在可行的情况下，6i Group 应尽合理努力向用户提供相关通知。
- 2.4. 用户与 6i Group 在本协议项下的关系，仅限于 6i Group 向用户提供系统访问与使用的权限。用户在访问及使用系统时应遵守所有适用法律。
- 2.5. 6i Group 应尽合理努力确保系统的完整性与安全性得以维护。用户不得以影响系统完整性或安全性的方式访问或使用系统。
- 2.6. 用户确认，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始终：
 - 2.6.1. 具备适当安排以确保其相关使用者熟练并胜任地操作系统；
 - 2.6.2. 理解并具备遵守适用监管要求的能力；
 - 2.6.3. 已建立充分机制以监控通过系统提交的订单。

3. 系统的选择与使用

- 3.1. 用户承认，系统并非为其个别需求而开发或定制，其选择及使用系统须自行承担风险，除非 6i Group 书面同意，6i Group 不对用户选择或使用系统承担任何责任。
- 3.2. 除非 6i Group 与用户另有书面协议，用户应负责提供并维护任何相关硬件与软件（由 6i Group 要求并不时通知用户），并负责与任何供应商就获取和使用系统达成必要安排。用户应遵守所有与其访问和使用系统相关的要求，包括任何适用的安全程序及其与第三方系统供应商签订的相关协议。
- 3.3. 用户确认并同意其访问和使用系统的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 3.4. 用户确认并同意，系统及/或其部分组件可能由 6i Group 的供应商不时提供和/或维护。

4. 合同期限与终止

- 4.1. 本协议自第一页所载日期起生效，并应在任一方提前三十（30）日书面通知对方的情况下终止，但须受第 2.3 条的约束。
- 4.2. 为免生疑问，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双方在终止前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4.3. 第 11、12、13 和 15 条应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5. 订单

- 5.1. 所有通过系统下达的订单由用户自行承担风险。
- 5.2. 用户确认，通过系统下达订单并不保证该订单被接收、接受或执行。系统将针对用户提交的每个订单以电子方式向用户发送一份接收确认（Receipt Acknowledgement）。仅当接收到该确认时，系统方被视为已接收到相关订单。
- 5.3. 用户在此确认并同意，系统有权拒绝任何订单而无需提供理由。该等拒绝将自动通知用户，但即使未能发出该通知，也不影响该拒绝的效力。
- 5.4. 用户有责任确保订单已成功传输，并确认其是否已收到接收确认。
- 5.5. 用户确认，为决定是否接受订单并与用户就该订单达成掉期交易（Swap Transaction），6i Group 可能对订单进行审查（包括审查相关掉期交易的范围及最高掉期金额）及其对用户的适当性进行评估。因此，用户确认，6i Group 接受并执行订单的过程可能会有所延迟。
- 5.6. 用户确认：
 - 5.6.1. 一旦通过系统达成的掉期交易，将受《交易协议》所载条款与条件的约束；
 - 5.6.2. 用户将被视为在进入该掉期交易时重复声明并承诺其在《交易协议》中所作的相关陈述与承诺。
- 5.7. 用户可通过联系系统支持请求取消或更改先前的订单，但 6i Group 不对订单未被取消或更改承担任何损失责任，即使 6i Group 收到该请求。

6. 支付

用户应及时按照双方不时协商一致的费率和方式支付 6i Group 的所有费用及/或其他收费。

7. 交易限制

用户的订单应受相关《交易协议》中规定的条款、条件与限制的约束。

8. 授权人员与账户安全

- 8.1. 用户有责任对其账户保密，包括访问系统所用的用户名、密码及一次性密码（统称“账户信息”）。
- 8.2. 用户不得在任何时间向非授权人员披露账户信息，并应对账户信息的任何披露或使用（无论是否授权）负责。

- 8.3. 若用户未能妥善保护其账户信息，6i Group 对用户或任何人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
- 8.4. 用户应将系统访问权限限制于为履行其职责而需要访问系统的授权人员，并仅在需要知道的基础上向其提供账户信息（“授权人员”）。用户应对任何经其访问系统的人员（无论是否授权）的一切行为负责。
- 8.5. 用户应实施并维持充分的技术和安全措施，以降低系统被未经授权访问的风险。6i Group 不对用户通过网络服务访问系统的安全性或用户、其董事、雇员、承包商或代理人对系统的任何未经授权使用承担责任。

9. 陈述、保证与承诺

- 9.1. 用户在此向 6i Group 陈述并保证：
 - 9.1.1. 本协议对用户具有合法、有效和约束力，并可按协议条款对用户强制执行；
 - 9.1.2. 用户已获得接受和签署本协议、访问和使用系统及向 6i Group 下达订单所需的一切授权、同意、许可或批准（无论是根据适用法律或其他）；
 - 9.1.3. 所有下达的订单均完全基于用户自身的判断，并在用户对相关风险独立评估和调查后作出；
 - 9.1.4. 代表用户行事的任何人员均已被适当授权；
 - 9.1.5. 每位授权人员均熟悉、了解并将持续更新其对适用法律的认识；
 - 9.1.6. 用户已阅读并适当了解《交易协议》的条款与条件；
 - 9.1.7. 用户为资深的市场参与者，对系统有足够认知，并理解并接受通过该订单路由系统进行交易所涉及的所有风险；
 - 9.1.8. 用户已建立适当机制，确保授权人员具备使用系统的能力与熟练度；
 - 9.1.9. 用户了解并具备履行圣卢西亚有关电子交易适用监管要求的能力；
 - 9.1.10. 用户已建立充分机制，以监控其通过系统下达的所有订单。
- 9.2. 6i Group 在此向用户陈述并保证，其具备向用户提供本协议项下系统所需的所有权利、权限及许可。
- 9.3. 上述陈述、保证、协议及承诺在用户每次通过系统提交订单时均视为被重新确认。

10. 用户通知义务

用户在知悉以下任何情况时，应立即通知 6i Group：

- 10.1. 用户访问系统的过程中，任何未经授权使用系统的情况；
- 10.2. 用户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未能收到任何订单的接收确认、对账单、确认文件、通知和/或其他适当的反馈，证明订单已被接收和/或执行；及/或
- 10.3. 若用户收到与其未下达的订单相关的接收确认、对账单、确认文件、通知和/或反馈。

11. 保密条款

- 11.1. 双方均承诺不得向任何个人或实体披露在访问和使用系统过程中可能获得的另一方的任何保密信息和/或文件；但在以下情形中可作披露：
 - 11.1.1. 为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所要求的披露；
 - 11.1.2. 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合理需要的披露，前提是所披露对象已受保密义务约束；
 - 11.1.3. 根据具管辖权的法院、监管机构、自律机构或立法机构出具的传票或命令；
 - 11.1.4. 因应监管报告、审计或调查而进行的披露；或
 - 11.1.5. 于接收方所受监管机关提出要求时作出的披露。
 - 11.2. 若任何一方或其董事、高管、雇员、顾问或代理人因法律程序被要求或必须披露另一方的任何保密信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应尽快通知另一方，以便其寻求保护令或其他适当救济。若未能取得保护令，该方应仅披露其法律顾问建议其必须依法披露的保密信息部分
 - 11.3. 第 11.1 条所列双方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或资料：
 - 11.3.1. 于披露之时为公开信息，或并非因接收方作为或不作为而公开的；
 - 11.3.2. 披露前已为接收方所拥有或可证明已知晓的；
 - 11.3.3. 经披露方书面同意可披露的；
 - 11.3.4. 接收方独立开发，且未依赖或使用保密信息的；或
 - 11.3.5. 接收方从第三方合法取得，且该第三方无保密义务的。
 - 11.4. 双方同意应采取不低于其自身用于保护类似专有信息之严格程度的措施，维持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并不得直接或间接地：
 - 11.4.1. 将任何保密信息转让或披露予第三方；
 - 11.4.2. 除本协议所述用途外使用任何保密信息；或
 - 11.4.3. 对保密信息采取任何与其保密及专有性质不符的行为。
- 12. 知识产权**
- 12.1. 用户接受并确认，系统及与系统相关的任何文件中的所有知识产权（无论是通过版权或其他方式）均完全归 6i Group 或相关供应商所有，并应始终为其专有财产。
 - 12.2. 用户同意不得从事任何侵犯或违反 6i Group 或相关供应商知识产权的行为，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护和保护该等权利。
- 13. 数据**
- 13.1. 若用户在开户过程中向 6i Group 提供任何个人数据，用户声明并保证其具有合法权利：
 - 13.1.1. 向 6i Group 披露该等个人数据；及
 - 13.1.2. 允许 6i Group 为提供数据时所指明的目的使用该等个人数据。
 - 13.2. 除第 13.1 条所述的个人数据外，未经 6i Group 书面同意，用户不得向 6i Group 提供其他任何个人数据，亦不得通过系统上传或访问其他任何个人数据。
- 14. 免责声明**

系统是按“现状”和“可用”基础提供的。6i Group 对系统（及其使用所产生的结果）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保证或声明，并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明确否认一切与系统（及其使用所产生的结果）相关的法定或暗示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质量或针对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适用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据履约惯例、交易习惯或行业惯例产生的担保、以及系统功能是否符合用户要求、是否及时、可访问、安全、完整、可靠、不间断或无误、是否无病毒或有害组件，或其使用是否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知识产权）。

15. 监管监督

6i Group 不对任何监管机构在其对 6i Group 行使监管或监督职能过程中所采取的任何行为所导致用户遭受的任何损害、损失或不便承担责任或负责。用户应允许 6i Group 访问其就系统使用的终端、计算机系统或设备，并应就系统相关事宜配合 6i Group 回应任何查询并提供合理协助。

16. 一般赔偿

用户同意就因其使用系统、供应商就用户使用系统向 6i Group 提出的任何索赔、用户未遵守本协议条款或用户下达的订单或交易、以及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所引起、与之相关或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向 6i Group 及其员工、管理人员、董事和代理人（“被赔偿方”）作出赔偿。惟若该等损失是因 6i Group 的重大过失、故意不当行为和/或欺诈行为所导致，则不在此限。

17. 一般免责条款

17.1.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6i Group 及其关联公司不对用户因使用系统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除非损失是由 6i Group 的重大过失、欺诈、故意违约或根据法律不得排除的责任所导致，否则 6i Group 对用户不负任何责任。在法律允许但可限制责任的情况下，6i Group 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责任总额以 1,000 美元为限。

17.2. 若因 6i Group 无法合理控制的任何行为、事件或情况导致其履行义务失败、中断或延迟，包括但不限于：

17.2.1. 劳资纠纷、任何政府或超国家机构、机构或权威机构的行为或规定，或任何交易所或监管机构（无论在圣卢西亚或其他地区）的行为；

17.2.2. 第三方电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电力通信或电信设施出现故障、延迟、中断或操作困难；

17.2.3. 通信、电信或计算机服务或电子设备的故障、失灵、延迟、干扰或故障（无论是全部或部分、暂时或永久）；

17.2.4. 第三方未履行完成任何交易所必需的义务；

17.2.5. 任何交易所或市场暂停或限制交易，或任何相关交易所、清算所和/或经纪人的故障，影响 6i Group 对掉期交易的风险对冲能力；及

17.2.6. 法院命令、火灾、战争、自然灾害、恐怖活动、暴乱或骚乱，6i Group 及其任何关联公司对于用户或其客户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18. 一般条款

- 18.1. 本协议可由各方分别签署多个副本。
- 18.2.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6i Group 可自行决定不时修改本协议，并应在合理时间内事先通知用户。用户继续使用系统将被视为其接受该等修改。
- 18.3. 除非以书面形式并由放弃方签署，否则任何对本协议条款的豁免均不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对因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条款所产生的权利的豁免或行使权利的延迟，不应被视为对同一或其他条款后续违反行为的豁免。
- 18.4.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18.5. 本协议为对交易协议的补充及/或修订，应与交易协议一并解读。如本协议与交易协议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 18.6. 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为本协议一方，否则任何第三方均无权执行。
- 18.7.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特权或救济，不应视为其放弃全部或部分权利。
- 18.8. 本协议以及用户与 6i Group 之间的关系应受圣卢西亚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 18.9.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与任何现行或未来适用于本协议标的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法律、规则或规定不一致，该条款应视为根据该等法律、规则或规定被撤销或修改。本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有效且具完整效力。
- 18.10.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任何通知或通讯在下列情况下应被视为已送达或已传达：
 - 18.10.1. 通过传真发送的，于发送时视为送达；
 - 18.10.2. 通过专人递送的，于送达至相关地址时视为送达；
 - 18.10.3. 通过邮寄方式发送的，于投入邮寄、已支付邮资并正确填写地址后四十八小时视为送达；
 - 18.10.4.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若由 6i Group 发送，则于邮件传输时视为送达；若由用户发送，则于 6i Group 实际收到邮件时视为送达。
- 18.11. 本协议系基于双方根据本协议承担义务并享有权利，以及其他对 6i Group 有价值的对价而订立。
- 18.12. 本协议构成双方就本协议标的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此前双方之间就该等事项作出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
- 18.13. 如本协议与 6i Group 客户协议（包括所有业务条款、附录及附表，统称“客户协议”）之间在系统使用及向系统输入订单方面存在任何差异或冲突，应以本协议为准。

附录六：风险披露声明

警告

与关联方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请注意，如您与 6i Group LC Limited 旗下的任何一方（下称“您的交易对手方”）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须特别注意：您的交易对手方并未获得任何其他金融监管机构的牌照，因此不受香港证监会（SFC）或任何其他金融监管机构的行为及审慎监管。

您亦应注意，您的交易对手方不受任何其他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管，因此，您可能完全不会获得任何监管保障。本文件内容未经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审阅。您（下称“交易对手方”或“客户”）应谨慎考虑，与您的交易对手方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是否符合您的最佳利益，并在有疑问时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本《风险披露声明》构成《ISDA 主协议》、主确认协议（MCA）及 6i Group LC Limited（简称“6i Group”）与客户之间订立的其他相关文件（统称为“协议”）的组成部分。本披露中所使用的术语，其含义应与协议中的定义一致。本《风险披露声明》中所述的风险因素并非详尽无遗，且可能不时经由其他附加的风险披露予以修订或补充。客户不应进行任何投资或交易，除非客户已充分理解所涉及的风险，并已根据客户自身判断从其顾问处获取独立意见。

根据本条款进行的掉期及期权交易是复杂的金融产品，涉及重大风险，仅适用于具备相应知识、经验并可接触专业顾问的成熟投资者。投资者应能自行评估该等投资的风险及其优劣（包括但不限于税务、会计、信用、法律、监管及财务方面的影响），并已根据自身情况与财务状况，认真考量相关产品的适用性。在最糟糕的情况下，您可能损失超出已投资金额的资金，且您的潜在收益并不设上限。除非您已完全理解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否则请勿投资。

根据本条款进行的掉期及期权交易仅向专业投资者开放。

掉期交易的性质及主要条款和特征

本主确认协议所载交易为 6i Group 提供的股票总回报掉期交易。其标的资产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股票篮子（统称为“证券”）。交易的表现与标的证券的表现挂钩。证券价格可能会发生波动，且波动幅度有时会非常剧烈。某一股票的价格可能会上涨或下跌，甚至可能变得一文不值。买卖证券可能导致亏损而非获利。

若某项交易的标的是一篮子股票，则其中一项或多项成分的负面表现可能抵消其他成分的正面表现。例如，尽管部分成分的价格、价值或水平在交易期间可能上升，但其他成分的价格、价值或水平可能并未同等幅度上涨，甚至可能下跌。因此，就交易的价值或根据该交易应支付或交付的金额而言，某一成分价格、价值或水平的变动可能会因其他成分较小幅度或相反方向的变动而被削弱或抵消。由于各成分权重不同，此类影响可能被进一步放大。权重较高的成分对交易价值或应支付 / 交付金额的影响将大于权重较低的成分。

结算机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默认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

标的资产：证券可能包括一项或多项在香港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具体由 6i Group 与交易对手方在相关交易达成前共同约定并指明。

· 可选终止：6i Group 可选择于估值日前的任何计划交易日，通过口头或书面通知您终止全部或部分交易，并在通知中说明其拟终止交易的股份数量（或篮子数量）及拟定提前终止日期。

期权的性质及主要条款和特征

期权交易具有高度风险。期权买方及卖方应充分了解其拟交易的期权类型（如买权或卖权）及其相关风险。您应自行计算期权价值需上涨至何种程度，方可使您的头寸实现盈利，并考虑期权费及所有交易成本。

期权买方可选择对冲、行使或放弃期权。期权的行使可能导致现金结算，或买方取得或交付标的资产。若该期权以期货合约为标的，买方将取得一个期货仓位，并需承担相应的保证金义务。若所购期权到期时一文不值，您将遭受全额损失，包括期权费及交易费用。若您考虑购买深度虚值期权，应知晓该类期权实现盈利的可能性通常极低。

出售（“撰写”或“授予”）期权通常比购买期权承担更高风险。虽然卖方所收取的期权费为固定金额，但其可能蒙受远超过该金额的亏损。若市场走势不利，卖方需补缴保证金以维持头寸。

卖方亦面临买方行权的风险，届时卖方将被迫以现金结算，或取得 / 交付标的资产。若该期权为期货合约，卖方将获得一个期货头寸，并承担相关的保证金义务（详见前述“期货”部分）。若期权由卖方通过持有对应标的资产、期货合约或其他期权进行“备兑”，其风险可能有所降低。若未进行备兑，卖方的潜在损失可能是无限的。

本节所提供的说明仅供参考，非对交易所有特征的详尽描述。若本节说明与交易的其他条款存在冲突，应以交易的其他条款为准。

风险因素

市场风险：证券价格可能会波动，有时波动幅度非常大，因此您需承担与该等标的证券相关的市场风险。如果您获得了任何过往表现的信息，请注意，过往表现不代表未来表现。我们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说明任何指示性表现或收益在未来一定会实现。

信用风险：任何要求 6i Group 向您付款的交易将使您面临 6i Group 的信用风险（而不是通常在交易所交易产品中由中央清算机构承担的信用风险）。

提前终止条款：若发生特定的额外中断事件（例如法律变更事件、破产申请、对冲中断或对冲成本增加事件），相关交易可能会被提前终止。提前终止时，由计算代理根据协议中规定的计算方法，确定应由一方向另一方支付的结算金额。

提前退出罚金：提前退出的罚金为“补偿资金成本”，即就某笔交易而言，(a) 在未提前终止的情形下，按原定终止日计算应由对方支付的固定金额与 (b) 在提前终止的情形下，按提前终止日计算的固定金额之间的差额。

无二级市场：根据本协议条款达成的掉期交易无可供交易的二级市场。

免责条款：6i Group 或其任何关联公司未对任何证券相关交易的适用性或适当性（包括会计、税务、法律、投资、监管及其他目的）作出任何担保、同意、建议或其他意见，交易对手方也不会依赖 6i Group 或其关联公司提供的任何陈述或信息用于该等目的。

证券表现的杠杆敞口：交易可能提供对证券表现的杠杆敞口。杠杆会增加波动性，放大亏损与收益。在不利市场条件下，相较于未使用杠杆或直接投资于证券的情形，使用杠杆的证券会放大亏损。

交易对手方应知悉，在交易终止时（无论是提前终止、可选终止或最终终止），应向您支付的金额将扣除一定比例的超额利息、杠杆融资金额及/或利息金额。在此等情况下，交易对手方可能收到的金额将低于预期，甚至为零，或需向 6i Group 支付更多金额。

与直接投资证券不同：进行掉期交易不同于直接持有标的证券。您不拥有相关标的证券的所有权或任何权利。交易的市场价值可能无法反映该证券价格的变动。交易项下的付款可能与标的证券项下的付款存在差异。

追加保证金：该类投资具有高度风险。初始保证金相对于交易价值而言较小，因此该等交易具有杠杆效应。市场的相对小幅波动将对客户已存或需存资金产生更大影响，这可能对客户不利。计算代理可能会要求客户在短时间内补足追加保证金。若客户未在规定时间内满足追加资金要求，相关交易可能会提前终止并造成损失，客户需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亏损差额。

所有权转移：交易对手方向 6i Group 移交的保证金将以所有权转移方式进行。交易对手方仅拥有返还该保证金的合同权利，且将不对该保证金享有任何利息收益。

外币风险：以外币计价的合约（无论是在您所在司法管辖区或其他司法管辖区交易）或标的资产所使用的货币与交易的结算货币不同的交易，其盈亏将受到货币汇率波动的影响，尤其在需要将合约所使用的货币兑换为其他货币时尤为显著。

若您从事此类交易，您将面临汇率可能大幅变动的风险（包括由于其中一种标的货币贬值所导致的变动），以及与标的货币相关的主管机关可能施加或修改外汇管制的风险。各国政府及货币主管机关可能实施（如历史上曾实施过）汇率管制，该等措施可能对您造成不利影响。

交易中止或价格关系限制：市场状况（例如流动性不足）和/或某些市场规则的运行（例如因价格限制或“熔断机制”导致某一合约或合约月份的交易暂停）可能使您难以进行交易或平仓，从而增加亏损风险。

L 头寸清算：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您可能发现难以或无法清算我们的对冲头寸，这可能进一步影响您提前终止交易的能力，或影响提前终止金额的确定价格。

潜在利益冲突：6i Group 及特定指定代理人（例如计算代理）可能为同一法人实体或其关联公司。在履行各自职责时，6i Group 或上述代理可能拥有多项自由裁量权，而该等自由裁量可能对相关交易产生重大影响，且可能以对交易对手方不利的方式行使（或不行使）该等自由裁量权。6i Group 及其关联公司亦可能不时为自身或客户就标的证券进行交易，该等交易可能对标的证券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掉期交易的风险

在掉期交易中，双方同意交换一定数量的两种不同资产。例如，在股权掉期中，通常涉及一方（股权金额支付方）向另一方（股权金额接收方）转移特定数量标的资产所产生的回报，该回报一般基于一个或多个估值日之间标的资产价格或水平的变动情况。若标的资产所产生的金额为正值，则由股权金额支付方向股权金额接收方支付；若为负值，则由股权金额接收方向股权金额支付方支付。此外，股权掉期通常还包含融资部分，即股权金额接收方就名义本金向股权金额支付方按固定或浮动利率定期支付款项。在此情况下，只有当固定或浮动利率高于标的资产的表现时，作为收取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一方（即股权金额支付方）才会获得收益。

汇率、利率或掉期交易标的资产市场价格的变动，可能会对您的持仓造成重大影响。此类变动亦可能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通胀预期或货币贬值压力。市场的走势有时可能并无逻辑可循，因而难以预测，进而加剧潜在风险。

场外或场外交易（“OTC”）交易的风险

根据本协议进行的交易将属于场外交易。虽然部分场外市场具有高度流动性，但在场外、场外交易市场或属于“不可转让”衍生品的交易中，由于不存在交易所市场可供平仓，故相较于在交易所进行的衍生品投资，此类交易可能涉及更高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您可能无法平仓既有头寸，亦难以评估因场外交易产生的持仓价值或相关风险敞口。买入报价和卖出报价可能不被提供，即使提供，此类价格也由从事此类工具交易的交易商设定，因而在实际中可能难以确定何为“公平价格”。在进行此类交易之前，您应充分了解相关适用规则以及相关风险。

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a) 股票

股票的表现不可预测。其价格波动可能受财务、政治、经济及其他事件影响，也与股票发行人的盈利状况、市场地位、风险状况、股东结构及分红政策等因素有关。

相关公司的股价可能会因特定公司事务、经济状况或市场动态的消息或事件而出现大幅波动。这些变动可能构成重大事件风险。

(b) 新兴市场

投资于新兴市场的金融工具需要您对每项投资及其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主权风险、发行人风险、价格风险及流动性风险）进行审慎并独立的评估。您还应意识到，尽管此类投资可能带来较高收益，但由于市场本身具有不可预测性，且可能缺乏足够的监管制度和投资者保障机制，因此风险极高。

与中国内地证券交易所或“沪深港通”上市证券相关的风险

沪深港通相关风险外国投资者可通过“沪深港通”投资 A 股（即以人民币计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证券市场交易的证券），前提是该等 A 股属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及交易的合资格证券（统称为“沪深港通证券”）。“沪深港通”是由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交所、深交所、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结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登”）共同开发的证券交易与结算机制，用以实现（a）联交所与（b）上交所及深交所之间的互联互通。

若有关证券属于沪深港通证券，6i Group 或其关联公司可选择（但无义务）通过沪深港通对其义务进行对冲。通过沪深港通交易受多项限制约束，这些限制可能会限制或影响投资者对沪深港通证券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适用于沪深港通证券投资者的中国法律法规、为防范裸卖空而实施的交易前检查机制、适用于北向交易的每日额度限制、以及通过沪深港通认购某些类型配股的受限能力。

此外，香港及中国相关监管机构所制定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则或指引，以及与沪深港通或其相关活动有关的交易所、结算系统或其他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及其附属公司、香港结算、上交所、深交所及中证登）所适用的规定，可能随时变更或发展。无法保证该等变动将如何或是否对投资沪深港通证券造成限制或影响。

中国证券市场及相关衍生工具投资的风险中国资本市场仍处于相对初期阶段，其监管机制受政府政策显著影响，透明度和效率低于已发展资本市场。市场中仍时有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指控或定罪，因此，中国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未必能够合理反映其内在价值。此外，中国公司有关其财务状况的信息披露亦未必始终完整可靠。若中国上市公司的股价未能合理反映其内在价值，该种定价偏差将传导至相关衍生工具之中。此外，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公布)规定,若境外进行的证券发行和交易活动被认定为扰乱中国境内市场秩序或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亦可适用中国证券法的规定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该规定为中国监管机构提供了在境外活动中主张域外管辖权的法律依据,此为此前版本所不具备的新增内容。

中国政府及监管机构的干预;通过“沪/深港通”交易的中国连接证券的暂停交易风险中国连接证券可能会受到中国政府及/或监管机构对中国市场进行干预的影响,该等影响可能为正面或负面。此类干预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对中国股市引入及/或暂停熔断机制、向市场注入流动性资金、提高或降低银行存款准备金率。若通过“沪/深港通”交易的中国连接证券暂停交易,该等证券的波动性和不稳定性可能会加剧。此类暂停可能会持续相当长的一段时间,相关证券的价格亦可能因波动性增加及结算困难而大幅波动,并可能对票据的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中国税务风险与投资中国连接证券相关的税收法律法规存在高度不确定性。中国税务机关于2014年10月31日发布税务通告(“中国连接税务通告”),明确通过“沪/深港通”转让中国连接证券所取得的已实现收益暂时免征所得税,但通过“沪/深港通”购买的中国连接证券所支付的股息将需缴纳10%的预提税。然而,该通告未指明上述所得税豁免的有效期限,且无法保证未来不会因适用法律、条约、规则或法规或其解释的变更而产生税务负担

人民币(CNY)汇率风险人民币目前尚未实现完全自由兑换,受中国中央政府的外汇管制政策及资金汇出限制的约束。

任何持有人民币或人民币相关产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汇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较低和波动性较高),这类风险在自由兑换货币中较为罕见。人民币汇率可能因中国政府不时调整的货币政策而突然、不可预测及大幅波动。上述波动可能对投资人所持资产金额及价值,或投资人应收或应付的款项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若投资人的参考货币并非人民币,人民币兑投资人参考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亦会影响其人民币持有及投资的价值。外汇汇率往往会突然、不可预测地波动,有时波幅极大。

其他司法管辖区交易的风险在其他司法管辖区进行的交易(包括与本国市场正式关联的市场)可能使您面临额外风险。该等市场可能受不同或较低程度的投资者保护监管。在进行交易前,您应了解适用于该交易的任何规则。您所在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可能无法强制执行其他司法管辖区监管机构或市场的规则。在交易前,您应熟悉与您交易相关的市场规则以及您所在司法管辖区与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中可获得的救济途径。

佣金及其他费用在开始交易之前,您应获得关于您需承担的所有佣金、费用及其他收费的清晰说明。该等费用将影响您的净利润(如有)或增加亏损。

第三方信息免责声明本公司(6i Group)对于交易文件中引用的源自独立来源的任何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陈述或保证。

6i Group 对冲活动的影响: 6i Group 通常会对其在场外衍生品交易项下的风险敞口进行对冲，但亦可选择不对冲或部分对冲该敞口。6i Group 的对冲活动可能通过在公开市场或其他市场中对相关标的资产、指数或工具进行交易（包括期权、期货、掉期或其他衍生品）来实现，该等交易可能对标的资产价格产生影响。若交易为现金结算，6i Group 可能在相关估值时间或期间附近解除或对冲该头寸。在某些情况下，该等行为可能会影响交易的价值。

与交易设施和电子交易相关的风险

交易设施可能由基于计算机的组件系统提供支持，主要包括由 6i Group 或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提供的任何软件、硬件或电信设备，用于将您电子连接至由 6i Group 运营的订单下达、管理和路由系统，该系统可能将您的订单路由至 6i Group 或其关联公司执行。可供您使用的特定服务将通过电子交易设施展示和提供。与所有系统和设施一样，这些系统可能会面临临时中断或故障的风险。

6i Group 或其代表未就电子交易设施作出任何形式的条件、保证或声明。该等设施按“现状”（“as is”）和“可用状态”（“as available”）提供，不保证访问电子交易设施时不会中断、及时、安全、无错误，或能够满足您的要求。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6i Group 明确否认一切明示或默示的担保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有关适销性或令人满意的品质、适用于特定用途及不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担保和条件。电子交易服务及电子交易设施可能包含第三方组件（例如第三方软件）。6i Group 不对任何该等第三方组件的适用性作出任何声明或保证，在任何情况下，6i Group 对因使用该等第三方组件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客户确认

本人/本公司已阅读本《风险披露声明》，并完全理解及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本人/本公司特此确认，已收到一份本《风险披露声明》的副本，亦已阅读、理解并接受其性质与内容。本人/本公司亦理解，该声明并非也不可能构成所有潜在风险的全面或详尽列举。本人/本公司进一步确认，已被给予机会提出问题，并在有需要时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倘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与任何翻译版本存在任何不一致，应以英文版本为准。本人/本公司确认，如对英文版本的含义或任何翻译的准确性有任何疑问，应在签署前寻求独立意见。